



#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 3 楼））

##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调整机制等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债券条款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设置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债券设置了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债券设置了利率调整机制。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

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第二节风险因素，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七）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所提示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及每个续期周期的第 3 年末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证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证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基础期限及每个续期周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证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当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0,756,776.43 万元，净资产 2,539,371.71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 36,934.25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作为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大部分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825.13 万元、-1,068,194.04 万元、-1,076,687.90 万元及 -298,774.95 万元，公司承担的城南新区、S302 任家坪—禹里等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在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情况下，若筹措项目资金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

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52.02 万元、15,187.90 万元、130,636.35 万元及-79,623.44 万元，由于发行人尚有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因此项目回款的不确定性导致了公司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六、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608,376.66 万元、637,962.32 万元、655,529.54 万元和 667,020.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8%、7.02%、6.48%和 6.20%。预付款项主要由于工程未完工未结算而产生，主要来自于绵阳市本级和各区财政及其他政府单位的预付拆迁款。虽然发行人预付款项的债务人主要是政府单位，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未来对应的预付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58,91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8.07%，主要被担保公司为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48,962.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并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55,125.66 万元、2,416,770.81 万元、1,389,810.19 万元和 1,497,458.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90%、26.59%、13.73%和 13.92%。在建工程流动性较差，如若无法按时完工，可能会对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承建的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其中大部分并未签订回购协议，导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的收入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会带来不利影响。

九、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40,902.51 万元、923,667.19 万元、436,333.84 万元和 484,029.91 万元，占总资

产比例分别为 7.02%、10.16%、4.31%和 4.50%，发行人存货中有大量公租房、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土地开发成本及部分商品房项目，上述存货尚未出现减值迹象，故发行人存货基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土地出让价格及市场房地产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18,295.28 万元、968,213.57 万元、1,019,310.98 万元和 1,257,101.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3%、10.65%、10.07%和 11.69%，占比较高且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根据绵阳市政府出具的《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的说明》（绵府函〔2016〕26 号），绵阳市政府出具了还款计划，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政府性其他应收款仍有 863,571.70 万元，且大部分账龄较长，较高的政府性其他应收款对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占用较大。如果未来这些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745.52 万元、55,250.36 万元、73,961.42 万元和 6,867.81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9.61%、137.56%、97.28%和-87.60%。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其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发行人净利润较大部分来源于营业外收入。若未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十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6,675,056.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1.23%，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 2,969,930.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6.14%，占比较高。未来一旦财政性补助资金流入减少或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十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982.16 万元，占总资产的 6.93%，占净资产的 29.34%。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相对较大，一旦未来公司抵质押借款不能到期偿还，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

十四、发行人作为绵阳市规模最大的国有投资集团，拥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酒店经营、教育投资、商品销售等多项业务板块，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8%、33.56%、

41.63%和 9.56%，公司偿债能力对基础设施类业务收入依赖较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未签订回购协议，其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具有不利影响。

十五、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278.01 万元、82,273.60 万元和 170,36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54%、11.81%和 19.70%，占比较高。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为 42.25%、26.29%和 43.31%，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未来发行人如不能有效控制土地整理业务成本，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十六、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另一名职工监事尚未实际到岗履职，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行人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八、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九、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635.52 万元、267,003.77 万元、466,604.95 万元和 406,627.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3%、2.94%、4.61%和 3.78%，占比较高且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其中应收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原名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款金额较大，如果未来该部分款项不能及时收回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22,336.13 万元、-13,856.80 万元、3,375.22 万元和-14,279.54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未来发行人如无法有效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2018 年，公司与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成立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光电”），系绵阳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2020 年 12 月，根据绵国有资产（2020）57 号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将持有的惠科光电 17.78%的股权转让给惠科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320,000.00 万元，转让金额合计 320,000.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2.36%，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惠科光电的股权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996.90 万元，发行人持有惠科光电股权 54.44%，但由于其对惠科光电未实际控制，未将惠科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十二、2019 年 11 月 26 日，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交发”）发布《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按照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重组国有资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绵委办[2019]138 号）要求，将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故绵阳交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依旧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随着发行人的重组完成，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主要控股公司也将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定位，实行整合升级发展。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在整合过程中顺利产生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实现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十三、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光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已解除原副总经理刘光辉聘用关系。发行人在刘光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后，对其原履行的相应职责分工进行了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发行人管理层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十四、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若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大幅增加，将给发行人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五、2021 年 5 月 8 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阳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绵国资产[2021]27 号），拟将其持有的绵阳科发集团 62.496%（最终以划转省财政厅充实社保基金后的股权调整比例为准）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尚处于筹划阶段，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未来本次股权划转能否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拟划转的股权为无偿划转，目前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不涉及支付合并对价。拟划入的绵阳科发集团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0.11 亿元，净资产为 152.85 亿元，营业收入为 117.07 亿元，净利润为 2.75 亿，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尚处于筹划阶段，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拟进行的本次股权划转暂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暂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十六、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

关注类事项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有一定滞后。公司本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受结算进度及财政资金安排影响较大，回款有一定滞后。

2、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参与投资的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际运营效益受市场环境、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影响大。公司转让了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需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

3、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重。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为 669.05 亿元，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72.49%，公司债务负担重，且存在集中偿债压力。

二十五、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1-6 月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10,756,776.43
负债总额	8,217,404.72
所有者权益	2,539,371.71
营业总收入	286,53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9.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9,623.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8,774.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1,038.32
流动比率	2.13
速动比率	1.88
资产负债率	76.3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上述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报告。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	11
释义 .....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7
二、 发行及上市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 发行人概况.....	36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6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7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五、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 治理结构.....	48
七、 内部管理制度.....	53
八、 发行人独立性.....	57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2
十一、 主营业务情况.....	63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2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8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9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1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2
六、 有息负债分析.....	174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77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178
九、 受限资产情况说明.....	18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82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2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82
三、	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18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9
第八节	税项.....	19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1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1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91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1
四、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3
二、	救济措施.....	193
三、	偿债计划.....	193
四、	偿债资金来源.....	194
五、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4
六、	偿债保障措施.....	195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9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09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9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9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1
第十五节	本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2
发行人声明.....	22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22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8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4
一、	备查文件.....	234
二、	查阅时间及地点.....	234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绵投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绵阳市国资委	指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务集团	指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悦文化	指	四川优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交发	指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集团	指	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公司	指	绵阳市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所	指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而签署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

变更和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未特别说明，涉及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涉及的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主体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转让流通。

## （七）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 4、基准利率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根据发行条款，本期债券的初始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

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的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的收益。

#### 5、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税务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不能避免该税款的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大部分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825.13 万元、-1,068,194.04 万元、-1,076,687.90 万元及-298,774.95 万元，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承担的城南新区、S302 任家坪—禹里等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若未能及时筹备充足的项目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52.02 万元、15,187.90 万元、130,636.35 万元及-79,623.44 万元，由于发行人前期承接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平整项目，上述项目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 3、预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608,376.66 万元、637,962.32 万元、655,529.54 万元及 667,020.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8%、7.02%、6.48%和 6.20%。预付款项主要为绵阳市本级和各区财政及其他政府单位的预付拆迁款，由于工程未完工而未结算。虽然发行人预付款项所对应的债务人基本上是政府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未来这些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 4、可用授信余额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 6,782,172.32 万元，其中已用额度为 5,197,278.32 万元，占比 76.63%，剩余额度为 1,584,894.00 万元，占比 23.37%，剩余授信额度相对较小，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

#### 5、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58,91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8.07%，主要被担保公司为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48,962.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并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之和分别为 96,453.93 万元、176,777.26 万元、213,379.43 万元及 114,72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4%、25.37%、24.67%及 40.09%。总体上看，期间费用支出较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982.16 万元，占总资产的 6.93%，占净资产的 29.34%。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相对较大，一旦未来公司抵质押借款不能到期偿还，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

#### 8、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18,295.28 万元、968,213.57 万元、1,019,310.98 万元及 1,257,101.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3%、10.65%、10.07%及 11.69%，占比较高且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根据绵阳市政府出具的《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的说明》（绵府函[2016]26 号），绵阳市

政府出具了还款计划，但是对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占用较大。如果未来这些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 **9、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3%、17.85%、19.29%和 16.80%，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土地整理业务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若未来毛利率水平降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10、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745.52 万元、55,250.36 万元、73,961.42 万元和 6,867.81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9.61%、137.56%、97.28%和-87.60%。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其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发行人净利润较大部分来源于营业外收入。若未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 **11、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55,125.66 万元、2,416,770.81 万元、1,389,810.19 万元及 1,497,458.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90%、26.59%、13.73%及 13.92%，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差，如若在建工程无法按时顺利完工，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上述项目大部分并未签订回购协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6,675,056.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1.23%，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 2,969,930.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6.14%，占比较高。未来一旦财政性补助资金流入减少或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1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和回款较慢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承担了绵阳市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由绵阳市政府承担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回购义务，

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收入与政府的回购能力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结算和回款进度较慢，由于绵阳市政府的债务率较高，且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若未来政府回购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14、债务违约及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6,675,056.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1.23%。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724,170.03 万元、2,089,735.31 万元和 1,075,705.37 万元，若未来有息负债集中兑付，发行人可能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

####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10,947.18 万元、864,898.62 万元、949,026.03 万元和 1,049,354.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5%、9.51%、9.38%及 9.76%，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按成本法计量的股权投资。其中，2018 年发行人参与投资组建的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占比较大，该项目后期运营收益受行业及产品市场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大，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 **1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5%、71.51%、74.93%和 76.39%，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资金需要量大，且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银行融资、债券融资等负债金额较大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7、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公交、酒店、机场等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有所下降。虽然国内疫情已经得到较好的控制，但全球疫情仍在蔓延，国内疫情存在反弹的可能性。若疫情未来不能彻底根除，发行人上述业务存在再次下滑的可能。

## （二）经营风险

### 1、主营业务不突出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876.33 万元、696,787.01 万元、864,788.33 万元及 286,358.10 万元。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土地整理、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及酒店经营和 2020 年新增业务粮油储备等。2020 年度，上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3%、20.97%、19.70%、10.46%、3.28%、1.86%、3.18%、1.32% 及 6.38%，占比均不突出，公司没有一个较为稳定、长期的突出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虽能够提高抵御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但收入结构的相对分散，主营业务不突出也给发行人在资本运营、行业规划和管理等方面增加了难度。

### 2、经济周期性波动形成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酒店旅游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降低发行人业务增长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 3、项目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市政设施、道路桥梁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近年来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 4、土地价格波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从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两方面使发行人的土地转让收入减少，对发行人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5、水务经营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有水厂的水源量丰富、水质良好。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到III类水质标准，原水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国家二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了新的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以上，但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排污量相应有所增长，若环保工作滞后，将可能导致水质下降。再加上未来由于环境污染、偶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水源的污染，从而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

## 6、在建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绵阳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55,125.66 万元、2,416,770.81 万元、1,389,810.19 万元及 1,497,458.59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但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仍较大，可能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以及项目建成不能按预期获取收益等风险，同时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未签订回购协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具有不利影响。

## 7、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278.01 万元、82,273.60 万元和 170,36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54%、11.81%和 19.70%，占比较高。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为 42.25%、26.29%和 43.31%，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未来发行人如不能有效控制土地整理业务成本，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 8、合同履约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项目收入来源于当地政府。由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政府支付期限较长，政府作为还款方，其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业务风险，因此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面临合同履约风险。

## 9、钢材、水泥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之一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钢材、水泥等建

筑材料销售。近年来，受宏观调控、市场供求关系和行业政策的影响，钢材、水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钢材、水泥价格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故公司存在钢材、水泥价格波动风险。

### **10、偿债能力对基础设施类业务依赖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规模最大的国有投资集团，拥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酒店经营、教育投资、商品销售等多项业务板块，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8%、33.56%、41.63% 和 9.56%，公司偿债能力对基础设施类业务收入依赖较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未签订回购协议，其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具有不利影响。

### **11、营业利润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22,336.13 万元、-13,856.80 万元、3,375.22 万元和 -14,279.54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未来发行人如无法有效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2、贸易板块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下属商品销售贸易板块中，2020 年度商品贸易采购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70.55%，2021 年 1-6 月商品贸易采购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75.54%，上游采购商集中度较高。2020 年度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为 49.55%，2021 年 1-6 月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为 67.14%，下游客户集中度同样较高。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会使得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容易受到上下游客户影响，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存在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1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产开发等领域，项目建设、运输等环节都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

全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 **14、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绵阳市政府根据发展需要，为实现资源整合，可能将发行人优质资源划转出，存在一定风险。但根据历史情况，资产转出的同时，绵阳市国资委可能匹配相应优质资产转入。

### **（三）管理风险**

####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酒店经营、公用事业、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了绵阳市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同时发行人的房产开发及销售板块以保障房建设为主，国家对保障房建设质量实施“零容忍”政策，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 **3、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另一名职工监事尚未实际到岗履职，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行人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

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财政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者及水务等城市公共服务的主要运营商，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方面持续获得财政补助。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14.40 万元、38,058.76 万元和 47,368.59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3,359.78 万元、50,902.20 万元和 57,998.32 万元。财政补助金额的变化除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制于绵阳市财政的统筹安排。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对发行人的持续增长和盈利有一定不利影响。

#####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出现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9 号）。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及每个续期周期的第 3 年末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证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证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基础期限及每个续期周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证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当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递延支付利

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金融负债。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2、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2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24、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25、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9、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发行人支付的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6、**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2、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4、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5亿元。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偿还金额	备注
1	16 绵投 02	2016/3/29	2019/3/29	2022/3/29	3+3	10.00	6.30	10.00	2.30	
2	15 绵投控	2015/10/13	2018/10/13	2021/10/13	3+3	20.00	7.45	-	2.70	备注 1
	<b>合计</b>					<b>30.00</b>		<b>10.00</b>	<b>5.00</b>	

备注 1：15 绵投控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5 绵投控已到期偿还部分。

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金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由财务管理中心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

途提交总经理审阅，总经理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长审阅，董事长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述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表范围内的债务时无需履行内部程序，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者偿还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表范围外的债务，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 以下的，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 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管理中心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聘请监管银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监管银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此外，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个计息年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将进一步降低，缓解公司资金偿付压力，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波动性**

公司近年来融资渠道较为全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稳固资本市场

直接融资的渠道。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且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保障房以外的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以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自于公司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筹资能力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八、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申报规模	核准日期	发行规模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1 绵控 02	50.00	2021-01-28	6.30	0.00	是
21 绵控 01	50.00	2021-01-28	10.00	0.00	是
21 绵投 01	30.00	2021-01-15	5.00	0.00	是
20 绵投 01	25.00	2019-02-28	10.00	0.00	是
19 绵纾 02	20.00	2019-03-14	10.00	0.00	是
19 绵投 01	25.00	2019-02-28	15.00	0.00	是
19 绵纾 01	20.00	2019-03-14	10.00	0.00	是
19 绵控 03	35.00	2019-02-20	5.00	0.00	是
19 绵控 02	35.00	2019-02-20	10.00	0.00	是
19 绵控 01	35.00	2019-02-20	20.00	0.00	是
18 绵投 03	30.00	2018-01-09	4.00	0.00	是
18 绵投 02	30.00	2018-01-09	8.00	0.00	是
18 绵投 01	30.00	2018-01-09	18.00	0.00	是
16 绵投 02	20.00	2016-04-12	10.00	0.00	是
16 绵投 01	20.00	2016-04-12	10.00	0.00	是
15 绵投控	20.00	2015-10-15	20.00	0.00	是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林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9196960H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

住所：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 3 楼）

邮编：62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涛

联系人：张黎、任秀丽

联系电话：0816-2725529

传真：0816-2228189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及文化创意项目开发；酒店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开发；养老服务；普通货运及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医疗行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利用互联网从事货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四川省绵阳市新大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四川绵阳新大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的批复》（绵国资委[1999]11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绵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绵府函[1999]35 号）批准，绵阳市国资委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以绵阳南郊机场管理局、绵阳市自来水总公司第三水厂、绵阳富乐山国际酒店、绵阳

绵州酒店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净资产出资成立的绵阳市新大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已经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平会验（99）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公司更名

2000 年 8 月 8 日，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转批〈绵阳新大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规范运作的实施方案〉及〈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绵府函[2000]138 号），绵阳市新大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公司增资

2006 年 7 月，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绵阳富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绵府函[2006]127 号）、中共绵阳市委《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的意见》（绵委发[2006]11 号）的规定，由绵阳市国资委以绵阳富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和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国有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本次变更经四川众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川众鑫验[2006]1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取得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070018008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以资本公积替换股权出资

2008 年 12 月，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剥离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绵府函[2008]289 号），公司将持有的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划出，同时将 2007 年政府转入的城南新区土地使用权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维持 85,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 510700000015678（1-1），营业期限为永久，本次变更经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正会验字[2008]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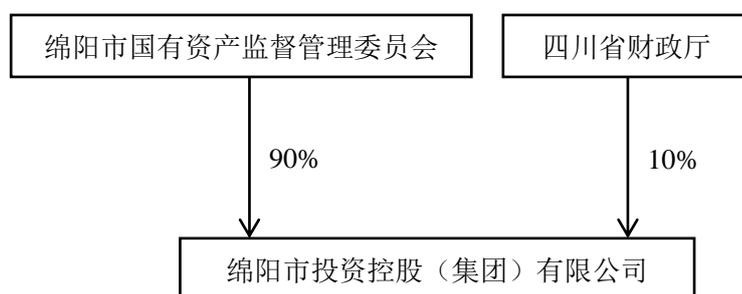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0 年 12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9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95 号），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绵阳市国资委出资 7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是绵阳市国资委。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绵阳市国资委，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05 年 10 月绵阳市人民政府正式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绵阳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对有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并对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行

指导。

###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导致发行人股权争议的情况。

##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主要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	绵阳富达 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	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取得资产证后方可经营），酒店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对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04 年 9 月 6 日	100.00%	100.00%	846,939.36	446,139.09	4,118.54

2	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01年3月19日	100.00%	100.00%	82,258.86	21,143.07	-2,485.74
3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241.00	自来水生产、供应，城市污水净化，固体废物处理，市政工程、供排水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城市供排水水质检测和监测，水表维修、校正、检定，在线流量计的检测，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营、管理，高层蓄水池清洗、消毒、检测，供排水设备、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装潢、车身清洁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00年9月7日	77.34%	77.34%	421,603.29	105,690.80	4,094.18

4	绵阳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293.10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12 年 9 月 14 日	100.00%	100.00%	35,893.43	42.34	992.08
5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水电、压力容器、通风与空调、消防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制造及修理，水泥制品、金属非标准件制造，防腐防水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玻璃及制品销售，土地整理销售，工程机械及设备资产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11 年 9 月 28 日	100.00%	100.00%	494,807.57	97,368.41	1,475.47
6	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学校教育投资项目和资产的经营管理，教育资源的开发，物业出租，信息咨询（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教学仪器及设备的销售，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09 年 9 月 16 日	100.00%	100.00%	443,451.78	151,759.32	24,860.68

7	绵阳市嘉金实业有限公司	10,539.26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00.00%	100.00%	19,501.78	14,192.03	3,322.96
8	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企业孵化器管理与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引、培育、孵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与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16 年 3 月 25 日	51.00%	51.00%	117,983.55	115,957.33	1,519.70

9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鲜肉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11年6月3日	100.00%	100.00%	48,796.11	16,150.41	923.85
---	--------------	-----------	--------------------------------------------------------------------------------------------------------------------------------------------------------------------------------------------------------------------------------------------------------------------------------------------------------------------------------------------------------------------------------------------------------------------------------------------------------------------------------------------------------------------------------	-----	-----------	---------	---------	-----------	-----------	--------

10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	对公路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绿化工程服务，国内广告涉及、制作、发布、沥青、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09年12月29日	100.00%	100.00%	1,888,839.39	890,017.58	12,579.23
----	----------------	-----------	----------------------------------------------------------------------------------------	-----	-------------	---------	---------	--------------	------------	-----------

## 2、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0,996.90	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及其相关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显示产品分析测试及其他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18年6月15日	54.44%	32.78%	1,941,714.59	1,403,781.47	-5,719.10
2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740.00	铁路建设项目投资；成绵峨客运专线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及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和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凭资质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	成都市	2006年9月1日	18.00%	18.00%	998,587.33	664,551.74	1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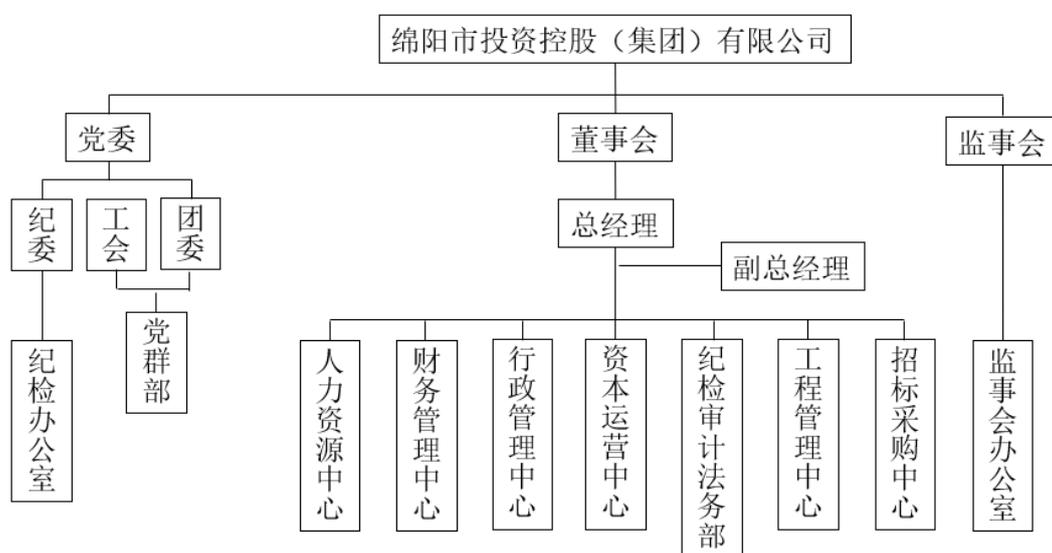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3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	2015 年 12 月 29 日	8.49%	8.49%	94,939.04	94,932.19	-1,175.55
4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98.83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	2012 年 12 月 10 日	1.46%	1.46%	541,000.00	529,000.00	-8,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5	四川省天然气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987.56	管道燃气经营，LNG、CNG 投资建设经营，燃气终端市场开发、经营，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管道建设，清洁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水泥、建筑材料、电子元件及材料、电器机械及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	2013 年 7 月 18 日	30.00%	30.00%	48,681.69	24,837.65	-458.92

## 六、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公司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为实现治理规范化、制度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 （二）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行使以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整体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2）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审批核准公司章程；
-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负责公司领导人员的任免、考核、薪酬、兼职、出国（境）等管理事项；
-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进行备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实施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公司财务审计监督；

- (7) 审查批准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8)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 (9)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依据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审核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含发行债券等）、担保、产权流转、对外捐赠等事项；
- (12) 对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实施核准或备案；
- (13) 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定组织收缴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14)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事项权责清单》等文件规定应当由出资人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对以上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含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除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决定，由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原则上不超过 2 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职工董事尚未实际到岗履职，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经批准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拟定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定年度投（融）资计划，制订公司整体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9）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0）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对公司经理层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后执行；

（12）向公司经营班子下达任期及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13）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科学决策公司投资、融资、担保、产权流转、对外捐赠等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限外的重大事项逐级请示上级决定；

（14）依法依规对所属全资子公司行使资本收益权、人事任免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出资者权力；依据出资比例或协议、章程约定，对控股、参股企业行使相应股东权力；

（1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 5 人，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备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4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职工 1 人，另一名职工监事尚未实际到岗履职，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连任最多不超过 2 届。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层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应当坚持国有出资人立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不参与、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企业章程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

（3）检查企业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4）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市国资委决定的董事、经理层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决议；

（6）监督企业重大事项，并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

(7) 可以针对公司出现的经营管理异常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置。经理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应逐步推行市场化选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

(3)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决定权限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7) 负责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制定，并对其组织实施业绩考核工作；

(8) 以总经理名义签署有关文件；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应该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内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意见。

#### **5、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流程及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主要职能部门**

##### **1、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规范化制度建设；负责公司所有的会议组织、公文流转；负责公司各类公关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形象宣传、品牌推广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领导日常工作的协调服务；负责公司日常性、综合性工作

报告、会议纪要等公文的撰写工作；负责公司机要、保密、档案、印章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建设及总部日常网络及软硬件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创建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办公用品、卫生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 **2、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指导监督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子公司薪酬总额管理；负责公司干部队伍考察考核并提供任用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及后备人才的培训培养；负责公司外派人员的考评考核、选派更换、津贴发放等；负责公司总部岗位、薪酬、绩效、福利、培训、招聘等各类人力资源基础工作管理；负责事业部、子公司、总部各中心的业绩考核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党支部、工会、团委等组织建设、人员管理及思想建设工作。

## **3、资本运营中心**

资本运营中心负责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分析、制定及动态分析调整；负责对公司战略举措及事业部重大战略举措进行论证；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目标业绩、关键业务流程管理；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的计划、投资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重组、兼并、上市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公司资产及股权管理工作。

## **4、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财经会计制度体系建设；负责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分解下达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负责对公司及各产业板块进行财务分析，提供改善建议和决策支持；负责公司总部会计核算及各子公司合并报表的制作管理；负责办理公司总部货币资金收付、结算、报销等日常工作；负责完善资金管理模式，统一管理公司资金；负责对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控，分析现金流，进行资金预警管理；负责公司税收筹划管理工作。

## **5、纪检审计法务部**

纪检审计法务部负责审计业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公司审计管理体系的制订、完善与推动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与内控风险评价；负责子公司经营者任期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各项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

施；负责公司审计队伍建设，指导公司下属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公司法律服务及监督工作；负责监事的业务管理工作。

## 6、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范围各类基建项目规章、制度、流程的制定，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政府委托类、公司自营类项目的报建、造价管理和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委托类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委托类、公司自营类项目的合同管理和全过程成本控制；负责政府委托类、公司自营类项目的安全管理；负责督办公司工程项目的运行，对工程项目进行进度、资金、质量等方面的过程监督。

## 7、党群部

公司党群部负责落实上级组织和集团党委、纪委、工会和共青团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按照集团党委的要求，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助集团党委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委、纪委、工会、团委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相关材料的起草、文件的督办和落实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建立集团党委、纪委定期、不定期约谈制度，了解掌握、监督检查集团各中心、事业部、所属公司领导干部遵章守纪和廉洁自律情况等。

## 8、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推进公司监事会工作规范和有序开展；负责保障监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协调监事会与集团各单位的相关事宜，根据监事会的工作需要，开展有关调查研究；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集团经济信息工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完整地向监事会送交各类文件和财务报告等资料；负责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等办公室日常事务处理；代表出资人对被投资企业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保障所属公司监事会正常、有效的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能。

## 七、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持公司管控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控总则》（以下简称“管控总则”），管控总则以“依法依规、突出主体、科学授权、权责对等、科学规范”为原则，明确了以人力资源

中心、资本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党群部、工程管理中心、纪检审计法务部、行政管理中心、招标采购中心为职能主体，管控领域包括战略管理、计划/预算管理、投融资/资产管理、业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行政/品牌公关/文化管理、审计管理、合同管理、法人变更及解散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授权管理

公司建立“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授权制度，对授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公司管理层、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一线公司的具体权责范围，并由集团战略与管控推进办公室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 （二）人力资源管理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为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环境，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修订）》、《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其内容包括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离职管理及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等，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 （三）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专业系统的特点和业务需要，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把控各个业务层面的风险。

#### 1、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前期，公司要求编制详细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面分析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给出应对方法。按照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规定，进行投资项目的授权、审批程序。项目投资后，要求实施严格的项目监管，跟踪回购资金收回情况，防范风险。

#### 2、融资管理

本着效益优先的原则，从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综合权衡收益与风险，优先选择成本最低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融资，保证企业经营和自营项

目资金需求。

### 3、年度经营计划与全面预算管理

根据管控总则的总体要求，确保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全面预算制定的科学性、严谨性、及时性与前瞻性，有效的控制经营计划与预算执行的偏差。遵循以下原则：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战略规划与管控方案，结合各单位实际，细化、量化战略目标，将集团公司战略总体要求融入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方案的编制过程中，确保集团战略与管控方案落地；在对未来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趋势，有针对性、预见性的制定本单位下年度的经营方针与应对策略，同时注重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与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下 1 至 2 年经营计划的匹配关系；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经营计划与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各类统计口径的规范统一，减少漏报、错报等现象，控制经营计划与预算编制的误差率。

#### （四）财务管理

会计系统控制包括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由集团财务中心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和《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定位及工作职能。

#### 1、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全面控制和关键控制点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既涵盖收入业务的全过程及相关岗位，又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全面预算管理遵循权责划分清晰合理原则，合理划分公司涉及全面预算业务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全程控制原则，通过财务授权审批、内部报告等手段，将全面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纳入控制范围。

#### 2、集团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实施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集团所属企业资金的宏观调控，盘活存量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资金管理中心是在集团公司财管中心内部设立的、办理内部成员单位现金收付和往来结算业务的专门机构。

### 3、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建立有效的集团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务院《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包括各企业、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遵守本条例。各下属企业按要求份数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汇总后上报有关部门。

### 4、担保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担保权限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担保审批权限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其中，母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内部单位之间的相互提供担保均需控制在规定的额度内，以不影响各自财务状况为前提；母公司、子（孙）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时，按规定程序报经市国资委、市政府审批。

###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6、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与公司债务人发生资金往来的过程中，应严格避免债务人通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由绵阳市国资委或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且规定公司当年累计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对外资金拆借事项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公司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披露相关信息。

### （五）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集团公司为了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规范管理流程，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在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有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任命和解聘，同时对各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公司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各子公司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财务方面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分析制度、资金管理辦法、筹资立项审批和使用规定、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方面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维护和清查及处置规定等。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公司委派制。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公司规定制定自己的财务管理制度，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银监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于一个工作日内安排其它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如符合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选举程序；对于其他突发事件，由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牵头形成的突发事件处理组负责处理，并对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 八、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出资人绵阳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绵阳市国资委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二）人员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股东。

####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机构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五）财务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日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b>董事会成员</b>					
肖林	董事长	男	2014.06-至今	否	否
程一	董事	男	2014.11-至今	否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日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景茂斌	董事	男	2006.06-至今	否	否
张雁	董事	男	2020.12-至今	否	否
王玉梁	董事	男	2021.3-至今	否	否
<b>监事会成员</b>					
刘洪波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12-至今	否	否
魏静	专职监事	女	2017.04-至今	否	否
胥彩莲	职工监事	女	2017.06-至今	否	否
杨云刚	专职监事	男	2020.12-至今	否	否
<b>高级管理人员</b>					
程一	总经理	男	2014.06-至今	否	否
王涛	副总经理	男	2020.12-至今	否	否
倪丹	副总经理	男	2020.12-至今	否	否

### 1、董事

肖林，男，生于 1966 年 1 月，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和计划管理专业在职大专毕业，1999 年 12 月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在职大学毕业。先后担任过绵阳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室正科级副主任，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正科级主任，绵阳市纪委监察局党风室正科级副主任，绵阳市纪委监委、秘书长，绵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一，男，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过绵阳丝绸印染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车间主任、服装分厂厂长，绵阳市金驼铃丝绸服装公司经理，绵阳市计经委引进外资项目办副主任科员，绵阳市招商局综合处副处长及处长、科建办副主任、科技部计划司挂职任副处长，科发集团董事和总经理，科发集团党委书记，绵阳科发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和总经理。

景茂斌，男，生于 1966 年 1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过绵阳市教委基建处副处长，绵阳市委办秘书处副处长、信息处副处长、常委办主任，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

张雁，男，生于 1972 年 6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总装备部第二十九试验训练基地第五研究所 502 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师组长，502 青年委员兼团支部书记，绵阳市体改办综合科主任科员，绵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

主任、机关党总支组织委员、信访科科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总支一支部书记、副调研员、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玉梁，男，生于 1969 年 3 月，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北川职业高中卫生专业中专毕业，1998 年 11 月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2000 年 1 月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在职党校大学。先后担任过北川县青片乡尚武村林场场长、群团干事，北川县白什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北川县禹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北川县曲山镇党委书记，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副主任，绵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2、监事

刘洪波，男，生于 1969 年 3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注册咨询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过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策划信息部经理、产业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担保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监事会主席。

魏静，女，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党群部，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胥彩莲，女，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绵阳绵州酒店有限公司会计，绵阳投控总账会计、专职纪检员、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杨云刚，男，汉族，1976 年 8 月生，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绵阳市水电工程公司会计，绵州酒店会计主管，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纪检审计法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专职监事、纪检审计法务部部长（纪检办公室主任）。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一，详见董事简历介绍。

王涛，男，生于 1966 年 8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过核工业二四建设公司出纳、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处长助理、副处长，四川子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倪丹，男，生于 1970 年 10 月，大学学历。历任高新区社会发展局副局长、高新区投资服务局副局长、高新区城建房管环保局副局长、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均合法合规，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同时，公司现有高管人员均为专职担任，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绵投集团外任职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另一名职工监事尚未实际到岗履职，发行人正

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行人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绵国土游监行处(2017)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用地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罚款 20.2967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

2、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绵发改审批处罚 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项目未按核准意见招标被处罚款 10.05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

3、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涪城区税务局涪税税罚（2018）42 号处罚决定书，因：（1）少申报缴纳 2014 年至 2015 年度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企业所得税滞纳税款超过 180 天；（3）应扣未扣 2014 年至 2015 年个人所得税，被处罚款共计 3.13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

4、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收到绵阳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普明工商所高企处字〔2017〕41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报备年报，被处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经整改完毕，公司经营状态已恢复正常。

5、绵阳嘉恒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收到绵阳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普明工商所绵工商高企处字〔2017〕4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报备年报，被处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经整改完毕，公司经营状态已恢复正常。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光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已解除原副总经理刘光辉聘用关系。

发行人在刘光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后，对其原履行的相应职责分工进行了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原董事陈建强、邓坤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绵阳市国资委已委派 2 名新任董事张雁、王玉梁；1 名职工董事尚未实际到岗履职，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另一名职工监事尚未实际到岗履职，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主营业务情况

### （一）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29,290.18	23.64	151,520.79	21.75	189,674.67	21.93	27,381.75	9.56
商品销售	114,532.41	20.94	165,645.38	23.77	181,304.50	20.97	93,680.29	32.71
土地整理	123,278.01	22.54	82,273.60	11.81	170,367.43	19.70	-	-
教育投资	56,803.56	10.39	81,589.76	11.71	90,450.84	10.46	49,781.03	17.38
交通运输	-	0.00	39,140.17	5.62	28,359.28	3.28	20,179.97	7.05
房屋销售	25,468.02	4.66	35,374.87	5.08	16,059.01	1.86	113.59	0.04
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	33,722.50	6.17	29,069.30	4.17	27,481.74	3.18	14,942.09	5.22

酒店业务	14,148.15	2.59	13,302.58	1.91	11,399.08	1.32	7,492.31	2.62
粮油储备	-	-	-	-	55,183.55	6.38	25,403.90	8.87
其他业务	49,633.50	9.08	98,870.55	14.19	94,508.24	10.93	47,383.17	16.55
<b>合计</b>	<b>546,876.33</b>	<b>100.00</b>	<b>696,787.01</b>	<b>100.00</b>	<b>864,788.33</b>	<b>100.00</b>	<b>286,358.10</b>	<b>100.00</b>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19,334.76	28.50	149,264.24	26.07	187,334.51	26.84	27,220.91	11.43
商品销售	112,862.58	26.95	157,286.12	27.48	173,502.54	24.86	88,644.54	37.21
土地整理	71,188.68	17.00	60,644.17	10.59	96,583.94	13.84	-	-
教育投资	46,133.35	11.02	70,258.41	12.27	71,845.30	10.29	41,497.17	17.42
交通运输	-	0.00	41,790.56	7.30	37,577.59	5.38	23,616.09	9.91
房屋销售	22,770.07	5.44	24,933.88	4.36	9,068.09	1.30	147.41	0.06
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	20,337.21	4.86	15,452.51	2.70	14,152.14	2.03	8,787.62	3.69
酒店业务	3,619.38	0.86	3,625.38	0.63	3,228.79	0.46	1,998.22	0.84
粮油储备	-	-	-	-	54,761.00	7.85	24,653.89	10.35
其他业务	22,518.07	5.38	49,187.39	8.59	49,956.16	7.16	21,686.89	9.10
<b>合计</b>	<b>418,764.10</b>	<b>100.00</b>	<b>572,442.67</b>	<b>100.00</b>	<b>698,010.06</b>	<b>100.00</b>	<b>238,252.76</b>	<b>100.00</b>

单位：万元、%

营业毛利润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9,955.42	7.77	2,256.56	1.81	2,340.16	1.40	160.84	0.33
商品销售	1,669.83	1.30	8,359.26	6.72	7,801.96	4.68	5,035.75	10.47
土地整理	52,089.33	40.66	21,629.43	17.39	73,783.49	44.24	-	-
教育投资	10,670.21	8.33	11,331.35	9.11	18,605.54	11.16	8,283.86	17.22
交通运输	-	0.00	-2,650.39	-2.13	-9,218.31	-5.53	-3,436.12	-7.14
房屋销售	2,697.95	2.11	10,440.99	8.40	6,990.92	4.19	-33.82	-0.07
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	13,385.29	10.45	13,616.79	10.95	13,329.60	7.99	6,154.47	12.79
酒店业务	10,528.77	8.22	9,677.20	7.78	8,170.29	4.90	5,494.09	11.42
粮油储备	-	-	-	-	422.55	0.25	750.01	1.56
其他业务	27,115.43	21.17	49,683.16	39.96	44,552.08	26.71	25,696.28	53.42
<b>合计</b>	<b>128,112.23</b>	<b>100.00</b>	<b>124,344.34</b>	<b>100.00</b>	<b>166,778.27</b>	<b>100.00</b>	<b>48,105.34</b>	<b>100.00</b>

单位：%

营业毛利率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基础设施建设	7.70	1.49	1.23	0.59
商品销售	1.46	5.05	4.30	5.38
土地整理	42.25	26.29	43.31	-
教育投资	18.78	13.89	20.57	16.64
交通运输	0.00	-6.77	-32.51	-17.03
房屋销售	10.59	29.52	43.53	-29.77
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	39.69	46.84	48.50	41.19
酒店业务	74.42	72.75	71.67	73.33
粮油储备	-	-	0.77	2.95
其他业务	54.63	50.25	47.14	54.23
营业毛利率	23.43	17.85	19.29	16.80

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土地整理、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酒店经营和 2020 年新增业务粮油储备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876.33 万元、696,787.01 万元、864,788.33 万元及 286,358.1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18,764.10 万元、572,442.67 万元、698,010.06 万元和 238,252.76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28,112.23 万元、124,344.34 万元、166,778.27 万元和 48,105.3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43%、17.85%、19.29%和 16.80%。

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8,153.88 万元，增长 25.18%，主要系 2020 年相关工程确认收入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8,093.83 万元，增幅 107.07%，主要系本年完成土地整理面积和土地单价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5,659.12 万元，增加了 9.45%，主要系本年度从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钢材的采购金额下降、钢材的销售总额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教育投资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8,861.08 万元，增长 10.86%，主要系在校生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587.56 万元，降低 5.46%，变动不大；2020 年，公司酒店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 1,903.50 万元，减少 14.31%，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各酒店接待量和入住率均有所下降。2020 年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收入较上年减少 10,780.89 万元，降幅 27.54%，主要系公交客运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收入减少 19,315.86 万元，降低 54.60%，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嘉来缤

购天地项目、绵阳交发逸家项目已经实现了大部分收入，因此 2020 年度较上年度前述项目继续在售的收入增长较少，且新增凯越瑞天阳光、华兴名城、涪滨印象等项目由于刚开售而实现收入均不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驾驶证培训、租金、广告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4,701.85 万元、40,165.62 万元、76,025.77 万元和-7,839.52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30,120.16 万元、31,777.84 万元、64,490.69 万元和-10,581.4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3%、17.85%、19.29%和 16.80%，波动较大。其中，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①2019 年政府未确认 8%投资收益，仅确认了投资成本。2019 年毛利润主要来自少量子公司工程施工收入；②2021 年 1-6 月主要由于基础设施收入将在年底确认，半年度确认的主要是少量子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由于之前预计毛利润偏高，现在预计毛利润有所下降，导致项目累计毛利润扣除已经确认的部分后，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 （二）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商品销售、土地整理、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和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7 个业务板块，2020 年新增粮油储备板块，上述 8 个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 89.07%。

###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是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嘉来建筑和绵阳交发负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绵阳市市政建设中大部分道路、桥梁和公共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特别 2008 年“5.12”地震后，为加快完成灾后重建工作，发行人在未签订相关代建或回购协议的情况下，承担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的配套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2016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逐年增加，绵阳市政府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的退出机制，在综合考虑自身财政状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前提下，以绵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确定的工程建安投资数为基数，按 8% 计算投资收益与发行人确认收入，发行人以此为依据将计入“在建工程”的项目投入结转营业成本，并根据回购文件确定营业收入，以此实现项目的投资回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290.18 万元、151,520.79 万元和 189,674.67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 27,381.7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绵阳市二环路工程	道路工程	2010.9.30-2015.9.26	28,639.34	28,639.34	绵市发改投资（2009）666号、绵市发改投资（2010）199号、川发改投资（2010）123号、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计算收益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2,291.16	30,930.50	30,930.50	-
绵阳港三江湖码头建设项目	码头项目建设	2016.3.29-2016.9.20	15,540.64	15,540.64	绵市发改基础（2016）309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计算收益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243.25	16,783.89	0.00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经开区涪江堤岸及涪滨路改造提升工程	城市河道景观提升	2008.11.1-2010.12.1	19,719.02	19,719.02	绵府函（2008）176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计算收益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577.52	21,296.54	0.00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三路改造提升工程 L1 合同段	道路工程	2010.3.1-2013.8.1	18,749.34	18,749.34	绵市发改交能（2009）890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计算收益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	1,499.95	20,249.29	20,249.29	-

							办公室				
绵阳市西山立交接线工程	道路工程	2013.4.1-2014.1.1	2,622.88	2,622.88	科技城管委函（2013）11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计算收益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209.83	2,832.71	2,832.71	-
韩家脊休闲步道工程	城市河道景观提升	2016.5-2017.5.1	4,790.77	4,790.77	绵市发改投资（2016）320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计算收益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383.26	5,174.03	0.00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跨线桥、道路、排水、照明等附属配套工程	2014.12.1-2016.3.1	21,365.84	21,365.84	科技城管委函（2017）118号、科技城管委函（2012）37号、科技城管委函（2014）57号、绵环审批（2015）400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计算收益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709.26	23,075.10	23,075.10	-
绵阳涪江鸿云桥桥梁工程	桥梁	2014.3.1-2017.3.1	8,785.87	8,785.87	科技城管委函（2013）51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计算收益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702.87	9,488.74	7,236.39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b>合计</b>	-	-	<b>120,213.70</b>	<b>120,213.70</b>	-	-	-	<b>9,617.10</b>	<b>129,830.80</b>	<b>84,323.99</b>	-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涪滨路污水管道排堵	管道排堵	2016.5	211.05	211.05	绵经经发[2015]2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211.05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安昌河石桥铺闸坝	河堤修缮工程	2016.11	9,197.59	9,197.59	绵高经发发改[2016]85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9,197.59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011 城市照明	道路、隧道、排水和照明工程等	2012.12	4,031.92	4,031.92	绵市发改投资[2011]792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4,031.92	4,031.92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声屏障（绵中实验、南山实验段）（含原段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期）	道路工程	2017.12	125.14	125.14	绵市发改投资[2016]269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125.14	23,323.96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声屏障（二期）	道路工程	2017.3	1,305.95	1,305.95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1,305.95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二环路第 8 标段（二期）	道路工程	2015.6	21,892.87	21,892.87	绵市发改投资[2010]199	-	绵阳市重点工	-	21,892.87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

					号		程建设 办公室				金拨付
二环路三期路面一 标 (K0+000--K5+096 )	道路工 程	2010.9	5,040.29	5,040.29	绵市发改投 资 [2010]962 号	-	绵阳市 重点工 程建设 办公室	-	5,040.29	5,040.29	由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资 金拨付
飞八路雨污水排 水、道路工程 (K1+905~K3+225 )	雨污水 排水、道 路工程	2014.8	1,763.34	1,763.34	绵市发改函 [2014]88号	-	绵阳市 重点工 程建设 办公室	-	1,763.34	2,095.65	由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资 金拨付
飞八路雨污水排 水、道路工程 (K0+821.11~K1+5 53.64)	雨污水 排水、道 路工程	2016.12	332.31	332.31		-	绵阳市 重点工 程建设 办公室	-	332.31		由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资 金拨付
小观沟城镇化建设 项目--小观生态公 园	城市绿 化工程	2013.9	36,292.61	36,292.61	科技城管委 函 [2013]58 号	-	绵阳市 重点工 程建设 办公室	-	36,292.61	60,480.96	由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资 金拨付
小观沟城镇化建设 项目--道路及桥梁 工程一期	道路工 程	2015.1	11,241.18	11,241.18		-	绵阳市 重点工 程建设 办公室	-	11,241.18		由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资 金拨付
小观沟城镇化建设 项目--滨江路工程	道路工 程	2013.9	12,236.64	12,236.64		-	绵阳市 重点工 程建设 办公室	-	12,236.64		由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资 金拨付

小枳沟项目-道路桥梁工程 3 号路补充设计、3 号路东延线补充设计	道路工程	2015.1	710.52	710.52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710.52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南塔基础设施	城市改造工程	2012.12	5,614.73	5,614.73	科技城管委函 [2012]47 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5,614.73	5,374.22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吴立交经机场段至绵三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2014.9	2,689.41	2,689.41	科技城管委函 [2014]73 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2,689.41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改造（一期）水务集团给水管道路迁改	水管道迁改	2015.1	738.51	738.51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738.51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改造工程（一期）昊池供水公司给水管道路迁改	水管道迁改	2015.1	243.37	243.37	科技城管委函 [2014]57 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243.37	1,758.35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改造（一期）弱电光缆管线迁改工程	弱电光缆管线迁改工程	2014.1	776.47	776.47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776.47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	城市改造工程	2015.3	7,118.05	7,118.05	科技城管委函 [2014]38	-	绵阳市重点工		7,118.05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

项目					号		程建设 办公室				金拨付
合计			121,561.96	121,561.96					121,561.95	102,105.35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 (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一环路南段工程	道路工程	2017.4.11	66,138.60	66,138.60	科技城管委函 [2016]95 号	-	绵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	66,138.60	2,067.00	由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资金 金拨付
小枳沟镇城镇化建设项目(区间六、七、八号路)	道路工程	2018.4.18	2,049.66	2,049.66	科技城管委函 [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49.66	-	由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资金 金拨付
小枳沟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配电工程	2017.1.12	155.47	155.47	科技城管委函 [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	155.47	-	由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资金 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小观生态公园管理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2018.3.12	155.26	155.26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55.26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观生态公园园区断点修复及售货亭水电接入	基础设施工程	2017.9.10	21.02	21.02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1.02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观生态公园涪江左岸堤防段安全监测系统工程	安全监测	2017.11.10	52.91	52.91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52.91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观城市生态湿地公园 10KV 配电工程	配电工程	2016.10.09	173.79	173.79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73.79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 (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小观城市生态湿地公园临时供电工程设计及施工	配电工程	2013.9.23	31.77	31.77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31.77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小观城市生态湿地公园（含滨江路）水毁及道路保洁和绿化营养工程	基础设施工程	2014.4.1	323.10	323.10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323.10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南支二路、南支四路、南支六路标识标牌工程	基础设施工程	2015.3.15	46.24	46.24	科技城管委函[2014]3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46.24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路灯灯杆、灯头和路灯电缆工程	照明工程	2015.3.5	19.89	19.89	科技城管委函[2014]3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9.89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配电工程	2016.12.5	113.16	113.16	科技城管委函[2014]3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13.16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滨江路中段南岛道路工程项目	道路工程	2017.10.8	1,796.03	1,796.03	绵游发改审批[2017]37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796.03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小岛桑林坝连接桥工程项目	道路工程	2017.10.8	819.66	819.66	绵游发改审批[2017]3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819.66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道路改造工程（一环路~东方红大桥）	道路工程	2018.4.30	8,374.25	8,374.25	绵科技城管委函[2012]37号、科技城管委函[2014]57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8,374.25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剑南路（三里桥至东方红大桥段）改造施工期间交通疏解设施工程	交通疏解工程	2018.4.13	721.54	721.54	绵科技城管委函[2012]37号、科技城管委函[2014]57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721.54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吴路（机场路口至二环路段）改造工程（K1+028~K3+100）	道路工程	2014.4.9	6,063.65	6,063.65	科技城管委函[2016]36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6,063.65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三期一标段	道路工程	2012.4.1	8,263.21	8,263.21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8,263.21	22,338.04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 (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绵江立交合同段 (K33+576--k34+412)	道路工程	2012.2.7	14,074.83	14,074.83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4,074.83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二环路二期路堑高边坡防护工程	道路工程	2013.10.10	511.49	511.49	川发改投资[2010]123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511.49	731.01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二环路二期K22+411.055~K27+212.294段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道路工程	2010.10.16	219.52	219.52	川发改投资[2010]123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19.52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b>合计</b>				<b>110,125.05</b>					<b>110,125.05</b>	<b>25,136.05</b>	

发行人上述完工项目均已签订协议，收入确认均以协议确认收入为依据。

未来绵阳市政府将根据自身财政状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回购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尽管政府回购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作为绵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与政府逐年确认收入，完成存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退出，从而实现投资回收。

近年来，为更加合理规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将主要通过 PPP 模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模式参与绵阳市基础设施的建设。

##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通过其 2011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津物流”）实现，西津物流主营钢材、水泥、沥青等建筑材料及大宗商品物流，经营模式采取代理经销商模式，取得地区授权代理经销商资格，主要代理电子产品、水泥、钢材、沥青及大型机电设备。目前，西津物流与国内主要建材厂商（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型机电设备（如电梯、空调、发电机组等）厂商建立了战略性经销业务关系，依托发行人在绵阳区域内强大的网络和资源的优势，西津物流在地产、建工、星级酒店、文化旅游、交通、城市供水等行业领域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并向上述终端提供相应产品。

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通过销售与采购之间的差价获取收益，商品采购和销售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体为：年初预付资金给上游供应商作为合作款，当西津物流与下游客户签署贸易合同后，再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通常情况下，西津物流需预付部分资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西津物流与下游客户的资金结算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在下游客户提取货物后，西津物流向其开具发票，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中销售商品主要为电子屏、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等，报告期内，电子屏、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四类产品合计占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大，产品类型比较集中，以上四类销售商品中钢材占比最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1）前五大上游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钢材	泸州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00.55	47.04
	钢材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4,151.28	15.96
	钢材	略阳县华盛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781.66	5.39
	钢材	成都汇川恒远贸易有限公司	3,845.10	4.34
	钢材	成都联欣众创贸易有限公司	2,482.33	2.80
	小计			<b>66,960.92</b>
2020 年度	钢材	泸州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90.00	26.39
	钢材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2,492.00	18.73

年份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钢材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722.00	14.83
	钢材	成都联欣众创贸易有限公司	10,742.00	6.19
	钢材	成都汇川恒远贸易有限公司	7,649.00	4.41
	小计		<b>122,395.00</b>	<b>70.55</b>
2019 年度	钢材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1,057.79	45.18
	钢材	成都汇川恒远贸易有限公司	15,334.82	9.75
	镀锌板	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76.67	6.41
	钢材	成都联欣众创贸易有限公司	8,826.65	5.61
	有色金属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5,237.51	3.33
	小计		<b>110,533.44</b>	<b>70.28</b>
2018 年度	钢材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8,392.80	49.64
	有色金属	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	8,730.37	7.42
	钢材	祥云能投国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625.27	7.33
	钢材	成都汇川恒远贸易有限公司	8,599.49	7.31
	钢材	成都蓉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6,608.46	5.62
	小计		<b>90,956.39</b>	<b>77.32</b>

## (2) 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钢材	四川鼎能贸易有限公司	41,486.29	44.28
	钢材	四川大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7,467.48	7.97
	钢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996.22	6.40
	钢材	四川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4,284.98	4.57
	钢材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61.27	3.91
	小计		<b>62,896.24</b>	<b>67.14</b>
2020 年	钢材	四川鼎能贸易有限公司	30,404.00	16.80
	钢材	四川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7,910.00	15.39
	钢材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74.00	6.71
	钢材	绵阳富诚实业有限公司	10,433.00	5.75
	钢材	绵阳欣诚建设有限公司	8,876.00	4.90
	小计		<b>89,797.00</b>	<b>49.55</b>
2019 年	钢材	四川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7,513.28	16.61

	钢材、塑钢型材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415.53	15.95
	钢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660.96	9.45
	钢材、有色金属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05.63	7.31
	钢材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20.15	4.84
	小计		<b>89,715.55</b>	<b>54.16</b>
2018 年度	钢材	四川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36,296.16	30.43
	钢材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406.53	15.43
	有色金属	上海茂隆云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30.39	7.32
	钢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748.80	7.33
	钢材	大理云泰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8,626.56	7.23
	小计		<b>80,808.44</b>	<b>67.75</b>

### 3、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土地主要来源于绵阳市政府授权，主要是对授权区域内的土地进行拆迁安置、通水、通电、通路、平整等前期整理工作，整理完成后，由绵阳市国土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由绵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发行人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等文件确定收入，结转成本。

土地整理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对所授权整理的土地进行土地拆迁安置、平整等前期开发整理工作，相关成本记入“在建工程-开发成本”科目；地块出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拟出让地块拆迁安置、平整等成本由“在建工程-开发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规定的相关成本及税费后由绵阳市财政局全部拨付给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科目。

发行人将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资源利用开发结合起来，将土地开发与出让获得的资金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又带动城市经济和土地价值的增长，两项业务相辅相成，通过土地资源筹资，利用土地收入弥补项目投资缺口，实现投资项目的资金平衡。

发行人进行土地整理业务已经过以下文件授权：《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绵阳会客厅土地整理及前期开发业主的批复》（绵府函[2008]176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桑林坝片区土地整理和前期开发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府函[2010]2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仙海水利风景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主的批复》（绵府函[2010]217 号）及《绵阳市人

民政府关于丰谷电站赵家脊片区及其他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府函[2011]107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278.01 万元、82,273.60 万元、170,367.43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回款金额合计为 342,256.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亩、万元、万元/亩

宗地位置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成交总价	土地单价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当年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sup>1</sup>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b>2018 年度</b>										
涪沿 M15（右岸）	城南新区	106.48	64,043.50	601.47	33,598.16	33,598.16	47,684.001	268,976.91	2008.7	2018.1
红星 D（右岸）	城南新区	102.72	87,300.00	789.84	26,859.82	26,859.82	58,022.201		2008.7	2018.1
红星 C1	城南新区	18.64	13,936.90	747.79	5,880.83	5,880.83	11,397.06		2008.7	2018.12
中心 C	城南新区	15.37	7,989.64	519.82	4,849.86	4,849.86	6,174.73		2008.7	2018.12
<b>合计</b>	-	-	-	-	<b>71,188.67</b>	<b>71,188.67</b>	<b>123,277.99</b>	<b>268,976.91</b>	-	-
<b>2019 年度</b>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113.50	50,615.13	445.95	30,872.00	30,872.00	40,669.05	35,936.00	2008.7	2019.9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109.46	51,572.74	471.17	29,772.17	29,772.17	41,604.55		2008.7	2019.9
<b>合计</b>	-	-	-	-	<b>60,644.17</b>	<b>60,644.17</b>	<b>82,273.60</b>	<b>35,936.00</b>	-	-
<b>2020 年度</b>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42.17	46,958.10	1,113.50	11,587.53	11,587.53	34,362.75	37,343.55	2008.7	2,020.11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56.97	39,439.51	692.29	15,108.67	15,108.67	32,923.88		2008.7	2,020.11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211.87	121,617.79	905.22	61,332.28	61,332.28	92,088.30		2008.7	2,020.12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45.47	12,654.32	850.01	8,555.46	8,555.46	10,992.50		2008.7	2,020.12
<b>合计</b>	-	-	-	-	<b>96,583.94</b>	<b>96,583.94</b>	<b>170,367.43</b>	<b>37,343.55</b>		
<b>2021 年 1-6 月</b>										
-	-	-	-	-	-	-	-	0.00	-	-
<b>合计</b>	-	-	-	-	-	-	-	<b>0.00</b>	-	-

<sup>1</sup>此回款金额为近三年及一期内所有土地整理业务板块的回款金额合计，包括发行人收到的以往年份已完成未能及时回款的土地整理业务的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整体回款比较及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储备土地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项目批文	预计总投资 (万元)	土地用途	剩余可出让 面积(亩)	预计未来可实现 出让收入(万元)
城南新区	绵府函[2008]176号	700,000.00	商业、住宅	4,380.53	1,752,212.00
仙海风景区	绵府函[2010]217号	200,000.00	商业、住宅	4,486.52	269,191.20
丰谷赵家脊片区	绵府函[2011]107号	79,953.00	商业、住宅	3,000.00	300,000.00
桑林坝流域	绵府函[2010]2号	66,000.00	商业、住宅	310.00	93,000.00
<b>合计</b>	-	<b>1,045,953.00</b>	-	<b>12,177.05</b>	<b>2,414,403.20</b>

注：城南新区、仙海风景区、丰谷赵家脊片区、桑林坝流域均为片区土地整理项目，整理完成后可形成多宗可出售地块。目前地块名称均按政府批复文件名称表述为城南新区、仙海风景区、丰谷赵家脊片区、桑林坝流域。

#### 4、教育投资业务

发行人教育投资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其全资子公司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建投公司”)。绵阳建投公司是经绵阳市政府批准,于2009年9月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根据绵阳市国资委2014年6月27日《关于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绵国资产[2014]31号),绵阳建投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于2014年6月进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教育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绵阳建投公司下属的四所学校:绵阳中学实验学校、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和绵阳外国语学校;2019年根据绵阳市国资委文件以及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绵阳外国语学校100%的国有产权无偿整合至绵阳建投。上述四所学校为民办学校,均取得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四所学校共占地面积约1,030亩,总投资12.00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上述四所学校在校人数共计约35,855人,其中绵阳中学实验学校10,189人、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10,300人、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6,616人、绵阳外国语学校8,750人。

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四所学校已逐渐成为绵阳教育的一大品牌,其影响力和名片作用已辐射到市外、省外。根据《关于调整绵阳城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绵市发改收费〔2016〕597号),绵阳市发改委、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针对四所学校收费标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学费

学校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小学	初中	高中
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	元/生、年	20,000.00	23,000.00	-
绵阳南山实验学校	元/生、年	-	-	26,000.00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元/生、年	-	-	26,000.00
绵阳外国语学校	元/生、年	22,200.00	25,300.00	26,000.00

(2) 公寓住宿费

2,100.00 元/生/学年。

(3) 伙食费

学生在食堂自行支付用餐。

四所学校的收费标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95 号）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 号）的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物价、教育部门的检查，不存在乱收费的现象。

发行人教育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述四个学校的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伙食费收入及小卖部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学费收入	35,326.00	54,085.55	58,630.41	31,416.13
住宿费收入	2,952.40	5,240.12	6,000.23	4,093.88
伙食费收入	9,792.20	18,139.58	18,338.72	10,643.38
小卖部收入	2,963.96	2,490.39	3,103.71	1,825.85
其他收入	5,769.00	1,634.12	4,377.77	1,801.79
<b>合计</b>	<b>56,803.56</b>	<b>81,589.76</b>	<b>90,450.84</b>	<b>49,781.03</b>

## 5、交通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业务是发行人 2019 年合并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新增的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以下简称“绵阳交发”），收入主要来自于公交客运收入和车辆通行收费两部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交客运收入	27,312.02	69.78	19,552.49	68.95	17,974.77	89.07

车辆通行收入	11,828.16	30.22	8,806.80	31.05	2,205.20	10.93
合计	<b>39,140.17</b>	<b>100.00</b>	<b>28,359.29</b>	<b>100.00</b>	<b>20,179.97</b>	<b>100.00</b>

### （1）公交客运收入

公交客运收入主要由绵阳交发子公司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公交公司主要承担绵阳城区约 90% 以上的公交运输任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交公司拥有营运路线 123 条，车辆 1,141 辆，其中包括 115 辆纯电动能源车，302 辆气电混动能源车。

目前，公交公司经营公交线路网以绵阳老城区为核心，覆盖南郊工业园、小枧片区、园艺片区、青义石马片区、吴家片区、游仙经济实验区，辐射安县花菱等城市周边个别重点集镇，线网总长 1,159.5 公里，公交站点 3,090 座，公交专用道 8 条，日载客 30 万人次，日运行 5,200 趟，日运行里程 14.5 万公里，基本形成了一个以涪城老城区为中心、东西贯通、南北纵横、市内市郊相连的公共交通营运网络体系。

公交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交客运业务运营情况表

业务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车辆数（辆）	1,143	1,141
公交线路（条）	124	123
线路长度（公里）	3,363	1,159.5
客运量（万人次）	13,384	7,815
行驶里程（万公里）	5,093	2,687.42
车辆购置支出（万元）	531	394.58
客运收入（万元）	17,184	16,479

公交公司公交客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票款，按市政府要求绵阳公交车票价实行低票价政策，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现行公交票价体系制订于 2007 年，普通车实行 1 元一票制和郊区 1 元起价、0.5 元进阶的多票制；空调车夏季（5-9 月）每人次 2 元（2013 年起暂停，2015 年 6 月 15 日恢复），其他时段每人次 1 元。主要优惠政策包括：率先在全省将儿童免费身高标准由 1.1 米调整为 1.2 米；开通了 15 条老年人、残疾人免费乘车线路，凡绵阳市区户口、年满 65 周岁老人均可免费乘车 IC 卡；市区户口的残疾人凭残疾证办理免费乘车 IC 卡。车票结算方式一是预付费形式（公交卡）；二是现金。

公交客运业务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车辆折旧和运营及维修。上述成本均系刚性成本，未来可调整的空间不大，发行人将通过争取政府补

贴和定制公交、租赁公共自行车等延伸产业来弥补主业的政策性亏损。

公交客运业务对固定资产公交车辆的采购款较大，公交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是公交运营车辆、汽车燃料和汽车零部件。2020年共购置27台公交车，总价款530.5万元，供货商主要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采购渠道稳定，采取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采购。

CNG（天然气）采购是公交公司根据与绵阳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绵阳港华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孟林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按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汽车燃油采购是公交公司根据与川渝长运石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的协议，按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主要由公司保障供应部统一负责，根据与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按月对车辆消耗材料情况分供应商进行统计，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 公交客运业务2020年及2021年1-6月燃气、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采购款总比例	采购商品种类
<b>2020年</b>				
1	绵阳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91.95	50.62	天然气
2	绵阳港华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738.20	33.94	天然气
3	四川孟林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9.07	7.40	天然气
4	四川孟林公交燃气有限公司	281.34	5.49	天然气
5	川渝长运石化有限公司	130.26	2.54	柴油
<b>合计</b>		<b>5,120.82</b>	<b>100.00</b>	-
<b>2021年1-6月</b>				
1	绵阳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39.51	45.59	天然气
2	绵阳市普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760.14	36.00	天然气
3	四川孟林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5.46	8.51	天然气
4	四川孟林公交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3.55	7.94	天然气
5	绵阳川渝巴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2.15	1.07	柴油
<b>合计</b>		<b>2,060.81</b>	<b>99.11</b>	-

#### （2）车辆通行收费收入

车辆通行收费业务主要由绵阳交发子公司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开司”）负责运营。高开司成立于1992年，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客货运站点相关物业的投资开发、公路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及招商引资、接受委托进行公路收费等。高开司先后投资建设了德绵路、绵梓路、

绵江路、绵三路、三射路等项目。截至 2020 年末，高开司管理的收费公路里程达 286.95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里程表**

单位：公里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S205 绵三路（含三射路）	153.13
绵江路	40.00
绵梓路	60.52
绕城高速南环线	33.30
合计	<b>286.95</b>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表**

单位：万元

运营路段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绵江路	2,200	851
绵梓路	1,500	580
绵三路	2,000	774
绵阳绕城高速	3,107	2,173

## 6、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四川嘉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来置业”）和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68.02 万元、35,374.87 万元、16,059.01 万元和 113.59 万元

### （1）房屋房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销售面积	实现收入
2018 年度	嘉来 盛世华庭	商品房	310.27	213.00
	嘉来 东山郡	限价商品房	3,388.28	1,188.00
	圣水家园	限价商品房	18,918.55	7,028.00
	三星小区	安置房	4,090.70	260.00
	春晖花园	学区房	65,171.46	16,778.00
小计			<b>91,879.26</b>	<b>25,467.00</b>
2019 年度	万达安置剩余房源	安置房	7,975.90	4,505.00
	三星小区	安置房	1,006.93	76.00
	嘉来 缤购天地（在售）	商品房	26,174.47	19,593.00
	绵阳交发.逸家	商品房	20,352.29	11,179.00
	春晖花园	学区房	69.19	22.00
小计			<b>55,578.78</b>	<b>35,375.00</b>
2020 年度	嘉来 缤购天地	商品房	13,195.72	12,186.26

	交发 逸家	车位	1,197.00	274.26
	凯越 瑞天阳光	商品房	926.00	711.00
	华兴名城	车位+商品房	5,045.59	2,180.30
	涪滨印象	商品房	1,277.69	707.19
	小计		<b>21,642.00</b>	<b>16,059.01</b>
2021 年 1-6 月	三星小区	安置房	461.73	34.63
	嘉来.南河广场（在建）	商品房	15,902.00	-
	嘉来 东山郡	车位	355.43	78.86
	公交.南耀府	商品房	30,419.19	-
	涪滨印象	商品房	0.33	0.10
	小计		<b>47,138.69</b>	<b>113.59</b>

注：表格数值与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2）在建项目

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2020 年末					
项目名称	类型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建筑面积
南河广场	商住	114,711.00	84,180.00	2017 年-至今未竣工	176,886.00
合计	-	<b>114,711.00</b>	<b>84,180.00</b>	-	-
2021 年 6 月末					
项目名称	类型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建筑面积
南河广场	商住	114,711.00	95,582.80	2017 年-至今未竣工	176,886.00
合计	-	<b>114,711.00</b>	<b>95,582.80</b>	-	-

## （3）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已竣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销售进度
1	东山郡	限价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2	嘉来 盛世华庭	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3	圣水家园	限价房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4	涪滨印象	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5	嘉来.缤购天地	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6	凯越 瑞天阳光	商品房	绵阳市	84.00
7	绵阳交发.逸家	商品房	绵阳市	80.00
8	春晖花园	学区房	绵阳市	100.00

## 7、自来水业务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水务集团作为绵阳市主城区主要的供水企业，承担着绵阳

市全市一般生产、生活供水任务。在供水结构中，生活用水占据主导地位，在供水收入中的占比超过了 60%，工业和营业用水的供水量及收入处于辅助地位。同时，发行人还承担了绵阳市城区户表和管网改造任务，主要是将绵阳城区老住宅中的总表供水、总表计价模式改造为“一户一表”分别计量和计价的模式。上述费用均由发行人直接向用户收取。

报告期内，水务集团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平均日制水量（万吨）	23.00	24.95	26.56	27.52
供水量（万吨）	8,541.72	9,176.73	9,887.47	5,091.81
售水量（万吨）	7,287.19	8,158.68	8,526.29	4,333.52
自来水用户累计数（万户）	44.00	47.00	50.00	51.56
管网长度（千米）	2,352.00	2,537.00	2,627.00	2,627.00
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均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目前水务集团所有水厂的水源水质均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到III类水质标准，原水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国家二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了新的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方面获得政府补贴较小，但受限于公用行业的特殊性，供水价格的制定一直受到政府的管制。近年来，绵阳市供水需求虽持续上升，但水价总体变化较小，生活类、办公类、工业类、经营类用水价格根据《绵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 and 改革绵阳市中心城市自来水价格的通知》（绵价发[2010]85 号）定价，水价方面，2015-2017 年 6 月绵阳市水价未发生变化，居民用水为 1.95 元/立方米，工商服务用水和建筑用水均为 2.35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为 4.8 元/立方米。2017 年 6 月，居民用水水价有调整，调整后水价：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为 2.01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 2.97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 5.83 元/立方米，其他用水水价未变。

## 8、酒店经营业务

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主要由其下属的四家酒店实体运营。四家酒店全部位于绵阳市境内，包括 1 家五星级酒店（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2 家四星级酒店（绵州酒店和罗浮山绵州温泉酒店）和 1 家三星级酒店（绵州开元酒店）。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四家酒店具体情况如下：

酒店名称	类型	开业年份	房间数 (间/套)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人)
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	五星级度假园林酒店	1997 年	176	241	1,299
绵州酒店	四星级商务酒店	1997 年	298	449	940
罗浮山绵州温泉酒店	四星级度假酒店	2002 年	279	503	729
绵州开元酒店	三星级商务酒店	2001 年	129	204	714
<b>合计</b>			<b>882</b>	<b>1,397</b>	<b>3,682</b>

#### （1）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

酒店于 2002 年 5 月被评定为四星级饭店，2009 年 4 月被评定为五星级饭店，坐落于富乐山 AAAA 级风景区，占地面积 310 亩，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酒店拥有高级间、豪华单（套）间、行政单（套）间、总统套间和别墅等多种房型，提供中西餐饮和商务会议等服务，具备网球场、SPA 中心、游泳池、台球室等康乐休闲设施。作为绵阳市重要的政务、会务接待酒店，酒店先后成功接待了多位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叙利亚、阿尔巴尼亚总统、泰国公主、世界银行行长等外国元首和国际知名人士。

#### （2）绵州酒店

酒店于 2000 年 10 月被评定为四川省地、市（州）首家四星级饭店，坐落于绵阳市区城市 CBD 中心，占地面积 24 亩，主楼 20 层，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酒店于 2006 年装修后拥有高级标（单）间、高级单（套）间、行政单（套）间等多种房型，提供中西餐饮和商务会议等服务，具备游泳池、健身房、咖啡厅等康乐休闲设施，是绵阳市政府承接会议、会展的指定酒店之一。

#### （3）罗浮山绵州温泉酒店

酒店于 2004 年 1 月被评定为四星级饭店，坐落于安县千佛山、罗浮山旅游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125 亩，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酒店拥有普通标（单）间、温泉标（套）间、豪华温泉单（套）间和温泉别墅等多种房型，提供中餐、露天烧烤和地方特色餐饮，具备占地 44 亩的水上乐园和室内、露天多种规格的温泉游泳池，是一所集养生保健、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性度假酒店。

#### （4）绵州开元酒店

酒店于 2004 年 10 月被评定为三星级饭店，坐落于绵阳市区滨江广场旁，占地面积 16 亩，主楼 14 层，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酒店于 2003 年装修后拥

有普通标（单）间、商务标（单）间和豪华单（套）间等多种房型，提供中餐和商务餐饮服务，具备多项康乐设施，是绵阳市旅游局指定的旅游接待酒店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酒店运客房营情况如下表：

酒店名称	时间	接待量 (万人)	入住率 (%)	客房数 (间)	客房均价 (间/晚)
富乐山九州国际酒店	2018 年度	16.05	42.75	176	441.10
	2019 年度	19.15	45.07	176	410.01
	2020 年度	12.63	34.67	176	438.28
	2021 年 1-6 月	7.01	40.54	176	454.85
绵州酒店	2018 年度	27.32	68.55	298	384.39
	2019 年度	26.24	65.67	298	397.23
	2020 年度	19.80	36.38	298	301.52
	2021 年 1-6 月	11.22	56.03	298	350.21
罗浮山绵州温泉酒店	2018 年度	30.23	47.76	278	507.27
	2019 年度	26.86	53.20	279	491.42
	2020 年度	16.08	37.44	282	489.78
	2021 年 1-6 月	10.63	52.97	341	483.33
绵州开元酒店	2018 年度	15.42	44.72	129	244.87
	2019 年度	13.27	54.77	129	244.83
	2020 年度	10.71	40.59	129	246.49
	2021 年 1-6 月	7.25	53.77	129	230.9

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74.42%、72.75%、71.67%和 73.33%。其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主要原因为酒店经营业务中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支出及洗漱用品、食材原料等易耗物品采购成本，金额较小，而建筑及装修折旧等金额较大的成本核算在费用科目中，由此导致其毛利率较高。2020 年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酒店接待量产生一定影响，较长时间的出行限制也直接影响了公司的酒店经营业务收入。

## 9、粮油业务

2020 年，根据 2019 年 10 月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重组国有资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绵委办〔2019〕138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绵阳市国资委《绵阳市国资委关于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国资企〔2020〕16 号），将绵阳市粮油

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粮油储备业务。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粮油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品类	确认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玉米	42,457.13	76.94
	粮食	9,151.27	16.58
	油脂油料	3,575.15	6.48
	小计	<b>55,183.55</b>	<b>100.00</b>
2021 年 1-6 月	玉米	9,191.84	36.18
	粮食	13,195.67	51.94
	油脂油料	3,016.40	11.87
	小计	<b>25,403.91</b>	<b>100.00</b>

发行人粮油储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前五大上游客户采购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上游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玉米	资中县贵荣粮油有限公司	25,411.48	46.40
	粮食	农户收购	9,272.23	16.93
	油脂油料	绵阳市辉达粮油有限公司	2,989.50	5.46
	玉米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石人沟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2,525.00	4.61
	玉米	张掖市发基粮油有限公司	1,404.40	2.56
		合计		<b>41,602.61</b>
2021 年 1-6 月	粮食	农户收购	11,884.62	34.69
	油脂油料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692.25	7.86
	玉米	资中县贵荣粮油有限公司	1,502.99	4.39
	玉米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公司	1,036.25	3.02
	油脂油料	四川德阳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5.24	2.93
		合计		<b>18,121.35</b>

(2) 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玉米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11,414.77	20.69

	玉米	资中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25.63	46.26
	玉米	绵阳仙特米业有限公司	3,815.09	6.91
	玉米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060.00	1.92
	油脂油料	四川德阳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1,114.93	2.02
	<b>合计</b>		<b>42,930.42</b>	<b>77.80</b>
2021年1-6月	玉米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6,900.22	27.16
	小麦	绵阳仙特米业有限公司	3,850.19	15.16
	玉米	资中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0.97	6.03
	小麦	四川沱牌贸易有限公司	1,244.58	4.90
	小麦	绵阳市涪城区金凤面粉厂	1,009.13	3.97%
	<b>合计</b>		<b>14,535.09</b>	<b>57.22</b>

## 10、其他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等构成。

公司机场及配套服务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机场及配套服务分别确认收入 18,144.92 万元、18,448.39 万元、14,606.40 万元和 9,042.23 万元，2020 年度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841.98 万元，降低了 20.8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绵阳南郊机场客流量减少所致。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由机动车检测服务、驾驶证培训服务、物业服务、停车费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服务收入分别为 15,471.23 万元、28,205.41 万元、29,062.21 万元和 8,955.9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2,734.18 万元，增幅为 82.31%，主要系绵阳交发 2019 年并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856.80 万元，增幅为 3.04%，变化不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租金收入分别为 24,498.10 万元、24,491.64 万元、25,639.23 万元和 8,788.30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不大。租金收入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物业、门市、房产等资产对外出租所取得的收入，出租对象主要为个人、个体工商户及公司、团体等单位。

综上，公司的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等均为市场化收入，该板块不存在来源于政府部门的收入。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城市化率不断提高；但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基础设施状况还比较薄弱，普遍存在着大城市交通拥堵、城市道路发展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市政管网老化、环境质量差，中小城市供水、供气普及率低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城市化的要求存在着不小的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至 2.2%的增长速度，社科院蓝皮书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5%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划内容显示：“十三五”期间，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要更加完善，建设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力度，着力弥补薄弱环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突出强调了“坚持系统观念”，城市更新的重点任务主要有八个方面：第一项任务是调整城市的空间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第二项任务是生态修复；第三项任务是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城市风貌的塑造；第四项任务是社区建设；第五项任务是新城建；第六项任务是防洪、排涝系统；第七项任务是老旧小区改造，它属于城市更新行动中的民生工程；第八项任务是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2914 个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8.2%，将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2020 年 1-10 月份，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7 万个，涉及居民 687.35 万户，新开工改造小区数已经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 94.6%。其中，海南、安徽、江苏、河北、山东、北京、天津、上海等 16 省份已全部开工；湖北已开工 88.9%、四川已开工 84.9%；2020 年底，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03 万个，惠及居民约 736 万户，完成全年计划。在市政基础设施方面，住建部

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3 年年底前，各地基本完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 2025 年年底前，各地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和规模，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建立完善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力争各类地下管线工程一次敷设到位；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总体来看，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 （2）绵阳市城市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绵阳是四川省第二大城市，中国的科技城、全国首批“三网融合”试点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涪江、安昌河、芙蓉溪三江交汇处，境内拥有成绵广高速公路、宝成铁路，是四川连通陕西的必经之地、川西北的交通枢纽，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86.82 万人，面积 20,248.40 平方公里，城镇总人口 251.51 万，下辖 3 个区、5 个县、1 个县级市。

2008 年汶川大地震使绵阳市受到巨大损失，特别是在公用基础设施方面，全市遭受毁损的燃气管道、市政道路和城市桥梁分别达 1,448 千米、593 千米和 254 座，全市遭受毁损的干线和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总长 6,609 千米，水库 619 座，全市遭受毁损的堤防工程和供水管道分别为 180 千米和 10,067 千米，输电线和通讯光缆分别为 19,833 千米和 6,894 千米；“5·12”地震给绵阳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居民住房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带来极大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2,978.44 亿元。200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国发[2008]31 号），要求优先保障灾区住房建设、抓好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加快基础设施和产业恢复重建。为响应国家灾后恢复重建政策，加快绵阳地区重建速度，根据《绵阳市“5·1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实施规划》，绵阳市投入 5,252.00 亿元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其中，投入 433.00 亿元用于绵阳市受灾县市城镇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基本恢复原有的交通、电力、能源、通信、

水利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并大幅度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基本形成对内外部方便快捷的立体交通体系、满足未来 20 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电网体系、较先进和完善的通信体系和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水利设施体系。

根据《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绵阳市将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依托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着力构筑以铁路、公路、航空等为主的“南北畅达、东西贯通”的“四向八射”综合立体运输大通道空间格局。构建“一纵一横两联”铁路网，畅通南北交通主轴线，巩固区域性铁路枢纽地位。构建“一环九射六联”高速公路网，强化南北向通道供给能力。在能源网络建设方面，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重点推进川渝输气大环线项目；加快推进绵阳城区燃气互联互通建设，完善各县（市、区）LNG-CNG加注站、储气调峰设施及管网等项目建设。构建城际间快速联系、城乡间广泛覆盖、高效便捷的“内联”交通网。推进市域内轨道交通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提升国省干线通达能力，推动 G108、G247、G347、S209、S216、S306、S313、S418 等国省道提档升级，力争实现普通国省道通县二级公路覆盖率 100%。根据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做优“一核”，壮大“两翼”，统筹“三区”，稳步推进产、城、人深度融合，优化市域空间功能，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级配结构，加快构建“一环六横九纵多联”城市骨干路网体系，打通城市断头路，建设主城区与一、二环线及各组团之间的连接通道。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各类地下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围绕重点枢纽、楼宇，加强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利用。可见，绵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 2、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 （1）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城市土地整理开发是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性活动，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同时，城市土地整理开发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供应。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整理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国土资源部发布的信息显示，综合有关部门对人口城镇化水平的预测和对交期间，全国建设用地需求总量约为 4,659 万亩，年均将达到 932 万亩，建设用地需求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我国建设用地承载了接近 90% 的 GDP，随着经济总量规模增加，新建建设用地量将保持良好态势；二是城市化、工业化发展需要一定的建设用地保障，人口持续增长和大量人口转移、流动，将带动城镇住宅用地和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相应增加；三是消费结构转型升级，需要增加基础设施、生活居住等用地，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 and 消费水平得到提升，社会消费结构和方式悄然转型，对第三产业、基础设施、住房等方面的用地需求将大幅度增加。

“十四五”时期，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城市土地的需求仍将持续保持旺盛，城市土地价格整体上仍将保持上升态势，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 （2）绵阳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近年来，面对国家土地置换政策调整和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带来的用地流量从紧与用地审批从严的新情况，绵阳市围绕全市经济建设总体目标，合理配置各类建设用地、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促进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采，采取适合自身土地整理措施，保证土地的供应和有效使用。

为了充分发挥绵阳市土地资源要素优势和保障《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顺利实施，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和挖掘土地资源潜力，绵阳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实施。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在《总体规划》确定的 907 平方公里的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规划统一管理。按照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发展要求，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区条件，有重点地发展县城和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优化城镇布局，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合理控制城市规模，规划控制目标为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150 平方公里。城市用地终极规模 380 平方公里，城市终极人口规模 380 万人。根据绵阳市资源、环境实际条件，重视集约和节约利用土地，有效控制 410 平方公里的城市开发边界，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总体规划》是绵阳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这些具体措施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绵阳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发展和繁荣。

### 3、商品销售行业（建材物流行业）

#### （1）我国建材物流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我国建材业迅速发展，建材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占 GDP 比重已超过 10%，有一定规模的建材家居市场（卖场）也已超过 4,000 家，加上国内建筑业正处于快速繁荣期，大量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面建设，势必会带动一个新型的行业——建材物流业的发展壮大，建材、家装物流已悄然走进我们的生活。建材种类繁多，性质各异，一般包括钢材、水泥、木料、砖瓦沙石等，具有体积笨、质量大、占地广等特点，有些建材还具有保持期短、易破损等特点，有些建材需要大型物流设施、设备完成装卸搬运，有些建材需要较大的空间和特殊的环境完成保管和仓储，这无疑对建材物流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建筑工程具有个性、时间性和一次性的特点，产品的形成属单件生产方式，因此建材物流有其自身特有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等特点：供应物流占主导、物流流程长、结点多、物流量的不稳定性、物流服务场所的变动性、物流服务方式的灵活性等。建筑业投资巨大，通常是数亿元以上或者百亿元以上，一般认为，工程建设项目中材料成本占工程项目造价的 60%-70%，而物流费用占材料成本的 17% 左右，也就是说，物流费用约占工程项目造价的 11% 左右。可见，物流费用在建筑业的造价中占有很高的比重，而且物流效率的高低还会影响建材占用资金的数量和施工效率，建材物流已然成为建筑业的第三利润源。随着建材商品社会化分工越来越精细，第三方建材物流必将异军突起，成为建材物流的主力军。所谓第三方物流就是供需双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担负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共同作用下，建材生产企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产品的生命周期在不断缩短，生产企业面临着客户要求缩短交货期、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改进服务等一系列压力，另外生产企业对供应链管理认识的不断深化，专注于核心竞争力的发展和对产品成本降低的终极要求，使得第三方物流应运而生。第三方物流的优势在于有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化解生产企业流通风险及市场物流费用，并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

#### （2）绵阳市建材物流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十三五”以来，绵阳市建材物流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20 年，绵阳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绵阳造”

产品通过蓉欧班列迈向欧洲市场，2020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达到 216.2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33.09%。2020 年南郊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289 万人次、居全国民用机场第 49 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和在建里程 726 公里，全省排位从第 11 位上升至第 3 位。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和大中修工程 1090 公里。南郊机场通航城市由 26 个增加到 42 个，年旅客吞吐量由 154 万人次增加到最高峰 415.9 万人次、稳居全省第 2 位。

随着布局合理、信息畅通、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是现代建材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绵阳市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增加，建材物流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4、教育投资行业

##### （1）我国教育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我国各级各类教育蓬勃发展，教育公平进一步推进，入学机会继续扩大，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教育质量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规模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毛入园率继续上升；义务教育普及与巩固水平保持高位；高中阶段教育规模略有减少，比例结构更趋优化；高等教育规模适度增长，重点正转向优化结构与提高质量。2020 年，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10.7 万人，在学研究生 314.0 万人，毕业生 72.9 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 967.5 万人，在校生 3,285.3 万人，毕业生 797.2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644.7 万人，在校生 1,663.4 万人，毕业生 484.9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876.4 万人，在校生 2,494.5 万人，毕业生 786.5 万人。初中招生 1,632.1 万人，在校生 4,914.1 万人，毕业生 1,535.3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808.1 万人，在校生 10,725.4 万人，毕业生 1,640.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4.9 万人，在校生 88.1 万人，毕业生 12.1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818.3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1.2%。随着教育普及程度的提高，学前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持续扩大。受学龄人口下降影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继续减少，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规模下降。各级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在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 （3）绵阳市教育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绵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把教育的优先发展作为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积极分类规划发展各类教育，建立了完善的现代教育体系，促进了全市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近年来，绵阳教育品牌的影响力、辐射力和吸引力不断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扩大，绵阳教育是科技城一张亮丽的名片。

绵阳市近年来义务教育质量不断巩固提升。截至 2020 年末，绵阳市学前教育“80·50”攻坚任务圆满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由 57.32% 提高到 84.35%，新建公办幼儿园 37 所、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2.5%；义务教育实现全面均衡发展，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5.6 万个，高中教育连续 20 年全省领先，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持续优化，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绵阳市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双百工程”，深入开展“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和绵阳市教育先进县创建工作，义务教育逐步走上均衡发展轨道。涪城区、江油市成功创建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涪城区获国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地区和四川省教育先进县荣誉称号。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壮大，绵阳市有普通高中 38 所（含完全中学），其中国家级示范学校 6 所，省级示范学校 9 所，全市 70% 以上的普通高中学生在省级以上示范高中学校就读，高中教育质量稳居全省领先水平。“5.12”特大地震灾后重建中，绵阳绝大多数学校在硬件方面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

在民办教育方面，绵阳市教育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把民办教育纳入绵阳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鼓励

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个人举办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坚持民办学校在审批、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先进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地位。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积极引导和推进民办学校建立自律机制、促进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绵阳市民办教育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办学局面。

## 5、交通运输行业

### （1）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涉及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行业，其行业特点如下：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属公用事业，其特点是业务运营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其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因而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设和通行优先等，从根本上解决了内部经济运转和外部运营环境的问题。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促进交通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扩大国内需求，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重要时期，也是交通运输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迫切需要紧贴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需求，从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升级出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活力，聚焦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化的技术性基础作用。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2021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发布信息，2021年将全面做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体工作。包括深入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加强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组织领导，完善部内运行机制，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完善交通强国建设行业篇章，加强交通强国建设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研究出台交通强国建设指标体系。二是推动出台《“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制定各行业和专项规划，做好与交通强国建设及国家综合立体交

通网建设目标任务的衔接。此外，推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落地见效，着力抓好重大工程。2021年还将积极发展公铁、空铁、公空等联程运输服务，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客运。实现20个省份普及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推进实现“刷脸”进站乘车。持续扩大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与便捷应用。推动铁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间安检流程优化。推广普及交通医疗急救箱伴行计划。着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日常交通出行。深化推进“厕所革命”。建设300个“司机之家”。优化完善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技术保障、投诉处理、保通保畅和网络安全管理等机制。开展ETC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加强行业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1年还将进一步推动货运物流降本增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各种运输方式间信息共享，加快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有序推进江海运输发展。加快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规模将逐步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将逐步实现多元化，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其经济效益也将逐步提高。从总体来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 （2）绵阳市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绵阳地处四川盆地西北部，涪江中上游，是四川省第二大城市，位于成德绵经济带，是四川乃至整个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交通运输条件较为发达的地级市之一。全市面积20,249平方千米，户籍人口548.8万人，下辖1市（江油市），3区（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五县（梓潼县、三台县、盐亭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和平武县）。绵阳是四川省区域中心城市，是省内重要的国防科研和电子工业生产基地。作为“5·12”地震中的重灾区，绵阳经济在灾后重建的进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恢复和发展。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在全省地级市率先突破三千亿元、达到3,010.08亿元，增长4.4%、增速居全省第2位。目前绵阳城区90%的公共交通任务由发行人的子公司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截至2020年末，公交公司拥有营运线路124条，车辆1,143辆。目前，绵阳市6公路网络基本完善，全市公路网密度为99.7公里/百平方公里，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建成和在建高速公路里程达726公里，由全省第11位跃升至第3位；绵西高速建成

通车，九绵、G5 成绵扩容、绵苍、广平、中遂等高速加快建设。提档升级和大中修国省干线公路1090公里，普通国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94%；实现乡镇和建制村100%通硬化路、通客车。全市公交线路数量由111条上升至197条；成绵间动车实现公交化运营，日常开行动车100余趟。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城市的不断扩大，公交运营线路将不断增加，同时伴随着绵阳市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再建设100平方公里，为公交业务后续的快速发展巨大的空间。

## 6、酒店旅游行业

### （1）我国酒店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酒店旅游业作为一个终端消费行业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推进作用，是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增长点，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点。国内消费升级推动国内游的游客人次与人均花费同步增长，以及现代交通工具提供的更为快捷舒适的运输服务，使交通对旅游的瓶颈约束效应越来越小，让酒店旅游行业进入“价量齐升”的黄金投资时期。近十年以来，中国酒店业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长期，其增长的速度和数量均居亚洲第一位。目前，中国酒店行业相关从业人员近 3,000 万，成为吸收就业最有生机活力的领域之一，世界上排名前 30 位的跨国饭店连锁集团已全部进入中国市场。

截至目前，我国星级酒店在数量上呈现出总体下降的趋势，疫情前 2019 年 12 月的星级酒店数量为 7434 家，相较 2018 年 12 月的数量同比下降 19.69%，同时酒店经营、盈利能力和对税收的贡献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都较 2018 年度有小幅下降。在 2020 年疫情对酒店业的冲击下，2019 年底我国星级酒店营收为 492.85 亿元，同比减少 6.27%。但 2020 年第一季度星级酒店营收 178.03 亿元，二季度营收 218.19 亿元，2020 年第二季度酒店营收环比一季度增长 22.56%，说明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出行人数增加的同时，对酒店相关服务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同时，我国国内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改善，为国内酒店行业平稳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我国旅游和会议会展市场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酒店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预计未来 3-5 年我国酒店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酒店数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床位数接近 500 万床。从酒店地域分布上看，北京、上海、深圳及经济发达省会城市酒店几乎已趋于饱和状态，因此，许多酒店集团将逐渐向中西部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布局，

向一些旅游资源丰富，但尚未完全开发的次要旅游城市或地区发展，以及新兴的二线城市会议目的地或国家重点发展城市、经济区域，也将成为酒店布局和竞争的主要区域。

#### （4）绵阳市酒店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绵阳素有“富乐之乡”、“西部硅谷”的美誉，作为中国科技城，省内第二大城市，绵阳一直以来都是国内旅游和商务会议会展的重要汇集地。随着绵阳朝着“四川省副中心”和“历史文化和宜居名城”的目标发展，众多优质企业、尖端科研院所和高等教育学校不断入驻，区域经济合作不断加强，绵阳旅游和商务会议会展市场持续升温，这些都为酒店市场容量的扩大奠定了基础。绵阳市旅游业受汶川大地震影响较大，但随着景区基础设施的快速恢复和刺激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效应开始显现，旅游业开始回暖。2018 年以来，绵阳市在统筹规划“生态、文化、休闲、科技”的前提下，出台多项激励措施，在生态人文方面狠下功夫，旅游业得到快速发展，绵阳旅游品质迅速提升。旅游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繁荣了全市的消费市场，尤其是农村消费市场。

根据绵阳市《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已完成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开工建设 1000 万元以上的文旅项目 231 个，总投资 2620 亿元；“一个枢纽基地、三条精品线路、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发展格局初步构建，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建设加快推进。2021 年，绵阳市将继续加快构建“一个枢纽基地、三条精品线路、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经济发展新格局，谋划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项目。支持江油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支持梓潼七曲山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仙海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鼓励九皇山、窦圉山等景区做强做大。开工罗浮山温泉小镇、中信乌木文旅健康产业园等项目，推动方特二期、松花岭航空动力小镇等项目签约落地。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合理开发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文旅项目。2020 年末，绵阳市文旅产业重点推进项目 63 个、其中在建 40 个，计划完成投资 122.8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投资 125.18 亿元、完成率 101.86%；签约项目 15 个、投资 690 亿元，计划开工 13 个、已开工 8 个。全年包装申报各类项目 30 个，到位资金 2,575 万元。

####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

部门的业务许可或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51417766	2021.12.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51904170	2024/2/22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51595746	2021.12.21	绵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51106018	2022.2.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绵阳市三水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	川水证卫公证字[2019]第510700005号	2023.11.04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51070130000021	2023.7.3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7	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51070130000031	2025.6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8	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51070130000041	2023.7.3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9	绵阳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448507	2021.12.31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641402	2022.5.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	Y1392019416000	2019年11月18日至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12	绵阳交发顺达运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绵字510000000260号	2025.2.2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13	绵阳交发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绵字510703004227号	2022.12.25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 （五）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发行人以“致力城市建设，支撑产业繁荣，服务民生需求”为企业使命，以“西部领先、全国知名的城市综合服务商”为企业愿景，以“责任、实干、创新、共赢”为企业价值观。发行人业务重心为城市建设、城市运营、金融投资、新兴产业四大板块，其中：城市建设板块包括区域开发、市政开发、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工程服务、设备

材料；城市运营板块包括水务环保、能源业务、教育培训、粮油、交通服务、市政管护、物业管理、城市停车、智慧城市、资产管理、产权交易平台、酒店管理、文化旅游、汽车服务、商贸、安保；金融投资板块包括产业投资、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新兴产业板块包括医疗健康、先进制造。

发行人将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区域开发和地产开发、建筑施工为核心，整合城市建设服务业务板块，通过专业化手段打造一流的城市开发建设服务队伍，并在四川省形成强有力的竞争优势；以资产运营为基础，以公用服务为核心，以现代服务为补充，构建城市运营三大业务群，使之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通过资本运营的方式，以产业投资和类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为集团相关投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助力集团可持续发展；以打造集团未来发展的动力源为目标，对政府产业规划内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进行投资建设，助力集团可持续发展。

围绕“西部领先、全国知名的城市综合服务商”目标，争取到“十四五”期末，资产总额超 1500 亿元，营业收入超 150 亿元，净利润超 5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5% 以内。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情况，但存在下述资产重组情况：

### （一）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21 年 5 月 8 日，为进一步加快推动绵阳市市属国有平台公司资源整合，壮大资产规模，提升平台公司投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绵阳科技城”）62.496%（最终以划转省财政厅充实社保基金后的股权调整比例为准）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1.98 亿元，净资产为 253.68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48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20 年末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496（最终以划转省财政厅充实社保基金后的股权调整比例为准）	560.11	55.35	152.85	60.25	117.07	135.37
-------------------	-----------------------------------	--------	-------	--------	-------	--------	--------

发行人接受股权划转的标的绵阳科技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0.11 亿元，已超过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本公司接受股权划转的标的绵阳科技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2.85 亿元，已超过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发行人接受股权划转的标的绵阳科技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7.07 亿元，已超过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根据《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4.3.4（一）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二）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三）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之规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绵阳科教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蒋代明

注册资本：162,227.96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8T32G

主要职能：包含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通过整合资源、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效益；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营运，按照市场化运作的要求，从事各类经营开发和项目投资活动，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执行政府经济、产业决策，负责对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进行投融资，支持科技城产业发展；经科技城管委会授权，对科技城园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和经营，负责土地开发过程中的移民拆迁和安置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科技城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安排给科技城园区范围内的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等工程。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绵阳科技城总资产 560.11 亿元、净资

产 152.8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07 亿元，净利润 2.75 亿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发行人及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绵阳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绵国资产〔2021〕27 号）。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尚处于筹划阶段，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未来本次股权划转能否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交发”）发布《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按照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重组国有资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绵委办〔2019〕138 号）要求，将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控股，故绵阳交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依旧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资产重组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282,232.05 万元，净资产为 1,969,430.13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549,723.39 万元，净利润为 30,120.16 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组划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划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2018 年末总资产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2018 年末净资产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2018 年度净利润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1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72,453.45	23.44	781,523.33	39.68	142,714.42	25.96	13,789.00	45.78
	合计	-	<b>1,472,453.45</b>	<b>23.44</b>	<b>781,523.33</b>	<b>39.68</b>	<b>142,714.42</b>	<b>25.96</b>	<b>13,789.00</b>	<b>45.78</b>

本次重组划入资产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472,453.45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 23.44%；净资产为 781,523.33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净资产 39.68%；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42,714.42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25.96%；净利润为 13,789.00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净利润 45.78%。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经营状况和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346 号和利安达审字[2020]第 2318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70238）。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服务协议到期，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2018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其主要情况为：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行项目；将原“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原“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成“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67,867,965.91
应收账款	2,967,867,965.91		
其他应收款	6,945,600,102.98	其他应收款	6,983,736,199.08
应收利息	38,136,096.10		
应收股利			
固定资产	3,973,272,072.56	固定资产	4,017,933,173.36
固定资产清理	44,661,100.80		
在建工程	18,568,390,844.97	在建工程	18,569,506,026.09
工程物资	1,115,181.12		
应付票据	102,741,199.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8,085,814.70
应付账款	855,344,614.76		
其他应付款	1,788,035,717.86	其他应付款	1,807,595,904.93
应付利息	6,293,729.57		
应付股利	13,266,457.50		
长期应付款	7,070,734,690.73	长期应付款	8,697,869,325.83
专项应付款	1,627,134,635.10		
管理费用	290,079,015.27	管理费用	288,990,148.41
		研发费用	1,088,866.86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其他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系本集团的二级公司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富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级公司北京富乐山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对上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调减抵减后，其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期初资产净调减 235,508,856.71 元，期初负债净

调减 657,062,897.73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净调增 421,554,041.02 元，其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重要前期差错的内容

A、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是以前年度对户表工程、供水管网工程未能严格区分；部分工程经营方式无法及时确定；已经完工由于工程结算办理时间较长未及时暂估转固；对完工移交工程未及时清理，2018 年度水务集团进行清理后作出追溯调整，对政府投资补助资金及灾后重建资金等按照相关政策增加资本公积，对以前年度误入资本公积的事项予以调减，上述事项调增、调减抵减后净增加合并报表年初资本公积 38,225,105.06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87,299,808.13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9,784,391.93 元，增加 2017 年度总收入 34,578,029.16 元，增加 2017 年利润总额 15,232,469.09 元，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7,610,978.69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0,190.64 元。

B、北京富乐山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对以往年度政府已经付款并移交的酒店装修费用未及时入账，由于该装修工程已经过有效使用年限，故其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本公积增加 1,595.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减少 1,595.00 万元。

C、绵阳富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富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以前年度划入资产予以补入，对以前年度提取并确认不需要支付的税费作出调整，上述事项调增、调减抵减后净增加合并报表年初资本公积 204,035,545.62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7,790,809.72 元，减少 2017 年利润总额 4,835,780.28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5,780.28 元。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项目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元）
一、资产总额	-235,508,856.71
二、负债总额	-657,062,897.73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421,554,041.02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91,769,649.09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258,210,650.6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3,558,998.41
五、少数股东权益	29,784,391.93
六、营业总收入	34,578,029.16
七、利润总额	10,396,688.81
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89.64
九、少数股东损益	7,610,978.69

## （二）2019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其主要情况为：

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同时将原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改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00,791,726.35	应收票据	4,516,832.44
		应收账款	2,296,274,893.91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0,000,093.23	应付票据	66,566,743.50
		应付账款	1,443,433,349.73
资产减值损失	8,680,78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0,785.60

（2）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

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4）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二级子公司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该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该二级公司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中占有份额极小，其对本集团合并报表基本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对上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调减抵减后，其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期初资产净调增-5,031,080.39 元，期初负债净调增-41,484,092.78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净调增 36,453,012.39 元，其主要调整单位的调整情况如下：

### （1）重要前期差错的内容

#### A、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调整塘汛污水处理厂，永兴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将原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塘汛污水处理厂整体资产及永兴污水处理厂整体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核算，其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23,682,722.12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7,156,373.59 元，利润总额增加-7,007,974.74 元，净利润增

加-7,007,974.74 元。

#### B、绵阳市康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绵阳市康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前期未入账的物管费收入进行清理后作出追溯调整，本期追溯调整后，对合并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8,122,327.2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6,308,583.51 元，利润总额增加 2,727,224.23 元，净利润增加 2,318,140.60 元。

C、本公司前期差错调整对合并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12,776,583.03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25,116,238.45 元，利润总额增加 47,663,399.73 元，净利润增加 47,663,399.73 元，主要为本公司对利息费用进行清理并作出调整。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项目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元）
一、资产总额	-5,031,080.39
二、负债总额	-41,484,092.78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36,453,012.39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6,453,012.39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453,012.39
五、少数股东权益	
六、营业总收入	3,092,865.37
七、利润总额	41,254,466.06
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45,382.43
九、少数股东损益	

### (三) 2020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的年初数（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重述后的年初数（元）	调整说明
应收账款	2,670,037,678.98	-375,738,978.29	2,294,298,700.69	调整往来款差额
存货	9,236,671,880.39	-3,410,337,345.92	5,826,334,534.47	调整资产分类
在建工程	24,167,344,617.17	-8,644,461,872.39	15,522,882,744.78	调整资产分类
商誉	201,661,574.69	-199,708,926.19	1,952,648.50	调整误记商誉

报表项目	调整前的年初数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重述后的年初数 (元)	调整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650,309.96	12,527,089,825.52	14,829,740,135.48	调整资产分类
其他资产	52,326,779,937.15	48,393,324.13	52,375,173,261.28	
<b>资产总计</b>	<b>90,905,145,998.34</b>	<b>-54,763,973.14</b>	<b>90,850,382,025.20</b>	

(续上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的年初数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重述后的年初数 (元)	调整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123,033,671.34	148,934,909.37	271,968,580.71	调整前期欠缴社保
应交税费	229,357,630.59	231,215,370.73	460,573,001.32	调整少记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603,562,236.08	632,048,245.72	4,235,610,481.80	调整流动性分类
长期应付款	9,298,410,446.96	-632,048,245.72	8,666,362,201.24	调整流动性分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911,694.60	-199,724,594.64	122,187,099.96	调整误记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
其他负债	51,428,204,928.30	-192,934,778.02	51,235,270,150.28	
<b>负债合计</b>	<b>65,004,480,607.87</b>	<b>-12,509,092.56</b>	<b>64,991,971,515.31</b>	
资本公积	19,787,556,808.57	334,615,576.39	20,122,172,384.96	调整往来款差额
未分配利润	2,201,395,053.77	-395,523,221.97	1,805,871,831.80	净资产调整的汇总影 响
其他权益	3,911,713,528.13	18,652,765.00	3,930,366,293.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900,665,390.47</b>	<b>-42,254,880.58</b>	<b>25,858,410,509.89</b>	

(续上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的年初数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重述后的年初数 (元)	调整说明
营业收入	6,967,870,103.11	282,943,450.47	7,250,813,553.58	恢复误抵消的收入
营业成本	5,724,426,726.54	267,375,435.02	5,991,802,161.56	恢复误抵消的成本
销售费用	214,823,713.12	2,194,831.14	217,018,544.26	调整成本费用分类
管理费用	580,051,601.13	24,012,948.96	604,064,550.09	调整成本费用分类
资产减值损失	-47,520,070.68	22,274,499.36	-25,245,571.32	调整减值准备差异
<b>净利润</b>	<b>317,778,420.80</b>	<b>14,307,149.82</b>	<b>332,085,570.62</b>	

## (四) 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期无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5,837.57	1,206,970.45	1,152,975.95	1,217,40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45.55	-	-
应收票据	451.68	-	190.15	260.00
应收账款	215,635.52	267,003.77	466,604.95	406,627.90
预付款项	608,376.66	637,962.32	655,529.54	667,020.87
其他应收款	718,295.28	968,213.57	1,019,310.98	1,257,101.03
存货	440,902.51	923,667.19	436,333.84	484,029.91
持有待售资产	-	-	-	36,22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97.66	27,424.91	20,234.24	16,580.34
其他流动资产	11,903.44	18,397.74	55,783.17	69,781.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74,800.32</b>	<b>4,050,685.51</b>	<b>3,806,962.82</b>	<b>4,155,031.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947.18	864,898.62	949,026.03	1,049,354.28
长期应收款	-	97,865.46	143,535.65	156,868.26
长期股权投资	10,794.84	11,740.68	608,690.24	638,531.64
投资性房地产	219,368.82	260,704.40	541,615.61	541,615.61
固定资产	415,456.99	897,562.95	942,764.65	915,190.77
在建工程	2,255,125.66	2,416,770.81	1,389,810.19	1,497,458.59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156,025.06	229,962.71	210,990.95	235,405.10
商誉	20,166.16	20,166.16	195.26	195.26
长期待摊费用	6,291.93	8,610.00	12,496.18	13,34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68	1,282.27	3,850.25	3,85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26.40	230,265.03	1,509,838.70	1,549,932.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07,431.73</b>	<b>5,039,829.09</b>	<b>6,312,813.72</b>	<b>6,601,745.38</b>
<b>资产总计</b>	<b>6,282,232.05</b>	<b>9,090,514.60</b>	<b>10,119,776.54</b>	<b>10,756,776.4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2,865.00	243,579.54	389,267.10	641,249.56
应付票据	6,656.67	12,823.23	13,026.57	15,480.00
应付账款	90,209.28	163,501.95	191,481.89	161,535.40
预收款项	121,211.29	111,218.60	107,889.60	140,442.97
应付职工薪酬	4,395.76	12,303.37	19,650.19	7,860.13
应交税费	17,209.92	22,935.76	44,984.03	32,035.84
其他应付款	196,552.78	208,433.03	77,177.34	227,382.2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91,163.29	360,356.22	902,302.54	570,237.29
其他流动负债	55,467.85	79,289.36	379,094.27	154,973.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5,731.86</b>	<b>1,214,441.07</b>	<b>2,124,873.53</b>	<b>1,951,197.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26,488.54	1,338,081.21	1,608,733.05	2,128,528.29
应付债券	1,358,447.47	2,966,487.45	2,769,336.07	2,969,930.15
长期应付款	774,839.89	929,841.04	1,024,694.57	1,107,780.32
预计负债	0.00	8,198.93	8,873.33	14,528.11
递延收益	18,331.06	11,207.20	25,701.36	24,13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63.09	32,191.17	20,804.52	20,78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17.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07,070.07</b>	<b>5,286,007.00</b>	<b>5,458,142.89</b>	<b>6,266,207.56</b>
<b>负债合计</b>	<b>4,312,801.92</b>	<b>6,500,448.06</b>	<b>7,583,016.41</b>	<b>8,217,404.7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资本公积	1,476,772.92	1,978,755.68	1,910,351.27	1,916,978.54
其他综合收益	14,148.68	19,044.65	19,904.05	19,904.05
专项储备	250.47	405.74	794.17	845.78
盈余公积	22,606.65	22,881.26	25,605.10	25,605.10
一般风险准备	217.72	246.41	261.29	261.29
未分配利润	116,181.33	220,139.51	219,056.26	206,55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566.91	2,425,862.39	2,360,361.29	2,354,541.38
少数股东权益	154,863.22	164,204.15	176,398.84	184,830.3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69,430.13</b>	<b>2,590,066.54</b>	<b>2,536,760.13</b>	<b>2,539,371.7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282,232.05</b>	<b>9,090,514.60</b>	<b>10,119,776.54</b>	<b>10,756,776.43</b>

## 2、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549,723.39</b>	<b>699,553.25</b>	<b>866,255.51</b>	<b>286,530.88</b>
其中：营业收入	546,876.33	696,787.01	864,788.33	286,358.10
利息收入	2,847.06	2,766.24	1,467.18	172.78
<b>二、营业总成本</b>	<b>520,669.14</b>	<b>755,262.26</b>	<b>917,511.99</b>	<b>355,981.26</b>
其中：营业成本	418,764.10	572,442.67	698,010.06	238,252.7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9.54	-	-	-
税金及附加	5,069.13	6,018.41	5,917.87	2,935.01
销售费用	16,729.25	21,482.37	22,334.86	10,437.46
管理费用	30,643.18	58,005.16	62,570.17	29,503.79
研发费用	5.36	23.92	204.65	64.71
财务费用	49,081.50	97,289.73	128,474.40	74,787.54
加：其他收益	1,614.40	38,058.76	47,368.59	26,25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8.54	1,961.58	5,813.49	28,84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87	1,027.7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25	6,440.59	2,304.9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06	-4,752.01	-895.35	-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6	143.29	40.04	76.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336.13</b>	<b>-13,856.80</b>	<b>3,375.22</b>	<b>-14,279.54</b>
加：营业外收入	13,745.52	55,250.36	73,961.42	6,867.81
减：营业外支出	1,379.80	1,227.93	1,310.87	427.8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701.85</b>	<b>40,165.62</b>	<b>76,025.77</b>	<b>-7,839.52</b>
减：所得税费用	4,581.70	8,387.78	11,535.09	2,741.9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120.16</b>	<b>31,777.84</b>	<b>64,490.69</b>	<b>-10,581.4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0.16	31,777.84	64,490.69	-10,581.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061.84	5,485.79	5,038.29	1,688.1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8.31	26,292.05	59,452.39	-12,269.5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375.64</b>	<b>2,107.21</b>	<b>864.10</b>	<b>-</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5.64	2,107.21	864.1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5.64	2,107.21	864.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3,375.64	2,107.21	864.1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3,495.80</b>	<b>33,885.05</b>	<b>65,354.79</b>	<b>-10,581.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33.96	28,399.26	60,316.50	-12,26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1.84	5,485.79	5,038.29	1,688.1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065.04	461,691.64	560,194.57	331,891.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3.75	3,268.60	1,548.94	28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82	1,923.95	-	89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192,658.34	328,271.63	416,931.51	194,763.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645.94</b>	<b>795,155.82</b>	<b>978,675.02</b>	<b>527,839.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795.56	417,804.94	479,381.72	265,38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88.79	-2,589.41	-7,764.68	5,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28.43	136,396.61	133,420.95	78,39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04.09	28,253.37	25,067.37	29,22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77.05	200,102.41	217,933.32	229,060.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9,093.92</b>	<b>779,967.92</b>	<b>848,038.67</b>	<b>607,462.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552.02</b>	<b>15,187.90</b>	<b>130,636.35</b>	<b>-79,623.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70.89	48,539.55	1,321.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57	1,440.74	1,982.79	83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9.14	2,427.39	38.48	10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1.97	28,015.52	25,092.23	21,279.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84.67</b>	<b>48,354.53</b>	<b>75,653.05</b>	<b>23,544.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316.41	267,026.66	458,814.29	114,88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53.80	610,801.01	598,526.66	195,219.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9.60	238,720.90	95,000.00	12,210.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6,209.80</b>	<b>1,116,548.57</b>	<b>1,152,340.95</b>	<b>322,319.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7,825.13</b>	<b>-1,068,194.04</b>	<b>-1,076,687.90</b>	<b>-298,774.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	13,371.42	6,357.21	785.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1,604.42	6,357.2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2,195.85	2,485,196.70	2,437,572.61	1,495,488.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17.67	561,519.48	138,409.14	360,078.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5,413.52</b>	<b>3,060,087.60</b>	<b>2,582,338.96</b>	<b>1,856,352.3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438.75	1,170,812.53	1,397,900.94	1,137,51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900.65	251,786.49	290,820.52	186,41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4.91	393.16	343.9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50.37	476,474.41	-643.24	71,384.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1,589.77</b>	<b>1,899,073.43</b>	<b>1,688,078.22</b>	<b>1,395,313.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823.75</b>	<b>1,161,014.17</b>	<b>894,260.74</b>	<b>461,038.3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90	-1,853.47	10,336.90	-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34.46	106,154.56	-41,453.91	82,63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949.15	920,362.26	1,026,516.82	985,06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014.69	1,026,516.82	985,062.90	1,067,694.82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0,186.18	673,528.60	565,085.44	562,048.8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79,010.77	210,889.03	405,585.72	350,196.66
预付款项	570,028.00	595,678.99	593,569.21	593,738.75
其他应收款	945,978.76	1,070,744.24	1,027,328.64	1,205,123.68
存货	396,217.21	405,290.22	46,925.96	58,606.45
持有待售资产	-	-	-	36,22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6.08	716.30	25,428.92	37,957.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52,406.99</b>	<b>2,956,847.38</b>	<b>2,663,923.88</b>	<b>2,843,900.3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02.18	629,691.64	696,274.46	616,06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13,644.66	1,674,902.77	2,416,541.38	2,648,746.25
投资性房地产	26,885.86	27,347.97	114,654.47	114,654.47
固定资产	1,010.33	922.62	824.67	750.79
在建工程	1,692,996.57	1,558,604.54	454,626.23	470,061.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74.60	72.48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100.78	99.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2.85	10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51	810.51	2,531.34	2,53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3.06	217,809.26	1,458,237.97	1,498,655.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47,587.77</b>	<b>4,110,161.79</b>	<b>5,143,834.15</b>	<b>5,351,676.37</b>
<b>资产总计</b>	<b>5,199,994.76</b>	<b>7,067,009.17</b>	<b>7,807,758.03</b>	<b>8,195,576.7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000.00	115,029.54	209,788.34	421,194.54
应付票据	2,928.61	-	-	-
应付账款	59,225.12	67,624.37	129,209.75	124,484.79
预收款项	14,974.34	11,292.79	24,122.19	24,361.12
应付职工薪酬	611.02	1,220.22	1,504.83	384.10
应交税费	5,952.65	7,770.51	28,088.56	24,567.9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23,234.03	175,712.20	177,448.75	333,368.7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803.29	300,113.66	711,865.36	417,812.29
其他流动负债	54,939.56	78,349.85	360,397.29	134,832.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880,668.61</b>	<b>757,113.13</b>	<b>1,642,425.08</b>	<b>1,481,005.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15,123.77	846,755.50	1,120,638.50	1,466,645.5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债券	1,358,447.47	2,636,856.21	2,466,901.22	2,628,194.28
长期应付款	555,790.59	580,472.09	422,310.61	480,159.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8.87	4,264.40	4,310.37	4,31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33,510.71</b>	<b>4,068,348.20</b>	<b>4,014,160.70</b>	<b>4,579,309.77</b>
<b>负债合计</b>	<b>3,514,179.32</b>	<b>4,825,461.33</b>	<b>5,656,585.77</b>	<b>6,060,315.30</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资本公积	1,356,621.34	1,940,257.72	1,847,537.02	1,854,234.70
其他综合收益	9,577.02	9,577.02	9,577.02	9,577.0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606.65	22,881.26	25,605.10	25,605.10
未分配利润	112,621.28	84,442.69	84,063.97	61,4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815.44	2,241,547.84	2,151,172.26	2,135,261.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85,815.44</b>	<b>2,241,547.84</b>	<b>2,151,172.26</b>	<b>2,135,261.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199,994.76</b>	<b>7,067,009.17</b>	<b>7,807,758.03</b>	<b>8,195,576.74</b>

## 2、母公司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营业收入</b>	<b>262,831.50</b>	<b>210,274.29</b>	<b>284,163.66</b>	<b>593.01</b>
减：营业成本	198,193.66	183,826.47	208,633.54	57,230.29
税金及附加	389.75	326.59	425.55	576.47
销售费用	225.25	255.40	40.33	-
管理费用	4,229.29	4,366.49	4,171.18	1,914.8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0,799.90	73,151.91	95,549.25	54,584.2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其中：利息费用	64,263.12	115,187.32	-	-
利息收入	34,293.63	45,047.53	-	-
加：其他收益	7.61	-	23.96	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4.60	7,166.73	-5,126.56	28,836.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70	462.11	183.87	-
资产减值损失	2,674.55	-3,999.39	302.6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05	-2.43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214.82</b>	<b>-48,009.06</b>	<b>-29,274.65</b>	<b>-27,797.44</b>
加：营业外收入	13,008.20	50,873.36	50,752.29	5,395.11
减：营业外支出	656.28	2.73	2.57	206.1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566.73</b>	<b>2,861.57</b>	<b>21,475.07</b>	<b>-22,608.51</b>
减：所得税费用	70.68	115.53	121.64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496.06</b>	<b>2,746.04</b>	<b>21,353.43</b>	<b>-22,608.5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6.06	2,746.04	21,353.43	-22,608.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093.58</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589.64</b>	<b>2,746.04</b>	<b>21,353.43</b>	<b>-22,608.5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70.42	68,826.47	48,399.00	53,09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244,623.61	289,215.97	167,360.73	395,765.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7,994.03</b>	<b>358,042.44</b>	<b>215,759.74</b>	<b>448,856.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06.86	35,442.61	35,226.33	4,41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22	3,816.42	3,175.75	2,54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99	5,761.46	5,904.48	10,25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36.01	350,546.25	8,808.32	484,413.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2,836.07</b>	<b>395,566.74</b>	<b>53,114.88</b>	<b>501,623.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42.04</b>	<b>-37,524.30</b>	<b>162,644.86</b>	<b>-52,767.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91,536.6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2.21	7,159.86	6,413.44	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78	0.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5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70	3,131.25	25,192.23	3,579.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3.91</b>	<b>13,467.47</b>	<b>123,142.38</b>	<b>3,589.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258.15	118,886.08	211,382.89	19,39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37.13	534,233.46	604,891.87	210,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3.65	227,902.40	95,000.00	7.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1,418.93</b>	<b>881,021.94</b>	<b>911,274.75</b>	<b>230,305.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7,515.02</b>	<b>-867,554.46</b>	<b>-788,132.38</b>	<b>-226,715.5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783.36	2,079,683.70	1,650,227.22	1,167,621.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24.76	460,782.26	114,809.76	17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6,808.12</b>	<b>2,540,465.96</b>	<b>1,765,036.98</b>	<b>1,342,621.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445.60	1,133,563.61	909,501.96	885,670.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259.29	230,406.38	256,090.82	157,09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88.58	253,200.70	35,000.00	43,511.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0,793.47</b>	<b>1,617,170.68</b>	<b>1,200,592.79</b>	<b>1,086,272.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014.66</b>	<b>923,295.28</b>	<b>564,444.19</b>	<b>256,348.5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90	-1,853.47	10,241.98	-8.0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5,827.51</b>	<b>16,363.05</b>	<b>-50,801.35</b>	<b>-23,142.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072.82	530,245.31	546,608.36	499,841.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0,245.31</b>	<b>546,608.36</b>	<b>495,807.01</b>	<b>476,699.03</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绵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企业合并
2	绵阳市东津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3	三台县潼川镇上东街幼儿园	投资设立

#####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金控城镇化建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 （二）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2	四川禹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3	四川省隆威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4	四川省绵阳外国语学校	企业合并
5	四川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6	绵阳职院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7	绵阳市涪江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8	绵阳嘉来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9	绵阳嘉来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0	绵阳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1	绵阳创图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绵阳路通源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九寨沟县九合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绵阳川渝长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5	绵阳汇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市城镇给排水设计所	注销
2	绵阳市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划出

### （三）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根据 2019 年 10 月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重组国有资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绵委办〔2019〕138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绵阳市国资委《绵阳市国资委关于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国资企〔2020〕16 号），将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此外合并范围增加了投资新设的重要子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	绵阳三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绵阳瑞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	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嘉来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2	绵阳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3	绵阳创图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四）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根据 2019 年 10 月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重组国有资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绵委办〔2019〕138 号），

2021 年 5 月 10 日绵阳市国资委《绵阳市国资委关于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按<公司法>改制拟变更为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21〕4 号），将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此外合并范围增加了投资新设的重要子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 2、2021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 1-6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6,282,232.05	9,090,514.60	10,119,776.54	10,756,776.43
其中：流动资产（万元）	2,874,800.32	4,050,685.51	3,806,962.82	4,155,031.05
总负债（万元）	4,312,801.92	6,500,448.06	7,583,016.41	8,217,404.72
其中：流动负债（万元）	1,105,731.86	1,214,441.07	2,124,873.53	1,951,197.17
全部债务（万元）	3,005,620.97	4,921,327.65	5,682,665.33	6,325,425.29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69,430.13	2,590,066.54	2,536,760.13	2,539,371.71
流动比率（倍）	2.60	3.34	1.79	2.13
速动比率（倍）	2.20	2.57	1.59	1.88
资产负债率（%）	68.65	71.51	74.93	76.3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0.41	65.52	69.14	71.35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万元）	546,876.33	696,787.01	866,255.51	286,358.10
营业成本（万元）	418,764.10	572,442.67	698,010.06	238,252.76
毛利率（%）	23.43	17.85	19.29	16.80
营业利润（万元）	22,336.13	-13,856.80	3,375.22	-14,279.54
利润总额（万元）	34,701.85	40,165.62	76,025.77	-7,839.52
净利润（万元）	30,120.16	31,777.84	64,490.69	-10,58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7,092.18	-60,446.64[注]	-55,568.49[注]	-43,351.43[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058.31	26,292.05	59,452.39	-12,2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52.02	15,187.90	130,636.35	-79,62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825.13	-1,068,194.04	-1,076,687.90	-298,77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823.75	1,161,014.17	894,260.74	461,03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2.89	2.36	1.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09	0.09	0.05
存货周转率（次）	0.93	0.84	1.37	1.04
EBITDA（万元）	116,757.13	190,663.62	297,988.34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3	0.56	0.88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4	0.04	0.05	-
总资产报酬率（%）	1.87	2.07	2.61	-
净资产收益率（%）	1.53	1.39	2.52	-

注：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扣除了政府补贴 8.90 亿元、10.54 亿元和 3.26 亿元。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次数 =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盈利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财务构成指标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 （二）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5,837.57	13.46	1,206,970.45	13.28	1,152,975.95	11.39	1,217,401.42	1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45.55	0.01	-	-	-	-
应收票据	451.68	0.01	-	-	190.15	0.00	260.00	0.00
应收账款	215,635.52	3.43	267,003.77	2.94	466,604.95	4.61	406,627.90	3.78
预付款项	608,376.66	9.68	637,962.32	7.02	655,529.54	6.48	667,020.87	6.20
其他应收款	718,295.28	11.43	968,213.57	10.65	1,019,310.98	10.07	1,257,101.03	11.69
存货	440,902.51	7.02	923,667.19	10.16	436,333.84	4.31	484,029.91	4.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36,228.35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97.66	0.53	27,424.91	0.30	20,234.24	0.20	16,580.34	0.15
其他流动资产	11,903.44	0.19	18,397.74	0.20	55,783.17	0.55	69,781.22	0.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74,800.32</b>	<b>45.76</b>	<b>4,050,685.51</b>	<b>44.56</b>	<b>3,806,962.82</b>	<b>37.62</b>	<b>4,155,031.05</b>	<b>38.6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947.18	4.95	864,898.62	9.51	949,026.03	9.38	1,049,354.28	9.76
长期应收款	-	-	97,865.46	1.08	143,535.65	1.42	156,868.26	1.46
长期股权投资	10,794.84	0.17	11,740.68	0.13	608,690.24	6.01	638,531.64	5.94
投资性房地产	219,368.82	3.49	260,704.40	2.87	541,615.61	5.35	541,615.61	5.04
固定资产	415,456.99	6.61	897,562.95	9.87	942,764.65	9.32	915,190.77	8.51
在建工程	2,255,125.66	35.90	2,416,770.81	26.59	1,389,810.19	13.73	1,497,458.59	13.92
工程物资	-	-	-	-	-	-	-	-
无形资产	156,025.06	2.48	229,962.71	2.53	210,990.95	2.08	235,405.10	2.19
商誉	20,166.16	0.32	20,166.16	0.22	195.26	0.00	195.2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291.93	0.10	8,610.00	0.09	12,496.18	0.12	13,343.27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68	0.01	1,282.27	0.01	3,850.25	0.04	3,850.25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26.40	0.20	230,265.03	2.53	1,509,838.70	14.92	1,549,932.34	14.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07,431.73</b>	<b>54.24</b>	<b>5,039,829.09</b>	<b>55.44</b>	<b>6,312,813.72</b>	<b>62.38</b>	<b>6,601,745.38</b>	<b>61.37</b>
<b>资产总计</b>	<b>6,282,232.05</b>	<b>100.00</b>	<b>9,090,514.60</b>	<b>100.00</b>	<b>10,119,776.54</b>	<b>100.00</b>	<b>10,756,776.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282,232.05 万元、9,090,514.60 万元、10,119,776.54 万元和 10,756,776.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5.76%、44.56%、37.62%和 38.63%，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4.24%、55.44%、62.38%和 61.37%，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

无形资产。

###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74,800.32 万元、4,050,685.51 万元、3,806,962.82 万元和 4,155,031.0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5.76%、44.56%、37.62%和 38.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5,837.57	29.42	1,206,970.45	29.80	1,152,975.95	30.29	1,217,401.42	2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45.55	0.03	-	-	-	-
应收票据	451.68	0.02	-	-	190.15	0.00	260.00	0.01
应收账款	215,635.52	7.50	267,003.77	6.59	466,604.95	12.26	406,627.90	9.79
预付款项	608,376.66	21.16	637,962.32	15.75	655,529.54	17.22	667,020.87	16.05
其他应收款	718,295.28	24.99	968,213.57	23.90	1,019,310.98	26.77	1,257,101.03	30.25
存货	440,902.51	15.34	923,667.19	22.80	436,333.84	11.46	484,029.91	11.6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36,228.35	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97.66	1.16	27,424.91	0.68	20,234.24	0.53	16,580.34	0.40
其他流动资产	11,903.44	0.41	18,397.74	0.45	55,783.17	1.47	69,781.22	1.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74,800.32</b>	<b>100.00</b>	<b>4,050,685.51</b>	<b>100.00</b>	<b>3,806,962.82</b>	<b>100.00</b>	<b>4,155,031.05</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5,837.57 万元、1,206,970.45 万元、1,152,975.95 万元和 1,217,401.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2%、29.80%、30.29%和 29.3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61,132.88 万元，增加 42.70%，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3,994.5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按揭保证金账户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4,425.47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49,706.60 万元，主要为

被质押的存单、承兑汇票保证金、按揭保证金、共管账户和农名工工资保函。

## （2）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5,635.52 万元、267,003.77 万元、466,604.95 万元和 406,627.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0%、6.59%、12.26%和 9.7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土地整理业务中应收绵阳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的土地回购款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应收绵阳市财政局和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的项目款。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账龄
1	绵阳市财政局	247,799.36	53.11	基础设施项目回购款及土地整理出让收入款项	0-5 年
2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原名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953.20	32.14	基础设施项目回购款	0-3 年
3	经开区财政局	11,358.12	2.43	土地整理出让收入款项	1 年内
4	四川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7,057.11	1.51	销售建材，未到付款节点	1 年内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42.56	1.32	销售建材，未到付款节点	1 年内
-	合计	422,310.35	90.51	-	-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账龄
1	绵阳市财政局	187,222.22	45.41	基础设施项目回购款及土地整理出让收入款项	0-5 年
2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原名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052.41	35.67	基础设施项目回购款	0-3 年
3	绵阳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收入）	8,519.35	2.07	污水处理收入	1 年内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37.14	1.49	销售建材，未到付款节点	1 年内
5	四川大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5,882.55	1.43	销售建材，未	1 年内

序号	应收单位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账龄
				到付款节点	
-	合计	354,813.67	86.07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涉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已确认收入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后续回款安排
<b>1</b>	<b>土地整理、项目回购款-市财政</b>				
1.1	长虹 PDP 项目	协议签署日	3,829.92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1.2	永安路项目	协议签署日	52,318.36	50,532.00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1.3	科学家公园项目	协议签署日	4,837.63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1.4	飞云大道改造工程	协议签署日	5,518.86	400.00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1.5	城南路项目	协议签署日	9,102.92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1.6	直通道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50,324.30	44,351.57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1.7	石桥铺二号路项目	协议签署日	8,851.27	8,182.50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1.8	园艺基础设施（含绿化）项目	协议签署日	9,677.45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1.9	城南新区土地整理	协议签署日	850,864.04	644,059.32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b>2</b>	<b>工程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2.1	绵阳港三江湖码头建设项目	协议签署日	16,783.89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2	经开区涪江堤岸及涪滨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21,296.54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3	韩家脊休闲步道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5,174.03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4	绵阳涪江鸿云桥桥梁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2,252.35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5	涪滨路污水管道排堵项目	协议签署日	211.05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6	安昌河石桥铺闸坝项目	协议签署日	9,197.59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7	南塔基础设施项目	协议签署日	5,614.73	5,374.22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8	绵吴立交经机场段至绵三路道路	协议签署日	2,689.41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

	工程项目				筹安排资金拨付
2.9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	协议签署日	7,118.05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0	一环路南段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66,138.60	2,067.00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1	小枳沟镇城镇化建设项目(区间六、七、八号路)	协议签署日	2,049.66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2	小枳沟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协议签署日	155.47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3	小枳生态公园管理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协议签署日	155.26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4	小枳生态公园园区断点修复及售货亭水电接入项目	协议签署日	21.02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5	小枳生态公园涪江左岸堤防段安全监测系统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52.91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6	小枳城市生态湿地公园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173.79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7	小枳城市生态湿地公园临时供电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协议签署日	31.77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8	绵阳市小枳城市生态湿地公园（含滨江路）水毁及道路保洁和绿化营养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323.10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19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南支二路、南支四路、南支六路标识标牌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46.24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20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路灯灯杆、灯头和路灯电缆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19.89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21	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113.16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22	绵阳市滨江路中段南岛道路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1,796.03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23	绵阳市小岛桑林坝连接桥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819.66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24	剑南路道路改造工程（一环路~东方红大桥）项目	协议签署日	8,374.25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25	剑南路(三里桥至东方红大桥段)改造施工期间交通疏解设施工程项目	协议签署日	721.54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26	绵吴路（机场路口至二环路段）改造工程（K1+028~K3+100）项目	协议签署日	6,063.65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3	土地整理项目-经开区财政局	协议签署日	11,358.12	-	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统

					筹安排资金拨付
4	商贸项目-四川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日	7,057.11	-	按合同约定汇款
5	建材款-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日	12,075.91	5,933.35	按合同约定汇款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1,368.25 万元，增长 23.82%，主要系应收代建工程款和应收货款等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9,601.18 万元，增幅 74.76%，主要系应收政府单位款项增加了 236,055.41 万元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9,977.05 万元，降幅 12.85%，主要系收回了绵阳市财政局的部分项目款所致。

### （3）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08,376.66 万元、637,962.32 万元、655,529.54 万元和 667,020.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6%、15.75%、17.22%和 16.0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预付的拆迁补偿款。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单位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账龄
1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134,417.03	20.50	拆迁补偿款	3 年以上
2	绵阳市游仙区财政局	86,605.63	13.21	拆迁补偿款	3 年以上
3	绵阳三江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187.89	9.94	拆迁补偿款	3 年以上
4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人民政府	31,107.49	4.74	拆迁补偿款	2-3 年及 3 年以上
5	绵阳市游仙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6,800.00	4.09	拆迁补偿款	3 年以上
	合计	344,118.03	52.48	-	-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单位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账龄
1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134,417.03	20.15	拆迁补偿款	3 年以上
2	绵阳市游仙区财政局	86,605.63	12.98	拆迁补偿款	3 年以上
3	绵阳三江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187.89	9.77	拆迁补偿款	3 年以上
4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人民政府	35,490.82	5.32	拆迁补偿款	1 年以内
5	绵阳市游仙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6,800.00	4.02	拆迁补偿款	3 年以上
	合计	348,501.37	52.25	-	-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9,585.66 万元，增长 4.86%，

变动不明显；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67.22 万元，增幅 2.75%，变动不明显；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491.33 万元，增长 1.75%，变动不明显。

发行人预付账款当中账期较长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拆迁补偿款和土地征收款，该部分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前期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产生。随着土地征收、拆迁和工程进度的推进，相关预付款项将结转为在建工程和存货等资产科目。由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预付的拆迁补偿款账期较长。

#### （4）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18,295.28 万元、968,213.57 万元、1,019,310.98 万元和 1,257,10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99%、23.90%、26.77%和 30.2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工程款和工程保证金。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绵阳市财政局	108,568.76	10.65	0-5 年, 5 年以上
2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为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95,155.25	9.34	0-5 年, 5 年以上
3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244.03	5.62	0-5 年, 5 年以上
4	绵阳市交通局	45,423.00	4.46	0-5 年, 5 年以上
5	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47.78	4.31	0-5 年, 5 年以上
-	合计	<b>350,338.82</b>	<b>34.37</b>	-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480.87	15.55	0-5 年
2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93,205.56	7.41	1 年内
3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为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97,610.70	7.76	0-5 年
4	绵阳市交通局	80,293.96	6.39	0-5 年
5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款	62,644.43	4.98	0-5 年
-	合计	<b>529,235.52</b>	<b>42.10</b>	-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9,918.29 万元，增长 34.79%，主要系合并绵阳交发以及计提资金利息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

加 51,097.41 万元，增幅 5.28%，变动不明显；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37,790.05 万元，增长 23.33%，主要系应收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和绵阳市交通局的往来款、欠款增加所致。

#### （5）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0,902.51 万元、923,667.19 万元、436,333.84 万元和 484,02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4%、22.80%、11.46% 和 11.65%。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公租房、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土地开发成本及部分商品房项目。

2020 年末存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53,070.04	-	253,070.0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03,017.05	-	103,017.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50,633.05	-	50,633.0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7,130.58	-	17,130.58
在产品	4,327.78	-	4,327.78
原辅材料	3,527.15	358.91	3,168.24
材料采购	335.46	-	335.4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24.21	-	224.21
包装物	131.16	-	131.16
未完成劳务	106.68	-	106.68
在途物资	15.38	-	15.38
发出商品	7.10	-	7.10
其他	4,167.09	-	4,167.08
<b>合计</b>	<b>436,692.75</b>	<b>358.91</b>	<b>436,333.84</b>

2020 年末开发成本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嘉来鸿盛房产开发成本	60,552.30	-	60,552.30
国防教育基地	11,699.41	-	11,699.41
缤购天地	5,756.21	-	5,756.21
南河广场	84,180.10	-	84,180.10
红星街 61 号	3,086.37	-	3,086.37
小槐地块	23,191.93	-	23,191.93
涪城路 193 号	3,679.87	-	3,679.87
交发房产开发	6,914.60	-	6,914.60

嘉远瑞华房产开发成本	4,160.12	-	4,160.12
瑞豪房地产开发成本	16,566.39	-	16,566.39
其他项目	33,282.74	-	33,282.74
<b>合计</b>	<b>253,070.04</b>	<b>-</b>	<b>253,070.04</b>

2021 年 6 月末存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85,286.54	359.71	284,926.8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11,797.73	-	111,797.73
库存商品（产成品）	45,154.48	7.50	45,146.9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9,377.44	-	29,377.44
在产品	4,833.71	-	4,833.71
原辅材料	1,824.44	31.46	1,792.98
材料采购	353.44	-	353.4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73.41	-	273.41
包装物	-	-	-
未完成劳务	-	-	-
在途物资	-	-	-
发出商品	6.30	-	6.30
其他	5,521.08	-	5,521.08
<b>合计</b>	<b>484,428.58</b>	<b>398.67</b>	<b>484,029.91</b>

2021 年 6 月末开发成本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嘉来鸿盛房产开发成本	62,639.22	-	62,639.22
缤购天地	3,940.97	-	3,940.97
南河广场	95,582.80	-	95,582.80
红星街 61 号	3,182.74	-	3,182.74
小枳地块	23,901.26	-	23,901.26
涪城路 193 号	3,731.59	-	3,731.59
交发房产开发	22,953.54	-	22,953.54
嘉远瑞华房产开发成本	18,902.25	-	18,902.25
其他项目	50,452.16	359.71	50,092.45
<b>合计</b>	<b>285,286.54</b>	<b>359.71</b>	<b>284,926.83</b>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 2018 年末增加 482,764.68 万元，增幅 109.49%，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87,333.35 万元，降幅 52.76%，主要系开发成本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696.07 万元，增幅 10.93%，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07,431.73 万元、5,039,829.09 万元、6,312,813.72 万元和 6,601,745.3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4.24%、55.44%、62.38%和 6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947.18	9.13	864,898.62	17.16	949,026.03	15.03	1,049,354.28	15.90
长期应收款	-	-	97,865.46	1.94	143,535.65	2.27	156,868.26	2.38
长期股权投资	10,794.84	0.32	11,740.68	0.23	608,690.24	9.64	638,531.64	9.67
投资性房地产	219,368.82	6.44	260,704.40	5.17	541,615.61	8.58	541,615.61	8.20
固定资产	415,456.99	12.19	897,562.95	17.81	942,764.65	14.93	915,190.77	13.86
在建工程	2,255,125.66	66.18	2,416,770.81	47.95	1,389,810.19	22.02	1,497,458.59	22.68
无形资产	156,025.06	4.58	229,962.71	4.56	210,990.95	3.34	235,405.10	3.57
商誉	20,166.16	0.59	20,166.16	0.40	195.26	0.00	195.2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291.93	0.18	8,610.00	0.17	12,496.18	0.20	13,343.27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68	0.03	1,282.27	0.03	3,850.25	0.06	3,850.25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26.40	0.36	230,265.03	4.57	1,509,838.70	23.92	1,549,932.34	23.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07,431.73</b>	<b>100.00</b>	<b>5,039,829.09</b>	<b>100.00</b>	<b>6,312,813.72</b>	<b>100.00</b>	<b>6,601,745.38</b>	<b>100.00</b>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0,947.18 万元、864,898.62 万元、949,026.03 万元和 1,049,354.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3%、17.16%、15.03%和 15.9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按成本法计量的股权投资。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工具	1,556.00	-	1,372.00	-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工具	534,430.20	-	434,202.46	54.44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工具	2,700.00	-	14,700.00	20.00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7,760.00	-	9,460.00	7.33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绵阳科技城九洲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250.00	-	250.00	35.00
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工具	7,329.76	-	7,329.76	36.65
绵阳中冶江三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3,000.00	-	3,000.00	20.00
普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225.00	-	225.00	45.00
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202.36	-	202.36	10.00
绵阳今尚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工具	1,400.00	-	2,300.00	20.00
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371.15	-	371.15	6.00
污水处理净化公司	权益工具	4,805.00	-	4,805.00	-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工具	15,000.00	-	15,000.00	8.49
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5,315.05	-	5,315.05	4.91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700.00	-	700.00	-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72,690.39	-	120,000.00	-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工具	194,740.00	-	194,740.00	18.00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100.00	-	100.00	0.43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10,000.00	-	7,514.62	1.46
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工具	2,000.00	-	2,000.00	20.0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	-	125,000.00	8.37
其他	权益工具	323.71	-	438.64	-
<b>合计</b>	-	<b>864,898.62</b>	-	<b>949,026.03</b>	-

注：1、2018年4月24日，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原则上同意本公司出资130亿人民币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公司持有的绵阳惠科21.66%股权委托惠科股份行使，本公司对绵阳惠科不具有控制权。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额系 2019 年发行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ABN）购买的保障基金。

2021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工具	1,372.00	-	1,372.00	-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工具	434,202.46	-	340,996.90	54.44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工具	14,700.00	-	14,700.00	20.00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9,460.00	-	12,460.00	7.33
绵阳科技城九洲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250.00	-	250.00	35.00
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工具	7,329.76	-	7,329.76	36.65
绵阳中冶江三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3,000.00	-	3,000.00	20.00
普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225.00	-	225.00	45.00
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202.36	-	202.36	10.00
绵阳市千佛运业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	-	600.00	30.00
绵阳今尚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工具	2,300.00	-	2,300.00	20.00
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371.15	-	371.15	6.00
污水处理净化公司	权益工具	4,805.00	-	4,805.00	-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工具	15,000.00	-	15,000.00	8.49
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5,315.05	-	5,315.05	4.91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700.00	-	700.00	-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120,000.00	-	120,000.00	-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工具	194,740.00	-	194,740.00	18.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100.00	-	100.00	0.43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7,514.62	-	6,198.83	1.46
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工具	2,000.00	-	3,800.00	20.0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125,000.00	-	125,000.00	8.37
绵阳惠科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	-	13,000.00	47.6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	-	150,000.00	9.86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	-	26,400.00	5.00
其他	权益工具	438.64	-	488.23	-
<b>合计</b>	<b>-</b>	<b>949,026.04</b>	<b>-</b>	<b>1,049,354.28</b>	<b>-</b>

注：1、2018年4月24日，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原则上同意本公司出资130亿人民币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公司持有的绵阳惠科21.66%股权委托惠科股份行使，本公司对绵阳惠科不具有控制权。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额系2019年发行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ABN）购买的保障基金。

公司存在将部分持股比例超过20%的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超过20%但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原因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0,996.90	-	340,996.90	54.44	董事会席位不足1/3，且发行人未派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未参与经营管控，不影响任何事项的表决通过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700.00	-	14,700.00	20.00	不参与经营管控
绵阳科技城九洲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	-	250.00	35.00	不参与经营管控，不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329.76	-	7,329.76	36.65	绵遂内项目公司，目前在项目前期，具体经营模式还未确定，最后会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经营管控，不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绵阳中冶江三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	-	3,000.00	20.00	该公司是 S205 项目公司，采用建设-租用-移交模式进行，不参与经营管控，不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普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5.00	-	225.00	45.00	不参与经营管控
绵阳市千佛运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	-	600.00	30.00	不参与经营管控
绵阳今尚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00.00	-	2,300.00	20.00	持股 20%，董事会席位仅 1 人，根据章程约定，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五分之四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故我司对其无法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本法	3,800.00	-	3,800.00	20.00	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占 1/7，不影响任何事项的表决通过
绵阳惠科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00.00	-	13,000.00	47.62	明股实债、绵投集团与惠科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不设董事会由惠科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绵投集团委派监事

上述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度及 2021 年 6 月末/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1,714.59	537,933.12	1,403,781.47	105,081.09	-5,719.10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62,941.45	788,546.34	774,395.11	0.00	-134.89
绵阳科技城九洲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157.23	165.32	-7.97	0.00	0.00
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498.93	61.98	20,498.93	0.00	433.17
绵阳中冶江三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843.87	113,343.37	15,000.85	0.00	0.00
普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084.87	271.61	1,813.25	3,957.88	236.18
绵阳市千佛运业有限公司	2,006.28	4,170.47	-2,164.20	274.03	-295.55
绵阳今尚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857.95	975.08	10,882.87	0.00	-319.78
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77.07	0.00	9,977.07	0.00	-19.89

### 2021 年 6 月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8,515.40	749,737.66	1,598,777.74	581,252.10	139,904.47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8,818.27	964,630.63	774,187.65	0.00	-55.86

绵阳科技城九洲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157.23	165.32	-7.97	0.00	0.00
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569.37	9.91	20,559.46	0.00	163.35
绵阳中冶江三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843.87	113,343.37	15,000.85	0.00	0.00
普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136.67	170.59	1,966.08	2,294.15	152.82
绵阳市千佛运业有限公司	1,910.46	4,238.61	-2,328.15	123.97	-163.96
绵阳今尚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149.07	8,446.82	10,702.25	0.00	-15.76
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45.97	0.00	29,445.97	0.00	-31.11
绵阳惠科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104.82	105.28	14,999.53	0.00	-6.32

公司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53,951.44 万元，增长 178.15%，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4,127.41 万元，增幅 9.73%，变动不明显；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328.25 万元，增幅 10.57%，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和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惠科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未来投资计划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44	340,996.90	-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5.43	120,000.00	-
绵阳惠科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7.62	23,000.00	77,000.00

#### （1）惠科光电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 180 亿元，由发行人、惠科股份、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2.22%、15.56%和 12.22%。惠科光电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智勇。

惠科光电负责惠科光电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惠科光电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总投资 240 亿元，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厂房建筑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 IPS 液晶面板，其中以显示器液晶显示屏、笔记本、平板、手机、穿戴用显示屏为主，以 43 寸套切 23.8 寸、65 寸套切 55 寸、70 寸套切 50 寸电视液晶显示屏为辅。

科光电设计产能 120K/月，设计生产线 16 条，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靶材、化学气体等，主要供应商主要包括日本旭硝子、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立金属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松永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合作客户已经签订销售合同的包括三星、LG、长虹、康佳、康冠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惠科光电总资产为 2,348,515.40 万元，净资产 1,598,777.74 万元。惠科光电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1,252.10 万元，净利润 139,904.47 万元。

## （2）惠科股份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正式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惠科股份股东包括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等。惠科股份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智勇。

惠科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视讯类消费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集团化股份公司。上游涉及面板、芯片等产品，旗下拥有四座液晶面板厂、三座整机加工厂，现已成为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四大巨头之一。终端产品涉及各类尺寸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和触控一体机，其中显示器自有品牌“HKC”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惠科股份生产的相关品牌液晶电视机以代工制造为主，品牌经营为辅，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线上平台电视品类的销售排名位靠前列；从家电连锁渠道看，惠科股份代工的 6 大品牌产品销量占全国电视机总量的 15% 左右。国外市场方面，惠科股份在美国通过沃尔玛和百思买（Best buy）等渠道，取得 7 个一线电视品牌的代工订单，为美国市场提供超过市场总量 10% 的产品；在欧洲，惠科股份主要为家乐福供货，目前惠科股份电视机整机出口仅次于全球最大显示代工厂冠捷。2018 年惠科股份体系已正式与“小米”展开合作，新增“小米”代工客户；2018 年代工市场依托重庆惠科金渝自有面板厂，2019 年滁州面板厂相继投产，在终端制造上，将生产布局到全国，惠科股份已在世界范围建立了稳定的销售网络，产品出口到亚、非、欧及美洲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也拓展了相关大型品牌商进行合作，惠科股份的销售网络覆盖区域广泛，内外销结构平衡，为保持业务整体稳定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20 年末，惠科股份总资产为 7,977,674.10 万元，净资产 2,411,341.11 万元。惠科股份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1,034.39 万元，净利润 54,401.52 万元。

### （3）惠科显示

绵阳惠科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注册资本 21 亿元，由发行人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47.62% 和 52.38%。惠科显示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智勇。

惠科显示负责惠科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建 50 条全自动模组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2021 年开始建设，预计 2022 年开始投产，设计年产模组 2270 万片，可创造 3424 个劳动岗位。该项目与惠科光电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形成配套，总用地面积约 501 亩，主要产品是 15.6"、55" 高清、超高清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电视等领域。

### （2）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19,368.82 万元、260,704.40 万元、541,615.61 万元和 541,615.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4%、5.17%、8.58% 和 8.20%。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所持有的办公楼和商铺。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b>一、成本合计</b>	<b>216,849.00</b>	<b>289,516.26</b>	<b>2,802.09</b>	-	<b>1,698.56</b>	<b>140.33</b>	<b>507,328.45</b>
1、房屋、建筑物	211,511.99	284,691.00	2,802.09	-	1,668.57	140.33	497,196.18
2、土地使用权	5,337.01	4,825.26	-	-	29.99	-	10,132.28
<b>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b>	<b>43,855.40</b>	-	-	<b>2,213.97</b>	<b>11,782.21</b>	-	<b>34,287.16</b>
1、房屋、建筑物	43,855.40	-	-	2,213.97	11,782.21	-	34,287.16
2、土地使用权	-	-	-	-	-	-	-
<b>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0,704.40</b>	<b>289,516.26</b>	<b>2,802.09</b>	<b>2,213.97</b>	<b>13,480.78</b>	<b>140.33</b>	<b>541,615.61</b>
1、房屋、建筑物	255,367.39	284,691.00	2,802.09	2,213.97	13,450.78	140.33	531,483.34
2、土地使用权	5,337.01	4,825.26	-	-	29.99	-	10,132.28

2021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b>一、成本合计</b>	<b>507,328.45</b>	-	-	-	-	-	<b>507,328.45</b>
1、房屋、建筑物	497,196.18	-	-	-	-	-	497,196.18
2、土地使用权	10,132.28	-	-	-	-	-	10,132.28
<b>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b>	<b>34,287.16</b>	-	-	-	-	-	<b>34,287.16</b>
1、房屋、建筑物	34,287.16	-	-	-	-	-	34,287.16
2、土地使用权	-	-	-	-	-	-	-
<b>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41,615.61</b>	-	-	-	-	-	<b>541,615.61</b>
1、房屋、建筑物	531,483.34	-	-	-	-	-	531,483.34
2、土地使用权	10,132.28	-	-	-	-	-	10,132.28

公司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1,335.58 万元，增长 18.84%，主要系水务集团和建投集团调整科目从“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及合并绵阳交交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0,911.21 万元。增幅 107.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置了 284,691.00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 （3）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15,456.99 万元、897,562.95 万元、942,764.65 万元和 915,190.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9%、17.81%、14.93%和 13.8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楼、教学楼、机器设备和管网资产。

2020 末固定资产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1,167,840.51</b>	<b>164,944.98</b>	<b>81,805.58</b>	<b>1,250,979.9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9,771.79	70,283.52	76,578.97	533,476.34
收费还贷公路	390,679.20	67,902.78	55.53	458,526.44
运输工具	92,018.58	4,321.07	3,261.28	93,078.37
机器设备	32,467.64	4,049.76	998.41	35,519.00
管网资产	27.30	8.47	-	35.77
电子设备	8,881.20	1,029.61	199.30	9,711.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994.80	17,349.76	712.08	120,632.4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1,449.17</b>	<b>35,065.41</b>	<b>4,365.45</b>	<b>312,149.12</b>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237.04	18,050.24	111.87	165,175.41
收费还贷公路	1,014.54	99.95	53.57	1,060.91
运输工具	56,101.13	7,624.87	2,022.46	61,703.54
机器设备	21,152.57	2,374.53	637.30	22,889.80
管网资产	9.74	4.39	-	14.13
电子设备	6,121.25	1,001.73	161.80	6,961.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812.90	5,909.69	1,378.45	54,344.1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86,391.34</b>	-	-	<b>938,830.7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2,534.75	-	-	368,300.93
收费还贷公路	389,664.66	-	-	457,465.53
运输工具	35,917.45	-	-	31,374.83
机器设备	11,315.07	-	-	12,629.19
管网资产	17.56	-	-	21.64
电子设备	2,759.95	-	-	2,750.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181.89	-	-	66,288.3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537.90</b>	-	<b>3.04</b>	<b>534.8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8.47	-	-	508.47
收费还贷公路	-	-	-	-
运输工具	4.38	-	3.04	1.35
机器设备	23.76	-	-	23.76
管网资产	-	-	-	-
电子设备	0.73	-	-	0.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0.56	-	-	0.56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85,853.44</b>	-	-	<b>938,295.9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2,026.28	-	-	367,792.45
收费还贷公路	389,664.66	-	-	457,465.53
运输工具	35,913.07	-	-	31,373.49
机器设备	11,291.31	-	-	12,605.43
管网资产	17.56	-	-	21.64
电子设备	2,759.23	-	-	2,749.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181.34	-	-	66,287.77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1,250,979.92</b>	<b>9,637.69</b>	<b>28,018.60</b>	<b>1,232,599.0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3,476.34	4,630.57	14,067.26	<b>524,039.65</b>
收费还贷公路	458,526.44	-	1,739.21	<b>456,787.23</b>
运输工具	93,078.37	1,443.31	514.31	<b>94,007.37</b>
机器设备	35,519.00	689.73	6,840.27	<b>29,368.46</b>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管网资产	35.77	-	-	35.77
电子设备	9,711.52	654.88	833.57	9,532.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632.48	2,219.20	4,023.98	118,827.7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2,149.12</b>	<b>15,638.24</b>	<b>6,449.66</b>	<b>321,337.7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175.41	6,451.13	3,434.87	168,191.67
收费还贷公路	1,060.91	-	-	1,060.91
运输工具	61,703.54	4,814.74	472.39	66,045.89
机器设备	22,889.80	1,711.52	1,737.00	22,864.32
管网资产	14.13	-	-	14.13
电子设备	6,961.18	534.68	163.22	7,332.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344.15	2,126.18	642.19	55,828.1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38,830.79</b>	-	-	<b>938,830.7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8,300.93	-	-	368,300.93
收费还贷公路	457,465.53	-	-	457,465.53
运输工具	31,374.83	-	-	31,374.83
机器设备	12,629.19	-	-	12,629.19
管网资产	21.64	-	-	21.64
电子设备	2,750.34	-	-	2,750.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288.33	-	-	66,288.3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534.87</b>	<b>0.15</b>	-	<b>535.0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8.47	-	-	508.47
收费还贷公路	-	-	-	-
运输工具	1.35	-	-	1.35
机器设备	23.76	-	-	23.76
管网资产	-	-	-	-
电子设备	0.73	-	-	0.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0.56	0.15	-	0.71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38,295.93</b>	-	-	<b>938,295.9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7,792.45	-	-	367,792.45
收费还贷公路	457,465.53	-	-	457,465.53
运输工具	31,373.49	-	-	31,373.49
机器设备	12,605.43	-	-	12,605.43
管网资产	21.64	-	-	21.64
电子设备	2,749.62	-	-	2,749.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287.77	-	-	66,287.77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82,105.96 万元，增长 116.04%，主要系合并绵阳交发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5,201.70 万元，增长 5.04%，变动不大；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7,573.88 万元，降幅 2.92%，变动不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收费还贷公路的明细情况如下：

路段名称	公路资产类型	取得方式	建设期间	入账时间	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依据	收费年限
绕城高速南环线	政府还贷公路	自建	2011-2013	2013 年 12 月	33.30	202,326.61	成本法	绕城高速南环线原收费批文中所批复的收费年限为 3 年（2016.6.28-2019.6.27），2019 年公司已申请试收费期限延期一年。目前已按相关规定申报项目正式收费（收费年限 20 年），待省上相关部门开会批复，预计 2021 年底取得正式收费文件
S205 绵三路（含三射路）	政府还贷公路	自建	1995-2000	2000 年 8 月	153.13	67,207.00	成本法	1998 年至 2029 年
绵江路	政府还贷公路	自建	2005-2006	2006 年 7 月	40.00	61,000.00	成本法	1994 年至 2029 年
绵梓路	政府还贷公路	自建	1994-2002	2002 年 12 月	60.52	59,800.00	成本法	2002 年至 2029 年

发行人收费还贷公路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绵阳市绵江公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按照成本法入账。上述两家公司均由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2019 年 11 月 26 日，绵阳市国资委将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带入了上述四条政府还贷公路。

发行人子公司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绵江公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绵阳市财政局《关于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批复》（绵财建(2010)206 号），对其持有的收费还贷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55,125.66 万元、2,416,770.81 万元、1,389,810.19 万元和 1,497,458.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6.18%、47.95%、22.02%和 22.68%。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的在建工程。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安排	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1	城南新区项目	2008.7	2022.12	269,007.63	197,742.68	71,264.95	是
2	S302 任家坪—禹里	2009.2	2022.12	122,800.00	91,132.37	31,667.63	否
3	会客厅一号桥工程	2008.7	2022.12	90,398.14	87,398.14	3,000.00	是
4	绵盐绵三涪滨支路改造工程	2008.7	2022.12	87,736.54	84,799.84	2,936.70	是
5	仙海大道项目	2010.1	2021.12	81,618.14	80,060.44	1,557.70	是
6	桑林坝项目	2010.4	2021.12	75,626.70	74,945.18	681.53	是
7	S205 黄土梁隧道	2009.5	2022.12	77,000.00	67,717.11	9,282.89	否
8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2018.4	2022.6	91,783.40	67,325.49	24,457.91	否
9	园艺新区项目	2011.4	2022.12	65,732.18	62,985.18	2,747.00	否
10	剑南路改造工程	2014.12	2022.12	70,797.22	46,639.21	24,158.01	否
	<b>合计</b>	-	-	<b>1,032,499.96</b>	<b>860,745.64</b>	<b>171,754.31</b>	-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着已竣工但未结转收入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立项及开工建设时未签订回购协议。

2016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的逐年增加，绵阳市政府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的退出机制，在综合考虑自身财政状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前提下，以绵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确定的工程建安投资数为基数，按一定比例计算投资收益与发行人确认收入，发行人以此为依据将计入“在建工程”的项目投入结转营业成本，并根据回购文件确定营业收入，以此实现项目的投资回收。发行人存在少量已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审计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部分项目尚未达到与政府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部分已竣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结转。

公司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61,645.15 万元，增长 7.17%，变动不明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6,960.62 万元，降幅 42.49%，主要系城南新区项目、二环路工程项目、仙海大道项目、剑南路改造工程本期转出所致；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648.40 万元，增长 7.75%，变动不明显。

#### （5）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56,025.06 万元、229,962.71 万元、210,990.95 万元和 235,405.1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4.56%、3.34%和 3.57%。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特许权和土地使用权。

2020 年末无形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269,351.31</b>	<b>44,724.19</b>	<b>64,321.14</b>	<b>249,754.36</b>
其中：软件	4,584.93	207.19	109.06	4,683.06
土地使用权	195,466.80	44,156.79	64,212.09	175,411.50
商标权	2.00	5.94	-	7.94
专利	1.37	-	-	1.37
特许权	69,296.21	354.28	-	69,650.49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39,282.59</b>	<b>5,408.71</b>	<b>5,927.89</b>	<b>38,763.41</b>
其中：软件	1,022.56	274.58	18.62	1,278.53
土地使用权	28,594.16	3,101.78	5,909.27	25,786.67
商标权	2.00	0.60	-	2.60
专利	0.49	0.40	-	0.89
特许权	9,663.38	2,031.34	-	11,694.72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专利	-	-	-	-
特许权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30,068.72</b>	<b>39,315.48</b>	<b>58,393.25</b>	<b>210,990.95</b>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249,754.36</b>	<b>34,994.31</b>	<b>7,406.11</b>	<b>277,342.56</b>
其中：软件	4,683.06	52.40	-	4,735.46
土地使用权	175,411.50	4,007.33	4,106.11	175,312.72
商标权	7.94	0.62	-	8.56
专利	1.37	-	-	1.37
特许权	69,650.49	30,933.93	3,300.00	97,284.42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38,763.41</b>	<b>3,506.82</b>	<b>332.78</b>	<b>41,937.45</b>
其中：软件	1,278.53	143.82	-	1,422.35
土地使用权	25,786.67	561.97	332.78	26,015.86

商标权	2.60	0.28	-	2.88
专利	0.89	-	-	0.89
特许权	11,694.72	2,800.75	-	14,495.47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b>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专利	-	-	-	-
特许权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10,990.95</b>	<b>31,487.49</b>	<b>7,073.34</b>	<b>235,405.10</b>

公司 201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3,937.65 万元，增长 47.39%，主要系发行人合并绵阳交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8,971.76 万元，降幅 8.25%，变动不明显；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4,414.15 万元，增幅 11.57%，主要系特许权金额增加所致。

### 3、政府性应收类账款情况分析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性质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政府性	352,337.44	86.59
	非政府性	54,550.46	13.41
	<b>合计</b>	<b>406,887.90</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	政府性	863,571.70	68.70
	非政府性	393,529.33	31.30
	<b>合计</b>	<b>1,257,101.03</b>	<b>100.00</b>
长期应收款	政府性	156,868.26	100.00
	非政府性	-	0.00
	<b>合计</b>	<b>156,868.26</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政府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352,337.44 万元，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例为 86.59%；政府性其他应收款为 863,571.7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68.70%；政府性长期应收款为 156,868.26 万元，占长期应收款比例为 100.00%。发行人政府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合计为 1,372,777.4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54.06%。

#### （2）经营性、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性质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经营性	406,887.90	100.00
	非经营性	-	0.00
	<b>合计</b>	<b>352,337.44</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693,370.36	55.16
	非经营性	563,730.67	44.84
	<b>合计</b>	<b>1,257,101.03</b>	<b>100.00</b>
长期应收款	经营性	156,868.26	100.00
	非经营性	-	0.00
	<b>合计</b>	<b>156,868.26</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0.00 万元，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例为 0.00%；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63,730.6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44.8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4%；非经营性长期应收款为 0.00 万元，占长期应收款比例为 0.00%。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产生时间	未来回款计划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480.87	拆借	2016 年-2021 年	借款协议还款时间节点回款
绵阳市财政局[注]	149,111.75	拆借	2006 年-2020 年	根据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政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注]	76,106.25	拆借	2010 年-2014 年	根据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建设局	97,610.80	拆借	2007 年-2010 年	根据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交通局	45,421.00	往来款	2006 年-2015 年	根据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b>合计</b>	<b>563,730.67</b>	-	-	-

注：1、因最终付款方为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交通局等相关单位的资金拆借款一并纳入绵阳市财政局。2、因最终付款方为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绵阳市政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和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一并纳入绵阳市政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 （三）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2,865.00	2.85	243,579.54	3.75	389,267.10	5.13	641,249.56	7.80
应付票据	6,656.67	0.15	12,823.23	0.20	13,026.57	0.17	15,480.00	0.19
应付账款	90,209.28	2.09	163,501.95	2.52	191,481.89	2.53	161,535.40	1.97
预收款项	121,211.29	2.81	111,218.60	1.71	107,889.60	1.42	140,442.97	1.71
应付职工薪酬	4,395.76	0.10	12,303.37	0.19	19,650.19	0.26	7,860.13	0.10
应交税费	17,209.92	0.40	22,935.76	0.35	44,984.03	0.59	32,035.84	0.39
其他应付款	196,552.78	4.56	208,433.03	3.21	77,177.34	1.02	227,382.23	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163.29	11.39	360,356.22	5.54	902,302.54	11.90	570,237.29	6.94
其他流动负债	55,467.85	1.29	79,289.36	1.22	379,094.27	5.00	154,973.76	1.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5,731.86</b>	<b>25.64</b>	<b>1,214,441.07</b>	<b>18.68</b>	<b>2,124,873.53</b>	<b>28.02</b>	<b>1,951,197.17</b>	<b>23.7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26,488.54	23.80	1,338,081.21	20.58	1,608,733.05	21.21	2,128,528.29	25.90
应付债券	1,358,447.47	31.50	2,966,487.45	45.64	2,769,336.07	36.52	2,969,930.15	36.14
长期应付款	774,839.89	17.97	929,841.04	14.30	1,024,694.57	13.51	1,107,780.32	13.48
预计负债	0.00	0.00	8,198.93	0.13	8,873.33	0.12	14,528.11	0.18
递延收益	18,331.06	0.43	11,207.20	0.17	25,701.36	0.34	24,136.58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63.09	0.67	32,191.17	0.50	20,804.52	0.27	20,787.05	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517.05	0.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07,070.07</b>	<b>74.36</b>	<b>5,286,007.00</b>	<b>81.32</b>	<b>5,458,142.89</b>	<b>71.98</b>	<b>6,266,207.56</b>	<b>76.26</b>
<b>负债合计</b>	<b>4,312,801.92</b>	<b>100.00</b>	<b>6,500,448.06</b>	<b>100.00</b>	<b>7,583,016.41</b>	<b>100.00</b>	<b>8,217,404.72</b>	<b>100.00</b>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12,801.92 万元、6,500,448.06 万元、7,583,016.41 万元和 8,217,404.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保持在 70%以上，短期偿债压力较小。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5%、71.51%、74.93%和 76.39%，呈上升趋势。

###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05,731.86 万元、1,214,441.07 万元、2,124,873.53 万元和 1,951,197.1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5.64%、18.68 %、28.02%和 23.74%。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

	金额	占流动 负债比 例	金额	占流动 负债比 例	金额	占流动 负债比 例	金额	占流动 负债比 例
短期借款	122,865.00	11.11	243,579.54	20.06	389,267.10	18.32	641,249.56	32.86
应付票据	6,656.67	0.60	12,823.23	1.06	13,026.57	0.61	15,480.00	0.79
应付账款	90,209.28	8.16	163,501.95	13.46	191,481.89	9.01	161,535.40	8.28
预收款项	121,211.29	10.96	111,218.60	9.16	107,889.60	5.08	140,442.97	7.20
应付职工薪酬	4,395.76	0.40	12,303.37	1.01	19,650.19	0.92	7,860.13	0.40
应交税费	17,209.92	1.56	22,935.76	1.89	44,984.03	2.12	32,035.84	1.64
其他应付款	196,552.78	17.78	208,433.03	17.16	77,177.34	3.63	227,382.23	11.6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91,163.29	44.42	360,356.22	29.67	902,302.54	42.46	570,237.29	29.22
其他流动负债	55,467.85	5.02	79,289.36	6.53	379,094.27	17.84	154,973.76	7.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5,731.86</b>	<b>100.00</b>	<b>1,214,441.07</b>	<b>100.00</b>	<b>2,124,873.53</b>	<b>100.00</b>	<b>1,951,197.17</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2,865.00 万元、243,579.54 万元、389,267.10 万元和 641,249.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11%、20.06%、18.32%和 32.86%。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的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2019 年末短期借款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714.54 万元，增长 98.25%，主要系发行人合并绵阳交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687.56 万元，增长 59.81%，主要系短期信用借款增加了 136,532.10 万元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51,982.46 万元，增长 64.73%，主要系短期抵押借款增加 161,485.43 万元和短期保证借款增加 55,419.50 万元所致。

#### （2）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209.28 万元、163,501.95 万元、191,481.89 万元和 161,535.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16%、13.46%、9.01%和 8.2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应付的工程款。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单位或项目	金额	占比	账龄	未偿还原因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14,338.75	8.88	1-2 年	工程尚未结算
2	绵阳市博宏建筑劳务	2,446.55	1.51	1-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2.61	1.44	3 年以上	工程尚未结算
4	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941.47	1.20	1-2 年	工程尚未结算
5	绵阳市征地拆迁指挥部	1,535.88	0.95	3 年以上	工程尚未结算
	<b>合计</b>	<b>22,595.26</b>	<b>13.99</b>	-	-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3,292.67 万元，增长 81.25%，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了绵阳交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7,979.94 万元，增长 17.1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交发集团工程项目增加，从而增加项目应付人工、材料、机械类的款项；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9,946.49 万元，降幅 15.64%，主要系部分工程到期结算。

### （3）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1,211.29 万元、111,218.60 万元、107,889.60 万元和 140,442.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96%、9.16%、5.08% 和 7.20%，主要是预收的购房款、学费、户表管网工程款。

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992.69 万元，降低 8.24%，变动不明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329.00 万元，降低 2.99%，变动不明显；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2,553.37 万元，增长 30.17%，主要系预售的购房款和学费增加所致。

### （4）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6,552.78 万元、208,433.03 万元、77,177.34 万元和 227,382.2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78%、17.16%、3.63% 和 11.6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款和与政府单位之间的专项款、代收代付款。

2020 年末前五大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内容
1	绵阳市财政局	16,800.00	21.77	3 年以上	专项置换债券未到期

2	资产处置应付费用	6,420.76	8.32	3 年以上	处置资产时计提的税费等
3	民航局	3,000.00	3.89	0-2 年	政府款项
4	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59	1 年以内	未结算费用
5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65.66	2.42	1-2 年	未结算费用
	<b>合计</b>	<b>30,086.42</b>	<b>38.98</b>	-	-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内容
1	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	25.95	0 年以上	股权款
2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3.19	0 年以上	股权款
3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3.19	0 年以上	股权款
4	绵阳市财政局	18,253.02	8.03	1-2 年	未清算
5	绵阳市财政局	16,800.00	7.39	3 年以上	专项置换债券未到期
	<b>合计</b>	<b>154,053.02</b>	<b>67.75</b>	-	-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80.25 万元，增长 6.04%，变动不明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31,255.69 万元，降低 62.97%，主要系应付政府部门款项大幅降低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0,204.89 万元，增长 194.62%，主要系应付股权款增加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91,163.29 万元、360,356.22 万元、902,302.54 万元和 570,237.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42%、29.67%、42.46%和 29.22%。

公司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30,807.07 万元，降低 26.63%，主要系 2019 年有部分长期银行借款和债券到期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41,946.32 万元，增长 150.3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32,065.25 万元，降低 36.80%，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有部分长期银行借款和债券到期所致。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8 年末、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07,070.07 万元、5,286,007.00 万元、5,458,142.89 万元和 6,266,207.5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74.36%、81.32%、71.98%和 76.26%。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长期借款	1,026,488.54	32.01	1,338,081.21	25.31	1,608,733.05	29.47	2,128,528.29	33.97
应付债券	1,358,447.47	42.36	2,966,487.45	56.12	2,769,336.07	50.74	2,969,930.15	47.40
长期应付款	774,839.89	24.16	929,841.04	17.59	1,024,694.57	18.77	1,107,780.32	17.68
预计负债	0.00	0.00	8,198.93	0.16	8,873.33	0.16	14,528.11	0.23
递延收益	18,331.06	0.57	11,207.20	0.21	25,701.36	0.47	24,136.58	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63.09	0.90	32,191.17	0.61	20,804.52	0.38	20,787.05	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	-	517.05	0.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07,070.07</b>	<b>100.00</b>	<b>5,286,007.00</b>	<b>100.00</b>	<b>5,458,142.89</b>	<b>100.00</b>	<b>6,266,207.56</b>	<b>100.00</b>

####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6,488.54 万元、1,338,081.21 万元、1,608,733.05 万元和 2,128,528.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01%、25.31%、29.47%和 33.97%。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 1 年期以上银行借款，主要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 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11,592.67 万元，增长 30.36%，主要系合并绵阳交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0,651.84 万元，增长 20.23%，主要系增加了 142,382.86 万元长期质押借款、167,664.71 万元长期信用借款并新增了 22,308.48 万元长期质押、保证借款；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19,795.24 万元，增长 32.31%，主要系增加了 239,957.48 万元长期保证借款和 306,115.19 万元长期信用借款。

#### （2）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58,447.47 万元、2,966,487.45 万元、2,769,336.07 万元和 2,969,930.15 万

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36%、56.12%、50.74% 和 47.40%。公司已发行债券详情请参见“第六节、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四）已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608,039.98 万元，增长 118.3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绵阳交发且发行海外债、创新产品纾困债和 ABN 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97,151.38 万元，降幅 6.65%，变动不大；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00,594.08 万元，增长 7.24%，变动不大。

### （3）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74,839.89 万元、929,841.04 万元、1,024,694.57 万元和 1,107,780.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16%、17.59%、18.77% 和 17.68%。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有专项资金匹配的政府项目工程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前 5 大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长期应付款比例
1	绵阳市财政局	350,500.71	34.21
2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104.66	6.84
3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公司	47,088.83	4.60
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911.31	3.80
5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623.19	2.50
	合计	<b>532,228.69</b>	<b>51.94</b>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前 5 大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长期应付款比例
1	绵阳市财政局	365,571.82	33.00
2	政府专项债	133,400.00	12.04
3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2,030.00	5.60
4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公司	47,088.83	4.25
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111.22	2.18
	合计	<b>632,201.87</b>	<b>57.07</b>

公司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001.15 万元，增长 20.00%，主要系增加华夏金融租赁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4,853.53 万元，增长 10.20%，主要系增加了融资租赁借款及下属子公司水务集团增加了政府专项债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3,085.75 万元，增长 8.11%，

变动不大。

####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85,000.00	4.32	85,000.00	3.28	85,000.00	3.35	85,000.00	3.35
其他权益工具	99,389.15	5.05	99,389.15	3.84	99,389.15	3.92	99,389.15	3.91
资本公积	1,476,772.92	74.98	1,978,755.68	76.40	1,910,351.27	75.31	1,916,978.54	75.49
其他综合收益	14,148.68	0.72	19,044.65	0.74	19,904.05	0.78	19,904.05	0.78
专项储备	250.47	0.01	405.74	0.02	794.17	0.03	845.78	0.03
盈余公积	22,606.65	1.15	22,881.26	0.88	25,605.10	1.01	25,605.10	1.01
一般风险准备	217.72	0.01	246.41	0.01	261.29	0.01	261.29	0.01
未分配利润	116,181.33	5.90	220,139.51	8.50	219,056.26	8.64	206,557.47	8.1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14,566.91</b>	<b>92.14</b>	<b>2,425,862.39</b>	<b>93.66</b>	<b>2,360,361.29</b>	<b>93.05</b>	<b>2,354,541.38</b>	<b>92.72</b>
少数股东权益	154,863.22	7.86	164,204.15	6.34	176,398.84	6.95	184,830.33	7.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69,430.13</b>	<b>100.00</b>	<b>2,590,066.54</b>	<b>100.00</b>	<b>2,536,760.13</b>	<b>100.00</b>	<b>2,539,371.71</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69,430.13 万元、2,590,066.54 万元、2,536,760.13 万元和 2,539,371.7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加 620,636.41 万元，增长 31.51%，主要系合并绵阳交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3,306.41 万元，降幅 2.06%，变动不大；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1.58 万元，增长 0.10%，变动不大。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其中资本公积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476,772.92 万元、1,978,755.68 万元、1,910,351.27 万元和 1,916,978.54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74.98%、76.40%、75.31%和 75.49%。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2017 年发行的永续债 99,389.15 万元，即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978,755.6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01,982.76 万元，增长为 33.99%，主要系合并绵阳交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8,404.41 万元，降幅为 3.46%，变动不大；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627.27 万元，增长 0.35%，变动不大。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645.94	795,155.82	978,675.02	527,8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093.92	779,967.92	848,038.67	607,462.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552.02</b>	<b>15,187.90</b>	<b>130,636.35</b>	<b>-79,623.4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4.67	48,354.53	75,653.05	23,54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209.80	1,116,548.57	1,152,340.95	322,319.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7,825.13</b>	<b>-1,068,194.04</b>	<b>-1,076,687.90</b>	<b>-298,774.9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413.52	3,060,087.60	2,582,338.96	1,856,35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589.77	1,899,073.43	1,688,078.22	1,395,313.9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823.75</b>	<b>1,161,014.17</b>	<b>894,260.74</b>	<b>461,038.32</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9,934.46</b>	<b>106,154.56</b>	<b>-41,453.91</b>	<b>82,631.92</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52.02 万元、15,187.90 万元、130,636.35 万元和 -79,623.44 万元。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38,364.12 万元，降低 71.64%，主要系 2019 年土地整理业务项目回款减少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15,448.45 万元，增幅 760.1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83,519.20 万元所致；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623.44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310.35 万元，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98,933.79 万元，降低 512.3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825.13 万元、-1,068,194.04 万元、-1,076,687.90 万元和 -298,774.95 万元。

公司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470,368.91 万元，主要系对一、二环路等基建项目的投入 11.89 亿元以及惠科光电的投资 73.72 亿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8,493.86 万元，降幅 0.80%，变动不明显；2021 年 1-6 月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8,774.95 万元，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3,587.59 万元，公司 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414,812.64 万元，增长 58.1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823.75 万元、1,161,014.17 万元、894,260.74 万元和 461,038.32 万元。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1,067,190.42 万元，增长 1,137.44%，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筹资规模增大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66,753.43 万元，降幅 22.98%，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末
流动比率（倍）	2.60	3.34	1.79	2.13
速动比率（倍）	2.20	2.57	1.59	1.88
资产负债率（%）	68.65	71.51	74.93	76.39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EBITDA（万元）	116,757.13	190,663.62	297,988.34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3	0.56	0.88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4	0.04	0.05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0、3.34、1.79 和 2.13，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2.57、

1.59 和 1.88，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该年流动资产减少的同时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5%、71.51%、74.93% 和 76.3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呈逐年上升趋势。

### （七）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2.89	2.36	1.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09	0.09	0.05
存货周转率（次）	0.93	0.84	1.37	1.0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总资产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存货周转次数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注：2021 年上半年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资产规模较大，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总资产周转次数较低。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和存货周转次数较低。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完工结转和实现销售，未来企业整体经营效率将逐渐改善。

### （八）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546,876.33	696,787.01	864,788.33	286,358.10
营业成本（万元）	418,764.10	572,442.67	698,010.06	238,252.76
营业毛利率（%）	23.43	17.85	19.29	16.80
销售费用（万元）	16,729.25	21,482.37	22,334.86	10,437.46
管理费用（万元）	30,643.18	58,005.16	62,570.17	29,503.79
财务费用（万元）	49,081.50	97,289.73	128,474.40	74,787.54
其他收益（万元）	1,614.40	38,058.76	47,368.59	26,253.17
投资收益（万元）	-9,418.54	1,961.58	5,813.49	28,841.36
营业利润（万元）	22,336.13	-13,856.80	3,375.22	-14,279.54
营业外收入（万元）	13,745.52	55,250.36	73,961.42	6,867.81
营业外支出（万元）	1,379.80	1,227.93	1,310.87	427.80

利润总额（万元）	34,701.85	40,165.62	76,025.77	-7,839.52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30,120.16	31,777.84	64,490.69	-10,581.44
总资产报酬率（%）	1.87	2.07	2.61	-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876.33 万元、696,787.01 万元、864,788.33 万元和 286,358.10 万元，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商品销售、土地整理、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和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7 个业务板块。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49,910.68 万元，增长 27.41%，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增加以及合并了绵阳交发所致。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69,468.50 万元，增幅 24.32%，主要系土地整理业务板块收入增加以及新增粮油储备板块收入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6,530.88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1,358.35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85,172.53 万元，增长 42.30%，主要系商品销售、教育投资、粮油板块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18,764.10 万元、572,442.67 万元、698,010.06 万元和 238,252.7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153,678.57 万元，增长 36.70%，主要系随着小品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增加和合并了绵阳交发而增加了相应营业成本所致。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125,567.39 万元，增幅 21.94%，主要系随着土地整理业务板块收入增加和新增粮油储备板块收入而增加了相应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238,252.76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68,491.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69,761.61 万元，增长 41.40%，主要系随着商品销售、教育投资、粮油板块收入增加而增加了相应营业成本所致。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6,729.25 万元、21,482.37 万元、22,334.86 万元和 10,437.4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4,753.12 万元，增长 28.41%，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852.49 万元，增幅 3.97%，变动不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0,643.18 万元、58,005.16 万元、62,570.17

万元和 29,503.7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含社保及公积金）和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7,361.98 万元，增长 89.29%，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4,565.01 万元，增幅 7.87%，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9,081.50 万元、97,289.73 万元、128,474.40 万元和 74,787.54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4%、25.37%、24.70% 和 40.09%，近三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合并绵阳交发后职工薪酬增加以及随着发行人融资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呈逐步上升趋势所致。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418.54 万元、1,961.58 万元、5,813.49 万元和 28,841.36 万元，呈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分红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5.72	578.18	-	-
四川省天然气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0.78	6.00	12.82	-
四川创投富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3	66.43	93.92	-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13.96	1.82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10.72	841.31	1,645.74	-
绵阳金控城镇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5.13	-0.19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4.36	-0.80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7.03	-	10.00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3,480.3	28,845.40
绵阳膳典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	8.78	-
绵阳仙特米业有限公司	-	-	5.00	-
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	-	-	-	3.00
其他	-	417.41	553.76	-18.88
<b>合计</b>	<b>-9,418.54</b>	<b>1,961.58</b>	<b>5,813.49</b>	<b>28,841.36</b>

#### 4、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14.40 万元、38,058.76 万元、47,368.59 万元和 26,253.1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36,444.36 万元，增长 2,257.46%，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绵阳交发，将该公司收到的交通运输板块政府补助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9,309.83 万元，增长 24.46%，主要系 2020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974.18 万元、88,960.96 万元、105,366.91 和 32,578.9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1,614.40	38,058.76	47,368.59	26,253.17
营业外收入	13,359.78	50,902.20	57,998.32	6,325.74
<b>合计</b>	<b>14,974.18</b>	<b>88,960.96</b>	<b>105,366.91</b>	<b>32,578.91</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稳岗补贴	59.31	36.51	2,225.15	0.46
三供一业财政拨款	-	114.66	-	-
七星坝污水厂递延收益摊销	-	110.00	-	-
垃圾填埋场项目	267.70	-	-	-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	81.48	-	-
政府补助款	733.99	15,240.55	2,806.43	816.43
财政专项资金	30.00	19,458.64	4,468.88	66.00
《向天》电视剧剧本扶持资金	-	120.00	-	-
“绵阳市科技馆数字体验屋”经	10.00	10.00	-	-

费补贴				
财政补贴学生免费参观科技馆	100.00	100.00	-	-
财政城市公共广告资源项目补助	195.10	-	-	-
四川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预算	-	120.00	-	-
创 4A 景区及越王楼品牌价值开发、宣传的国有资本预算费用	-	185.69	-	-
其他	7.31	90.50	2,995.61	1,415.29
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210.99	442.70	254.82	213.53
市级文化产业资金	-	-	-	-
《绵阳地方文化及名人宣传》 《小小讲解员培训》社科普及工作经费	-	-	-	-
收到市财政下达教育投资贴息	-	750.00	1,100.00	-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	-	153.20	-	-
三代手续费	-	20.22	-	-
二免一补	-	114.52	-	-
目标绩效奖及慰问金	-	32.17	-	-
中高考经费	-	51.50	-	-
划拨车辆	-	172.42	-	-
基础建设设施配套资金	-	184.00	-	-
发改委省内预算基本建设资金	-	160.00	-	-
四川省现代物流试点示范项目资金	-	160.00	-	-
肉蔬追溯体系系统资金	-	100.00	-	-
省农产品流通商务平台运行费	-	50.00	-	-
水环境激励资金	-	-	-	-
深圳众创工场创客空间项目	-	-	-	-
教育园区 5 号路建设资金补助 2500 万元、教育园区四号路建设资金补助 130 万元摊销	-	-	-	-
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	-	-	-
储备粮油补贴	-	-	-	1,292.05
政府划拨车辆折旧产生的递延收益的摊销	-	-	-	108.91
二级公路补助	-	-	6,178.00	-
路桥养补助	-	-	-	-
公交线路亏损补助	-	-	-	-
绵阳市民航局拨付机场补贴	-	-	2,393.08	500.00
绕城高速政府补助资金	-	-	-	2,134.00
九绵高速补助	-	-	-	1,000.00
政策性业务亏损补贴	-	-	-	8,806.50

隐性债务化解资金	-	-	-	8,000.00
动车组租赁补助	-	-	-	1,900.00
营运困难补贴	-	-	14,792.66	-
国省干线大装修省补资金	-	-	6,543.00	-
轨道交通前期	-	-	1,200.00	-
2020 年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维护经费实施计划	-	-	547.26	-
教体局转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	527.85	-
收到高开司转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	-	-	500.00	-
进项税加计扣除	-	-	148.58	-
增值税减免	-	-	131.13	-
高速公路财政补助	-	-	83.80	-
政府专项拨款-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预算	-	-	472.34	-
<b>合计</b>	<b>1,614.40</b>	<b>38,058.76</b>	<b>47,368.59</b>	<b>26,253.17</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745.52 万元、55,250.36 万元、73,961.42 万元和 6,867.8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1,504.84 万元，增长 301.95%，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0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8,711.06 万元，增长 33.87%，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90	1,757.56	30.91	36.38
政府补助	13,359.78	50,902.20	57,998.32	6,325.74
接受捐赠	-	81.12	84.43	115.99
违约赔偿	44.92	45.89	-	-
罚款、滞纳金收入	-	-	477.92	152.64
盘盈利得	-	-	14.49	3.24
比选费用	-	-	72.64	1.53
其他	324.93	2,463.60	15,282.68	232.29
<b>合计</b>	<b>13,745.52</b>	<b>55,250.36</b>	<b>73,961.42</b>	<b>6,867.81</b>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财政资金补贴	12,997.76	28,689.16	-	5,367.00

政府补助收入	118.95	22,077.48	-	-
创 4A 景区及越王楼品牌价值开发、宣传的国有资本预算费用	-	-	-	-
社科普及工作补助经费	100.50	-	-	-
2020 年财政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	-	49,650.00	-
2020 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资金	-	-	5,000.00	-
轨道交通前期	-	-	1,800.00	-
财经互动融资奖补资金	-	-	1,100.00	-
商务局奖金	-	-	-	11.00
新三板补贴收入	-	-	-	20.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	-	-	750.21
购买钞车	-	-	-	150.00
其他	142.57	135.56	448.32	27.53
<b>合计</b>	<b>13,359.78</b>	<b>50,902.20</b>	<b>57,998.32</b>	<b>6,325.74</b>

发行人 2019 年政府补贴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①政府增大对发行人本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补助金额，分别收到企业补贴资金 28,689.16 万元，基建项目补助 22,077.48 万元；②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绵阳交发，该子公司 2019 年收到营运亏损弥补政府补助 11,263.00 万元、二级公路财政补助 8,871.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79.80 万元、1,227.93 万元、1,310.87 万元和 427.80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对外捐赠等其他营业外支出等构成，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 5、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4,701.85 万元、40,165.62 万元、76,025.77 万元和 -7,839.52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30,120.16 万元、31,777.84 万元、64,490.69 万元和 -10,581.4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3%、17.85%、19.29% 和 16.80%，主要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及基础设施业务、土地整理业务波动的影响。2021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为 -7,839.52 万元，2020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为 -12,757.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4,917.63 万元，增长 38.55%，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以城市建设投资及运营为主，目前在建、拟建项目虽涉及部分非经营性、准经营性项目，但土地整理业务因享有土地出让收益返还，目前具有较好的盈利空间。另外，发行人交通运输、酒店经营、教育

投资和水务等经营性业务稳步发展，整体盈利能力较好。未来，随着发行人不断推出成熟土地，各业务板块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 六、有息负债分析

###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6,675,056.19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有息余额 1,346,140.37 万元，占比 20.17%，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5,328,915.85 万元，占比 79.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1,249.56	9.61	389,267.10	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37.30	8.54	902,302.54	14.5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债券	134,653.51	2.02	358,003.25	5.77
长期借款	2,128,528.29	31.89	1,608,733.05	25.92
应付债券	2,969,930.15	44.49	2,769,336.07	44.62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30,457.38	3.45	178,224.59	2.87
<b>合计</b>	<b>6,675,056.19</b>	<b>100.00</b>	<b>6,205,866.6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具体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到期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后	2024 年及以后
短期借款	641,249.56	120,197.37	521,052.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37.30	457,394.30	112,843.00	-	-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债券	134,653.51	134,653.51	-	-	-
长期借款	2,128,528.29	7,910.00	451,545.00	758,981.16	910,092.13
应付债券	2,969,930.15	-	989,110.49	305,638.75	1,675,180.91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30,457.38	4,014.85	15,184.63	11,085.46	200,172.44
<b>合计</b>	<b>6,675,056.19</b>	<b>724,170.03</b>	<b>2,089,735.31</b>	<b>1,075,705.37</b>	<b>2,785,445.48</b>

注：该长期应付款指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5,700.00	1.46	38,563.27	6.01
	抵押借款	15,845.00	4.07	177,330.43	27.65
	保证借款	157,090.00	40.36	212,509.50	33.14
	信用借款	210,632.10	54.11	212,846.36	33.19
	合计	<b>389,267.10</b>	<b>100.00</b>	<b>641,249.56</b>	<b>100.00</b>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310,454.86	19.30	301,527.91	14.17
	抵押借款	158,190.00	9.83	163,148.00	7.66
	保证借款	703,004.89	43.70	942,962.37	44.30
	信用借款	22,308.48	1.39	720,890.01	33.87
	其他借款	414,774.82	25.78	-	-
	合计	<b>1,608,733.05</b>	<b>100.00</b>	<b>2,128,528.29</b>	<b>100.00</b>

### （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306.90 亿元人民币及 3 亿美元，具体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绵投 02	2021/8/2	2024/8/5	2026/8/5	3+2	6.00	5.50	6.00
2	21 绵投 01	2021/3/2	2024/3/5	2026/3/5	3+2	5.00	5.30	5.00
3	20 绵投 01	2020/2/26	2023/2/28	2025/2/28	3+2	10.00	3.72	10.00
4	19 绵投 01	2019/9/23	2022/9/26	2024/9/26	3+2	15.00	4.45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b>36.00</b>		<b>36.00</b>
1	21 绵控 04	2021/11/03	2023/11/03	2026/11/03	2+2+1	6.50	5.80	6.50
2	21 绵控 03	2021/9/17	2024/9/23	2026/9/23	3+2	10.80	6.00	10.80
3	21 绵控 02	2021/4/29	2024/4/30	2026/4/30	3+2	6.30	5.80	6.30
4	21 绵控 01	2021/4/26	2024/4/27	2026/4/27	3+2	10.00	5.50	10.00
5	20 绵交 01	2020/7/23	-	2023/7/24	3	12.00	5.00	12.00
6	19 绵纾 02（纾困债）	2019/12/10	-	2022/12/12	3	10.00	4.87	10.00
7	19 绵纾 01（纾困债）	2019/6/6	-	2022/6/10	3	10.00	5.69	10.00
8	19 绵控 03	2019/4/25	2022/5/6	2024/5/6	3+2	5.00	5.65	5.00
9	19 绵控 02	2019/3/28	2022/4/2	2024/4/2	3+2	10.00	5.57	10.00
10	19 绵控 01	2019/3/8	2022/3/13	2024/3/13	3+2	20.00	5.69	20.00
11	18 绵投 03	2018/8/14	2021/8/17	2023/8/17	3+2	4.00	5.50	4.00
12	18 绵投 02	2018/4/24	2021/4/26	2023/4/26	3+2	8.00	5.50	5.30
13	18 绵投 01	2018/3/28	2021/3/30	2023/3/30	3+2	18.00	5.50	18.00
14	16 绵投 02	2016/3/29	2019/3/29	2022/3/29	3+3	10.00	6.30	10.00
15	16 绵投 01	2016/3/28	2019/3/28	2022/3/28	3+3	10.00	6.30	10.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b>150.60</b>		<b>147.90</b>
公司债券小计						<b>186.60</b>		<b>183.90</b>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绵阳交通 MTN001	2021/6/16	-	2024/6/18	3	10.00	5.80	10.00
2	21 绵阳投资 PPN001	2021/2/4	2024/2/8	2026/2/8	3+2	5.00	5.50	5.00
3	20 绵阳投资 MTN002	2020/4/16	2023/4/17	2025/4/17	3+2	10.00	3.76	10.00
4	20 绵阳投资 PPN001	2020/3/19	2023/3/23	2025/3/23	3+2	15.00	4.50	15.00
5	20 绵阳投资 MTN001	2020/3/9	2023/4/17	2025/3/10	3+2	10.00	3.65	10.00
6	19 绵阳投资 PPN001	2019/10/25	2022/10/29	2024/10/29	3+2	15.00	4.97	15.00
7	19 绵阳投控 ABN001 优先 A3	2019/6/13	-	2022/6/18	3	2.91	5.50	2.91
8	19 绵阳投控 ABN001 优先 A4	2019/6/13	2022/12/31	2023/6/18	3+2	3.13	6.00	3.13
9	19 绵阳投控 ABN001 优先 A5	2019/6/13	2022/12/31	2024/6/18	3+2	3.41	6.20	3.41
10	19 绵阳投控 ABN001 次	2019/6/13	-	2024/6/18	5	1.56	-	1.56
11	19 绵阳交通 PPN001	2019/4/28	-	2022/4/30	3	5.00	6.70	5.00
12	18 绵阳投资 PPN002	2018/10/15	-	2021/10/17	3	5.00	6.50	5.00
13	17 绵阳投资 PPN001	2017/9/26	2020/9/27	2022/9/27	3+2	15.00	6.12	15.00
14	17 绵阳交通 MTN001	2017/8/29	-	2022/8/30	5	7.00	5.93	7.00
15	17 绵阳投资 MTN001	2017/8/15	2022/8/17	-	5+N	10.00	6.80	10.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118.00</b>		<b>118.00</b>
1	19 绵阳停车项目 NPB01	2019/11/8	2024/11/13	2029/11/13	5+5	5.00	7.00	5.00
<b>企业债券小计</b>						<b>5.00</b>		<b>5.00</b>
1	绵阳集团 5.95%B2022	2019/10/30	-	2022/10/30	3	\$3.00	5.95	\$3.00
<b>其他小计</b>						<b>\$3.00</b>		<b>\$3.00</b>
<b>合计</b>						<b>309.60 亿</b>		<b>306.90 亿</b>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人民币+3 亿美元		人民币+3 亿美元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具体为：1、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及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及以上不足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做出决议批准；3、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 （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1、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公允价格计价；2、提供或接受劳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3、提供或接受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按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收

取资金成本；4、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或评估价格计价；5、担保遵守公司担保制度规定；6、关联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集团公司薪酬标准发放工资薪金；7、债务重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8、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9、租赁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并计价收费；10、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

###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最终控制方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最终控制方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绵阳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90.00	90.00

####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以及公司披露于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 3、其他与本公司有关系的关联方

无。

#### 4、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集团内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消，无重大的集团外关联交易。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期限	是否存在反担保措施	形成原因
1	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抵质押担保	48,962.00	正常经营	否	否	关联企业	2009.12.21-2034.12.21	否	富达参股兴蜀修建高铁，借款由股东提供担保
2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84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15.12.30-2027.12.30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3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25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17.8.25-2030.8.25	否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由水务集团与中科实业合资成立）与农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中科实业提供全额担保，发行人作为水务集团控股股东为中科实业就该笔担保的部分金额提供等额反担保
4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358.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20.5.20-2035.5.19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5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关联企业	2020.11.03-2025.11.02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6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汇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20.10.30-2024.10.29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7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吉泰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5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20.11.09-2025.11.08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8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欣诚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5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20.11.03-2026.05.02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9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富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5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20.11.09-2025.05.08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10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盛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20.11.11-2024.11.10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11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20.11.11-2024.11.10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12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20.12.21-2038.12.20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13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非关联企业	2021.2.26-2025.2.25	是	担保对象贷款行要求
<b>合计</b>		-	-	<b>458,910.00</b>	-	-	-	-	-	-	

注：1、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绵阳市安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受限资产情况说明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分别为 563,808.00 万元和 744,982.16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3% 和 29.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一、用于担保的资产</b>		
货币资金	10,773.60	45,116.26
存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43,414.25	32,316.37
无形资产	-	-
在建工程	174,544.40	350,248.90
投资性房地产	26,461.79	13,32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限的资产</b>		
货币资金	138,933.00	122,796.79
在建工程	87,398.14	-
无形资产	12,765.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691.58	-
<b>合计</b>	<b>744,982.16</b>	<b>563,808.00</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21〕9709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信用评级的主要内容

##### 1、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其作为绵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业务已实现多元化发展，在财政补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股权划转等方面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有一定滞后，对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有待关注，公司全部债务规模快速增长且债务负担重等因素对其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基础设施及土地整理项目的陆续完工结算以及水务、教育等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望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

##### 2、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18-2020 年，绵阳市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设立的绵阳科技城新区规划面积大，建设需求大，公司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是绵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业务已实现多元化发展。

（3）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在财政补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资金、股权划转方面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 3、关注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有一定滞后。公司本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受结算进度及财政资金安排影响较大，回款有一定滞后。

（2）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参与投资的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际运营效益受市场环境、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影响大。公司转让了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需要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

（3）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重。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为 669.05 亿元，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72.49%，公司债务负担重，且存在集中偿债压力。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原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合并，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人进行过主体评级，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6-30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06-2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1-02-2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09-0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07-2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06-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0-06-1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04-0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02-1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09-2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09-1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07-2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19-06-21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8-07-2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8-07-0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8-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18-06-2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8-04-1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8-03-07	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2017-08-0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7-07-26	AA+	稳定	调高	联合资信
2017-06-06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17-04-11	AA+	稳定（调出观察）	维持	中证鹏元
2017-03-27	AA	稳定（调出观察）	维持	联合资信

## 2、评级差异情况的说明

### （1）联合资信评级情况

2017年3月27日联合资信发布《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评级展望的公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并将评级展望由发展中调整为稳定。其主要原因为：2017年3月14日泰信国际、国开行香港分行、国开行四川分行、发行人与绵阳市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科发”）签订《谅解备忘录》，由绵阳科发承接发行人向国开行四川分行承担的银行融资性担保函反担保义务，同时绵阳科发整体承接波鸿集团质押给发行人的股权。2017年3月22日绵阳科发已向国开行四川分行偿还2015年度本息及罚息，并提前偿还了2016年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发行人对国开行四川分行提供的反担保原则上已解除。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尚可，经营稳定。

2017年7月26日联合资信发布联合[2017]1831号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主要原因为：跟踪期内，绵阳市财政收入水平快速增长、持续获得较大规模上级补助收入，发行人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发行人业务呈多元化发展，且 2016 年开始陆续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并收到部分回款，预计未来将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形成有力支撑；发行人对泰信国际的担保事项得到实际解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中证鹏元评级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中证鹏元发布鹏元资信公告【2017】49 号，决定将发行人调出信用观察名单，维持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主要原因为：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对国开行四川分行的反担保义务原则上已解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证鹏元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获得整体授信额度 6,782,172.32 万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197,278.32 万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84,894.00 万元人民币。

###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 1、存续期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不良负债余额<sup>2</sup>为 0 万元。

#### 2、历史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还清的债务中不存在违约记录。但 2018 年 7 月 23 日存在一笔欠息记录，该笔欠息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到期应付金额为 237.07 万元。当日发行人该账户余额为 500.11 万元，但由于发行人营业执照办理三证合一后未变更银行一般结算账户信息，导致账户有效期过期而无法自动扣款，2018 年 7 月 23 日银行已通过手工处理扣收当期全部贷款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记录。

<sup>2</sup> 不良负债余额包括统计时点上未结清的五级分类为后三类或交易状态为违约的垫款、贷款、类贷款、贸易融资、保理、票据贴现、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等业务余额汇总。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 （四）已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共计 39 期，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当期利率 (%)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21 绵控 04	2021/11/03	2026/11/03	6.50	6.50	5.80	2+2+1	存续中
21 绵控 03	2021/9/17	2026/9/23	10.80	10.80	6.00	3+2	存续中
21 绵控 02	2021/4/30	2026/4/30	6.30	6.30	5.80	5	存续中
21 绵控 01	2021/4/26	2026/4/27	10.00	10.00	5.50	5	存续中
21 绵投 01	2021/3/2	2026/3/5	5.00	5.00	5.30	5	存续中
21 绵阳投资 PPN001	2021/2/4	2026/2/8	5.00	5.00	5.50	5	存续中
20 绵控 02	2020/8/14	2021/8/19	13.00	0.00	4.18	1	存续中
20 绵阳投资 MTN002	2020/4/16	2025/4/17	10.00	10.00	3.76	5	存续中
20 绵控 01	2020/4/3	2021/4/9	22.00	0.00	3.99	1	已兑付
20 绵阳投资 PPN001	2020/3/19	2025/3/23	15.00	15.00	4.50	5	存续中
20 绵阳投资 MTN001	2020/3/9	2025/3/10	10.00	10.00	3.65	5	存续中
20 绵投 01	2020/2/26	2025/2/28	10.00	10.00	3.72	5	存续中
19 绵纾 02	2019/12/10	2022/12/12	10.00	10.00	4.87	3	存续中
19 绵阳投资 PPN001	2019/10/25	2024/10/29	15.00	15.00	4.97	5	存续中
19 绵投 01	2019/9/23	2024/9/26	15.00	15.00	4.45	5	存续中
19 绵阳投控 ABN001 优先 A5	2019/6/13	2024/6/18	3.41	3.41	6.20	5	存续中
19 绵阳投控 ABN001 优先 A3	2019/6/13	2022/6/18	2.91	2.91	5.50	3	存续中
19 绵阳投控 ABN001 优先 A1	2019/6/13	2020/6/18	1.84	0.00	4.50	1	已兑付
19 绵阳投控 ABN001 次	2019/6/13	2024/6/18	1.56	1.56	-	5.01	存续中
19 绵阳投控	2019/6/13	2023/6/18	3.13	3.13	6.00	4	存续中

ABN001 优先 A4							
19 绵阳投控 ABN001 优先 A2	2019/6/13	2021/6/18	2.72	0.00	5.00	2	存续中
19 绵纾 01	2019/6/6	2022/6/10	10.00	10.00	5.69	3	存续中
19 绵控 03	2019/4/25	2024/5/6	5.00	5.00	5.65	5	存续中
19 绵控 02	2019/3/28	2024/4/2	10.00	10.00	5.57	5	存续中
19 绵控 01	2019/3/8	2024/3/13	20.00	20.00	5.69	5	存续中
18 绵阳投资 PPN002	2018/10/15	2021/10/17	5.00	5.00	6.50	3	存续中
18 绵阳投资 PPN001	2018/9/13	2021/9/17	10.00	0.00	6.78	3	存续中
18 绵投 03	2018/8/14	2023/8/17	4.00	4.00	6.50	5	存续中
18 绵投 02	2018/4/24	2023/4/26	8.00	5.30	5.50	5	存续中
18 绵投 01	2018/3/28	2023/3/30	18.00	18.00	5.50	5	存续中
21 川绵阳投资 ZR002	2021/4/21	2024/4/21	4.75	4.75	5.40	3	存续中
21 川绵阳投资 ZR001	2021/3/23	2024/3/23	0.25	0.25	5.40	3	存续中
19 川绵阳投资 ZR003	2019/9/29	2022/9/29	5.00	4.25	6.20	3	存续中
19 川绵阳投资 ZR002	2019/6/28	2022/6/28	2.00	2.00	7.10	3	存续中
19 川绵阳投资 ZR001	2019/6/25	2022/6/25	10.00	10.00	6.90	3	存续中
18 川绵阳投资 ZR001	2018/9/14	2021/9/14	2.00	0.00	6.90	3	存续中
小计	-	-	<b>275.87</b>	<b>220.86</b>	-	-	-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当期利率 (%)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绵投集团 5.95%B2022	2019-10-30	2022-10-30	\$3.00	\$3.00	5.95	3.00	存续中
绵投集团 5%N2020	2019-09-10	2020-09-10	€1.00	€0.00	5.00	1.00	已兑付
绵投集团 4.9%N2019	2018-09-07	2019-09-05	€0.70	€0.00	4.90	1.00	已兑付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存续中”债券部分已到期并正常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永续类金融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期限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偿还情况
绵投集团	17 绵阳投资	10	10	5+N	6.80%	2017/8/17	存续中

MTN00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6,282,232.05	9,090,514.60	10,119,776.54	10,756,776.43
负债合计	4,312,801.92	6,500,448.06	7,583,016.41	8,217,40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430.13	2,590,066.54	2,536,760.13	2,539,371.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46,876.33	696,787.01	864,788.33	286,358.10
净利润	30,120.16	31,777.84	64,490.69	-10,58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8.31	26,292.05	59,452.39	-12,269.55
少数股东损益	5,061.84	5,485.79	5,038.29	1,688.11
流动比率	2.60	3.34	1.79	2.13
速动比率	2.20	2.57	1.59	1.88
资产负债率	68.65	71.51	74.93	76.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3	0.56	0.88	-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涛

联系人：张黎、任秀丽

电话号码：0816-2233287

传真号码：0816-2228189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

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

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四、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5,837.57 万元、1,206,970.45 万元、1,152,975.95 万元和 1,217,401.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2%、29.80%、30.29%和 29.30%。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保持了较高的金额与占比，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支付需要。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876.33 万元、696,787.01 万元和 866,255.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58.31 万元、26,292.05 万元和 59,452.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52.02 万元、15,187.90 万元和 130,636.35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4,155,031.05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畅通，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

了良好的合约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782,172.32 万元，未使用额度 1,584,894.00 万元。发行人拥有一定的授信额度和间接融资能力，可以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 **六、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做好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财务管理中心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光大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包括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划转偿债资金。资金专户内的偿债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年度报告将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增加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则严格按照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

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总则

1、为了规范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是指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担保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变更本规则；

7、是否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之变更和补充；

8、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或资产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条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提议，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

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2 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 个交易日；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五、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会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中第 1 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

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3）法律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或非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签名册上签字确认。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相关材料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七、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 2 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各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4) 召集人及监票人；
- (5)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9)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光大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邵乔、万力

电话：010-58377839

传真：010-58377827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协议主要内容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甲方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 （8）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 （9）甲方决定不递延支付利息或甲方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时未足额付息；
- （10）甲方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1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利息递延支

付公告或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

（12）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3）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14）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6）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7）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8）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19）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除外），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甲方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6) 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7) 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甲方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除外），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应按照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3、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

决策会议；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除外），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条前款所述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

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除外），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19、相关费用的承担：

（1）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

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甲方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如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应在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未果，乙方可发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如产生相关费用，过失方应对受损失方予以补偿。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乙方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职责，导致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乙方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如下情形的，本协议的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甲方发生解散事由或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甲方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4）变更受托管理人；

（5）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林  
住所：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 3 楼）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黎、任秀丽  
联系电话：0816-2725529  
传真：0816-2228189

#### （二）主承销商

##### 1、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8 层  
项目组成员：邵乔、万力  
联系电话：010-58377839  
传真：010-58377827

##### 2、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组成员：李辉雨、林芳、张新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 3、联席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项目组成员：尹强、柏玲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815

**（三）律师事务所：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勇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北路 33 号领航中心 7 楼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北路 33 号领航中心 7 楼

经办律师：陈小川、童秋月

联系电话：0816-2225552

传真：0816-22366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人：黄超惠、任爱民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林建昆、温泉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人：高朝群、徐汇丰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邵乔、万力  
联系电话：010-58377839  
传真：010-58377827

**（八）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本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肖林



程一



景茂斌



张雁



王玉梁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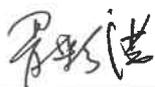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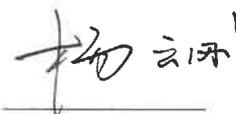
刘洪波



魏静



胥彩莲



杨云刚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涛



倪丹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邵乔



万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捷



2021 年 12 月 7 日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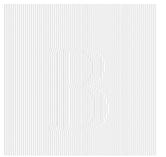
###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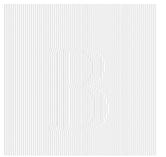
###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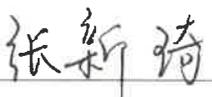
仅用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新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 项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绵阳公司债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31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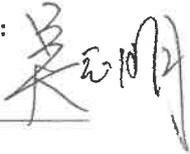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尹强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陈小川

童秋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7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 2346 号、[2020]第 2318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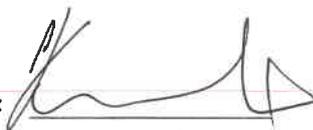


黄超惠



任爱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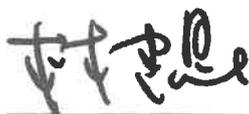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投集团”）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绵投集团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XYZH 2021CDAA7023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绵投集团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建昆】



【温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7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黎、任秀丽

联系电话：0816-2725529

传真：0816-2228189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8 层

联系人：邵乔、万力

联系电话：010-58377839

传真：010-58377827